

享有投资优惠权益的后续指南手册

前言

此《享有投资优惠的后续指南手册》（中文版）由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编撰，其目的是便已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或单位了解投资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此书主要为读者介绍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准则制度及其后续的执行办法，欲了解最新情况可登陆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官方网页：www.boi.go.th 或电子邮件询问 Email: head@boi.go.th 咨询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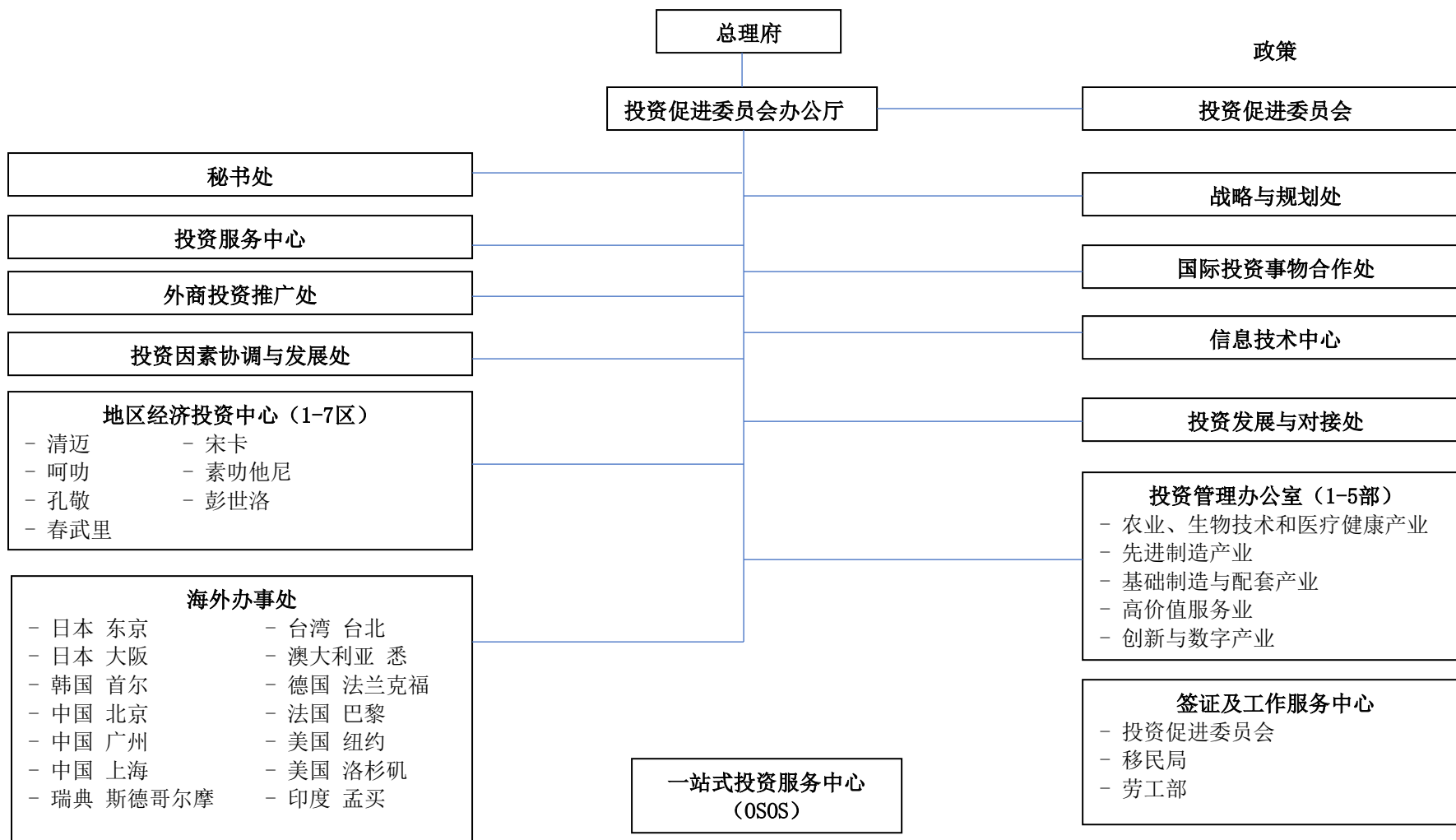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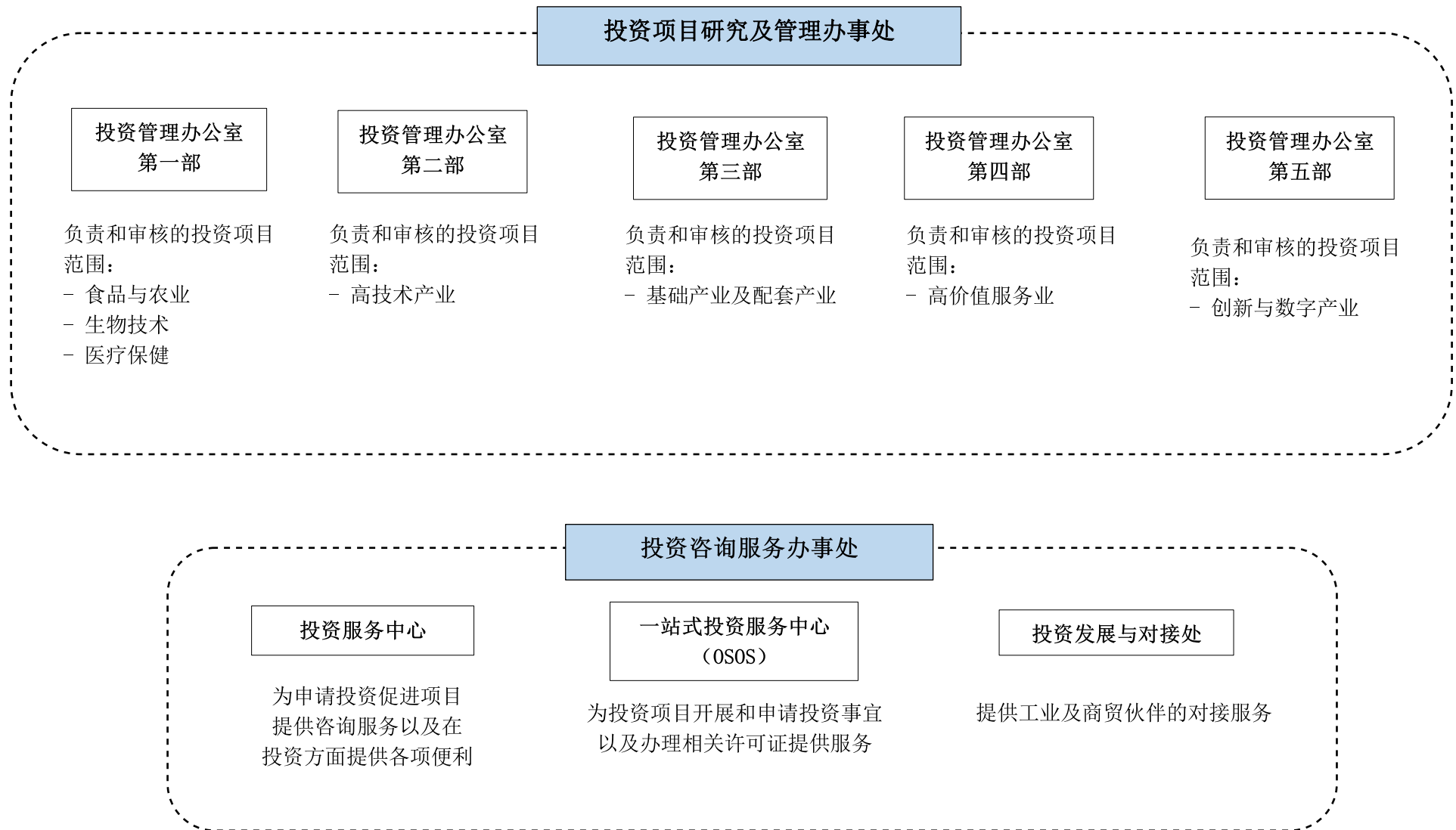
目录

1.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各部门职能分布图	4
2.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投资项目办法	6
3.	投资优惠权益审批程序	7
4.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和时间规定	9
5.	外籍人入境准入批准	14
6.	机器设备的审核批准	45
7.	所需原材料或物料的审核批准	98
8.	关于土地的投资优惠权益的使用准则	128
9.	申请免企业所得税须知条件及注意事项	136
10.	外国人经营许可证申请须知事项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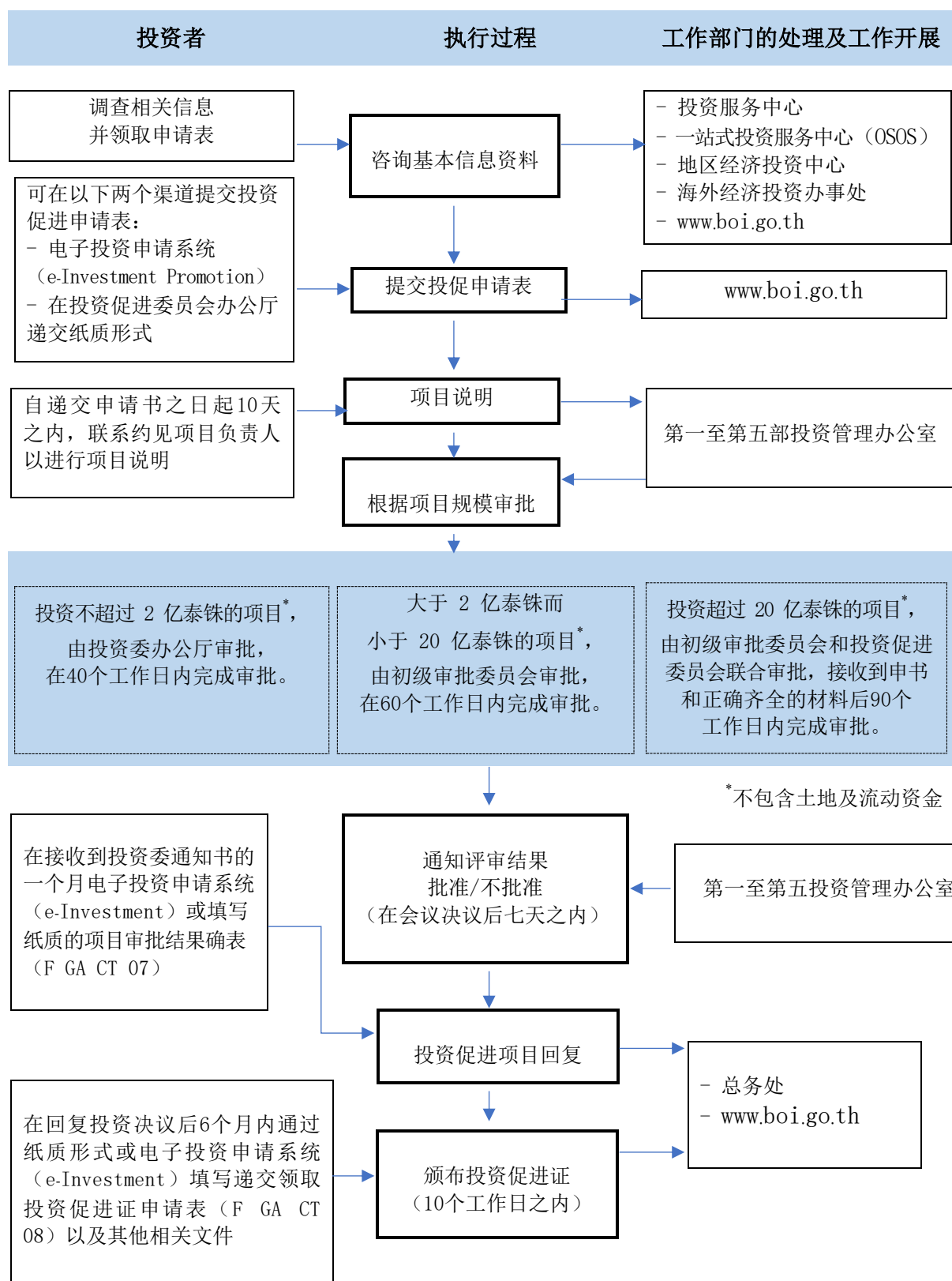
1. 投资委各部门职能分工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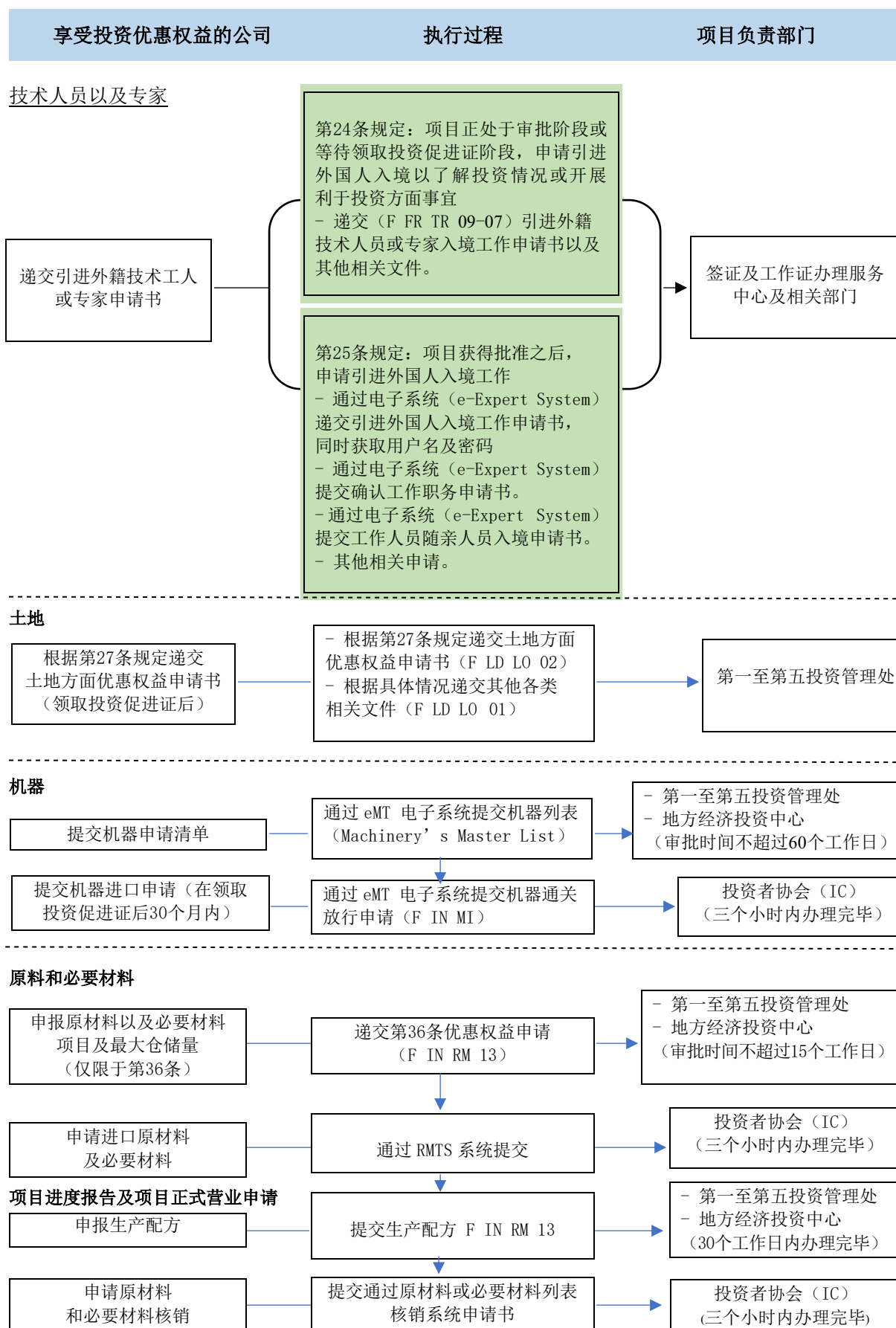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研究及管理办事处，投资咨询服务办事处



2.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投资项目办法



3.投资优惠权益审批程序



投资优惠权益审批程序（续）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公司	执行过程	项目负责部门
项目进度报告及项目正式营业申请		
在颁发投资促进证后6个月、1年及2年后分别汇报项目进	通过在线服务程序提交工作进度确认报告	- 第一至第五投资管理处 - 地方经济投资中心
在颁发投资促进证之后36个月之内申请正式营业项目	递交开始正式营业许可 (F PM OP 01)	
提交年度公司工作成果报告	每年7月31日之前通过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报告	
根据投资促进证说明提交相关报告，如：申请第31条优惠权益、ISO 结果报告等	根据具体情况相关报告	

免企业所得税申请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3/2016 号公告，从2016年9月1号开始至2018年8月30号止，投资者可以通过纸质形式或者电子系统（e-Tax）递交免税申请	- 投资者需要准备好申请免税所需的各类文件 - 投资者需电子税务系统（e-Tax）录入所需信息 - 投资者打印好申请表交给审计员等候批准 - 将审计员的意见以纸质形式上交系统 - 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系统上交所有所需材料	第一至第五投资管理处
---	---	------------

（备注：在2018年8月31号后，只能通过电子系统（e-Tax）申请）

4.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和时间规定

申请文件的审批

1.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对于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收到申请文件正确齐全的前提下，审批投资不超过2亿泰铢的项目，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投资超过2亿泰铢但是少于20亿泰铢的项目，由初级审批委员会审批，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投资超过20亿泰铢的项目，由初级审批委员会和投资促进委员会联合审批，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2. 需要递交的材料和文件如下：

2.1 视实际情况而定，递交2套填写完成的投资促进申请表；

2.1.1 一般投资申请表（F PA PP 01）

2.1.2 服务业投资申请表（F PA PP 03）

2.1.3 软件和电子商务投资申请表（F PA PP 04）

2.1.4 中小企业投资申请表（F PA PP 29）

2.2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超过7.5亿泰铢的项目必须递交可行性报告，具体细节参照1991年11月1日投资委颁布的50/2534公告。

2.3 每个行业增补的材料和文件，投资委根据不同情况另行通知。

3. 可以向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5部或者经济投资中心1-7区或者向设在国外的经济投资办事处递交申请。

4. 如果投资申请人需要了解更多的情况，可以直接联系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5部。

通知审批结果

1. 投资委在审批会议决议后的7天内通知审批结果告知项目是否通过审批。

2. 如果投资申请人需要了解更多的情况，可以直接联系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5部。

申请文件的审批

1. 投资申请者必须在接收到通知书的一个月内向投资委递交（F GA CT 07）表予以确认。
2. 如果申请者没有按上述第1点规定在一个月给予书面回复，可以递交（F GA CT 03）表申请延长回复时间，最多可以申请3次，自接收到申请延长回复书面通知，投资委在3个工作日内审批第一、二次的延长回复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审批第三次延长回复申请。
3. 申请者可以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促进证办公室递交投资审批决议的书面回复、递交申请延长回复时间的表格或者索要详细的补充说明。

办理领取投资促进证

1. 申请人在回复审批决议后的6个月内必须递交领取投资投资促进证的申请表格（F GA CT 08）以及相关文件如下：
 - 1.1 填写完整的领取投资投资促进证的申请表格（F GA CT 08）；
 - 1.2 公司组织大纲；
 - 1.3 增加注册资金的会议纪要（如果有增加注册资金）；
 - 1.4 公司注册证明书；
 - 1.5 商业部公司注册办公室出具的公司股份注册证明书；
 - 1.6 商业部公司注册办公室出具的股东名单和国籍证明；
 - 1.7 外汇汇进的证明（如果是外国投资者）；
 - 1.8 合资合同、使用权益和服务的合同、提供各种帮助的合同（如有）；
 - 1.9 填写完整的公共设施需求表和使用劳工表（F GA CT 13）。

在接收到领取投资促进证申请表和相关文件齐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投资促进证。

2. 如果申请人没有按上述1规定时间内递交领取投资投资促进证申请表和相关文件，申请人可以递交申请表（F GA CT 04）申请延长时间递交材料，最多可以申请3次，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投资委在3个工作日内审批第一、二次的延长时间递交的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审批第三次延长时间递交的申请。

3. 申请人可以向投资委投资行政管理办公室投资投资促进证工作组递交投资促进证申请表，或者递交延长领取投资投资促进证申请书或者查询更详细的情况。

投资促进证附件内容更改

投资促进证附件内容的更改，可在文件齐全后一日内完成。

更改项目	所要文件
1.1 优惠权益 (1) 第28条免机器进口税 (2) 第30条减免原材料进口税 (延长期限) (3) 第31条免企业所得税 (增/减优惠权益) (4) 第36条 (1) (2) 免原材料进口税 (延长期限) (5) 取消/ 撤销部分优惠权益 (6) 延长机器进口期限和开工期限	1. 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颁发的 审批件复印件。 2. 投资投资促进证原件。
1.2 项目条件: (1) 注册资金 (2) 持股比例的更改 (3) 产品种类/生产规模 (4) 厂址 (5) 减少/ 增加生产能力 (6) 更改税收值	1. 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颁发的 审批件及复印件。 2. 投资投资促进证原件。 备注：如果增加外国人的持股比例， 需补充递交从国外汇款的证明。
1.3 其它事项: (1) 办公地址 (2) 公司名称	1. 公司信函。 2. 公司股份注册办公室颁发的审批 件复印件。 3. 投资投资促进证原件。

投资促进项目更改

1. 投资促进项目更改审批时间规定

1.1 对于以下项目的更改申请，投资委的审核时间为5个工作日

- 1.1.1 申请更改、增加厂址；
- 1.1.2 申请降低产能；
- 1.1.3 申请更改注册资金；
- 1.1.4 申请更改持股比例。

1.2 对于以下项目的更改申请，投资委的审核时间为30个工作日

- 1.2.1 申请销售副产品以及半成品；
- 1.2.2 更改与环境相关的条件；
- 1.2.3 申请取消产品种类；
- 1.2.4 申请销售从他处购入的零部件；
- 1.2.5 申请增加优惠权益；
- 1.2.6 申请增加产能；
- 1.2.7 申请更改产品种类；
- 1.2.8 申请更改生产方法；
- 1.2.9 申请转让生产项目或接受其它享有投资优惠权益者生产项目的转让。

2. 视不同更改情况，申请者须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如下：

- 2.1 提交项目更改申请表（F PA PC 01），信息须填写完整；
- 2.2 提交工厂更改/增加申请表（F PA PC 03），信息须填写完整；
- 2.3 持股比例更改申请表（F PA PC 02），信息须填写完整；
- 2.4 注册资金更改申请表（F PA PC 09），信息须填写完整；
- 2.5 产能增加申请表（源于增加工作时间）（F PA PC 15），信息须填写完整。

3. 将项目更改申请表提交至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5部或1-7地区经济投资中心。

4. 如申请人需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可直接联系并咨询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5部。

项目正式营业* 审批

1. 投资委将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完整文件资料之日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促进项目的正式营业审批。

2. 申请人须提交的文件材料如下：

*备注：投资委的“正式营业”意为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已满足投资促进证附件的条件。
投资委规定企业必须在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36个月内申请正式营业。
企业可以延长正式营业期限一次，时间为1年。

- 2.1 项目正式营业申请 (F PA OP 01), 信息须填写完整;
- 2.2 现有持股人名单或按持股人国籍的持股分配报告;
- 2.3 通过会计人员认证的财务报表副本;
- 2.4 目前公司注册证明;
- 2.5 工厂许可证或其它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为投资促进优惠权益申请人出具的许可证;
- 2.6 对于享有企业所得税豁免的优惠权益且有免税金额限制的项目, 其免税金额按项目的投资金额 (不含土地费用及流动资金) 而变, 在提出项目正式营业申请时, 还须提交如下文件材料:
 - 2.6.1 企业在此前已享受企业所得税豁免优惠权益的年份中向税务局提交的公司或企业法人报税表;
 - 2.6.2 根据投资促进法,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 Por. 1/2545号公告特定的项目在申请正式营业时须提交的资产登记报告;
 - 2.6.3 上述文件的资产的注册文件。
- 3. 将申请表提交至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5部或1-7地区经济投资中心。
- 4. 如申请人需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 可直接联系并咨询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5部。

*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1/2553号文件《投资促进优惠权益工作时间规定》规定。

*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3/2554号通知《投资委办公室代办事项委托》修改。

5. 外籍人入境准入

据第24条规定：在投资促进项目获得批准后或项目正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允许引入外籍人入境以了解投资情况、进行利于投资促进方面事项活动或履行工作。

1. 审批过程时间规定

1.1 针对以下事项，投资委的审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之内：

- 1.1.1 允许外国人入境考察了解投资情况；
- 1.1.2 允许外国人入境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
- 1.1.3 在投促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允许外国人入境开展工作；
- 1.1.4 在投促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允许外国人延长境内居留期限以便考察了解投资情况、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或开展工作。

1.2 针对以下事项，投资委的审核时间为7个工作日之内：

- 1.2.1 签证盖章/更改签证类型；
- 1.2.2 根据所获的原投资优惠权益继续居留。

以上各项审批时间，自投资委收到申请人的完整信息材料之日起计。

2. 所须提交申请材料及文件如下：

2.1 在投促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允许外国人入境以便考察了解投资情况、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

- 2.1.1 公司出具的申请书及详细说明；
- 2.1.2 企业法人注册文件副本以及股东名单副本（针对已注册公司的情况）；
- 2.1.3 公司或机构的外国人居留境内许可申请表 Form NO.02, Form No.03 (F FR TR 01)，信息须填写完整，每人一份；
- 2.1.4 教育及工作经历证书或证明副本，每人一份；
- 2.1.5 申请人的护照副本，每人一份；
- 2.1.6 增补文件材料（视情况）：
 - （1）允许外国人入境考察了解投资情况；
 - 入境考察了解投资情况工作计划。
 - 境内或境外与之相关的部门或机构的联系证明文件副本。
 - （2）允许外国人入境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
 - 公司各部门及机构分工示意图。
 - 资本证明文件副本。
 - 如为商会，须附上商会成立文件以及相关说明该人员在其单位工作的证明文件材料。
 - （3）投资促进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允许外国人在境内开展工作。

– 投资委对申请项目的受理证明书副本、或投资委审批结果通知书副本、或延长回复时间申请表副本。

2.2 在投促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允许外国人延期居留境内以便考察了解投资情况、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

2.2.1 公司提交的意向书及详细说明；

2.2.2 企业法人注册文件副本以及股东名单副本；

2.2.3 此前获准的批准文件副本；

2.2.4 增补文件材料（视情况）。

（1）允许外国人在境内延期居留以考察了解投资情况：

– 工作进度报告。

（2）允许外国人在境内延期居留以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

– 财务报表副本及项目成果报告副本；

– 如为商会，须附上商会出具的说明该人员在该单位继续工作的文件。

（3）投资促进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允许外国人在境内延期居留以开展工作：

– 投促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对于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书（如有）。

2.3 申请为外国人签证盖章或更改签证类型：

2.3.1 公司出具的申请书及详细说明；

2.3.2 公司注册文件副本及股东名单副本；

2.3.3 教育及工作经历证书或证明副本，每人一份；

2.3.4 申请人的护照副本，每人一份；

2.3.5 增补文件材料（视情况）：

（1）允许外国人入境以考察了解投资情况：

– 入境考察了解投资情况工作计划；

– 境内或境外与之相关的投资部门或机构的联系证明文件副本；

（2）允许外国人入境以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

– 公司各部门及机构分工示意图；

– 资本证明文件副本；

– 如为商会，须附上商会对该人员在单位继续工作的证明文件。

（3）投资促进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允许外国人入境开展工作：

– 投资委对申请项目的受理证明书副本、或投资委审批结果通知书副本、或延长回复时间申请表副本。

3. 以上各项材料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

4. 向投资委的外国专家工作组或1-7地区经济投资中心提交上述文件。

5. 如申请人需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可直接联系并咨询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外国专家

事务组的签证及工作证服务中心，地址：泰国曼谷巴通湾区帕亚泰路319号展竹利大厦18层，邮编 10330，联系电话：0 2209 11624，传真：0 2209 1194，电子邮件：visawork@boi.go.th

根据第24条规定 技术人员 文件审查材料清单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公司或机构的 外国人居留境内 许可申请表 Form NO. 02*, Form No. 03* (F FR TR 01) 表格 (每人1份)	公司注册 文件副本 及股东名 单副本*	教育经历 证明* 及工 作经历证书 或证明 (每人1份)	护照 复印件* (每人1 份)	此前获 准的批 准文件 副本*	增补 文件 材料*
1.1 申请允许外国人入境以考察了解投资情况	√	√ (如有)	√	√	√	√
1.2 申请允许外国人入境以开展利于 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 1.2.1 投促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 等待领取投资投资促进证阶段, 允许 外国人入境以开展工作 1.2.2 商会驻国海外代表	√	√ (如有)	√	√	√	√
1.3 根据1.1及1.2条申请允许外国人在境内延长居留期限	√	√ (如有)		√	√	√
1.4 申请为外国人作签证盖章或更改签证类型	√	√ (如有)	√	√		
1.5 申请允许外国人根据原来获得的优惠权益入境	√			√	√	
1.6 其它情况						

*须加盖公司印章, 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的文件材料

增加材料

- 1.1 条 - 入境考察了解投资情况工作计划, 境内或境外与之相关的投资部门或机构的联系证明文件副本 (如有)。
- 1.2 条 - 如为外国商会, 须附上商会成立文件、会议纪录以及聘用合同 (如有) 以证明该人员在商会工作。
- 1.3 条 - 根据1.1条 申请延期的情况, 须提供投资情况考察项目工作进度报告;
 - 根据1.2条作为外国商会驻海外代表申请延期的情况, 须提供商会会议记录以及聘用合同 (如有) 以证明该人员继续在商会工作。

其它文件: _____

☐ 材料齐全 ☐ 办理人: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材料未齐, 尚缺文件 ☐ 办理人: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其它_____

负责人_____

**公司/机构申请允许外国人暂时居留境内以考察投资情况
或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相关工作申请表**

1. 目的

- ☐ 1.1 允许外国人入境以考察了解投资情况。
- ☐ 1.2 允许外国人入境以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
- ☐ 1.2.1 允许外国人入境开展工作，投促项目申请在审查和处理中：
- ☐ 投促项目处于投促与审批阶段
- ☐ 投促项目处于已批准阶段
- ☐ 投促项目处于待领取投资促进证阶段
- ☐ 1.2.2 允许外国人入境履行外国驻泰国商会代表工作。
- ☐ 1.3 允许外国人延期居留以考察了解投资情况、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的事项活动。
- ☐ 1.4 批准为外国人签证盖章或更改签证类型。
- ☐ 1.5 批准外国人离境返泰后按此前所获优惠权益继续在泰延期居留。
- ☐ 1.6 其它情况。

2. 机构、公司名称（英文）

机构、公司名称（泰文）

3. 生产类型.....

4. 地址.....

5. 注册资金（泰铢）

泰籍人持股比例（%） 外籍人持股比例（%） 国籍.....

6. 职员数量（人） 外籍员工数量（人） 泰籍员工数量（人）

(.....)

亲笔签名并加盖公司、机构印章（如有）

.....年.....月.....日

工作人员填写

7. 审批意见

.....

.....

.....

.....

.....

.....

.....
审批人签名

.....年.....月.....日

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
外国专家事务组主任

.....年.....月.....日

外国人简历及公司/机构申请允许外国人暂时居留境内
以考察投资情况或开展利于投资项目相关工作申请表

相片
2" X 3"

1. 本人 (Mr. /Mrs. /Ms.) 姓..... 名..... 中间名.....
出生日期..... 年龄..... 国籍.....
出生地点..... 国家.....
2. 护照号码.....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3. 就职机构/公司.....
地址..... 电话.....
职位.....
工作职能范围描述
.....
.....
.....
.....
雇用合同期限..... 月薪..... 泰铢.....

公司各部门组织系统人力资源情况图表（见附件）：

本人 (Mr. /Mrs. /Ms.) 姓..... 名..... 中间名.....

4. 入境日期..... 签证类型.....

5. 泰国住址.....

永久居住地址.....

6. 教育经历*（以最后教育经历为准）

教育机构	起始日期	专业/学位
.....		
.....		
.....		
.....		

7. 工作经历*（以最后工作经历为准）

公司名称/国家	起止日期	职位
.....		
.....		
.....		
.....		

本人确认以上填写内容均属实

.....

.....

(.....)

(.....)

签名并加盖机构/公司印章（如有）

签名并加盖机构/公司印章（如有）

.....年.....月.....日

备注：*第6条和第7条请尽可能准备充分资料

根据第25条规定，允许外籍人入境开展已批准的投资促进项目的工作

已获享投资促进优惠权益者，可获准申请外籍技术人员或专家及其家人入境居留，但须通过外籍专家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提出申请。其聘用公司须根据1977年颁布《投资促进法》的第25条、第26条规定通过外籍专家网络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提交引进外籍员工入境工作申请。公司在泰国商务厅文件中确认有签名权的董事可在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外国专家事务组（地址位于泰国曼谷巴通湾区帕亚泰路319号展竹利大厦18层签证及工作证服务中心）或者投资委各地区设立的经济投资中心（春武里府、清迈、彭世洛、呵叻府、孔敬府、宋卡、素叻他尼府）申请获取电子系统登陆用户名（User ID）及密码（Password）

备注：如有签名权的董事因故不能本人提交申请，可签署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电子系统登陆用户名（User ID）及密码（Password），同时须备注领取人姓名（领取人须与委托书中备注姓名为同一人，且须为同公司职员）、加盖公司印章（如有），贴10泰铢面值印花税，另外还同时提交如下文件：

1. 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2.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职工卡或公司人力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仅提交首页）。



在提交外国人及其家人职位或入职审批材料申请时，须以电子版文件提交，如：PDF、PNG 文件等，文件大小不超过5MB，文件包括：公式各部门组织架构图、技术转让计划/成果、公司注册文件副本、股东名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审计师签名首页、显示总资产、收益及亏损情况以及收益总值内容所在页）教育经历证书副本、工作经历证书、家庭关系证明文件副本、申请人护照复印件（包括护照照片首页、首次申请非移民（Non-Immigrant）签证页、首次以非移民（Non-Immigrant）签证入境戳章页以及最后一次入境戳章页）规格为160x240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2MB 的 JPEG 或 GIF 文件。

BOI 项目外籍人入境准入程序

申请 Non-B 类签证

- 泰国驻外使馆、总领馆

申请引进外籍

- 技术人员或专家
- BOI

申请签证延期

- 移民局

工作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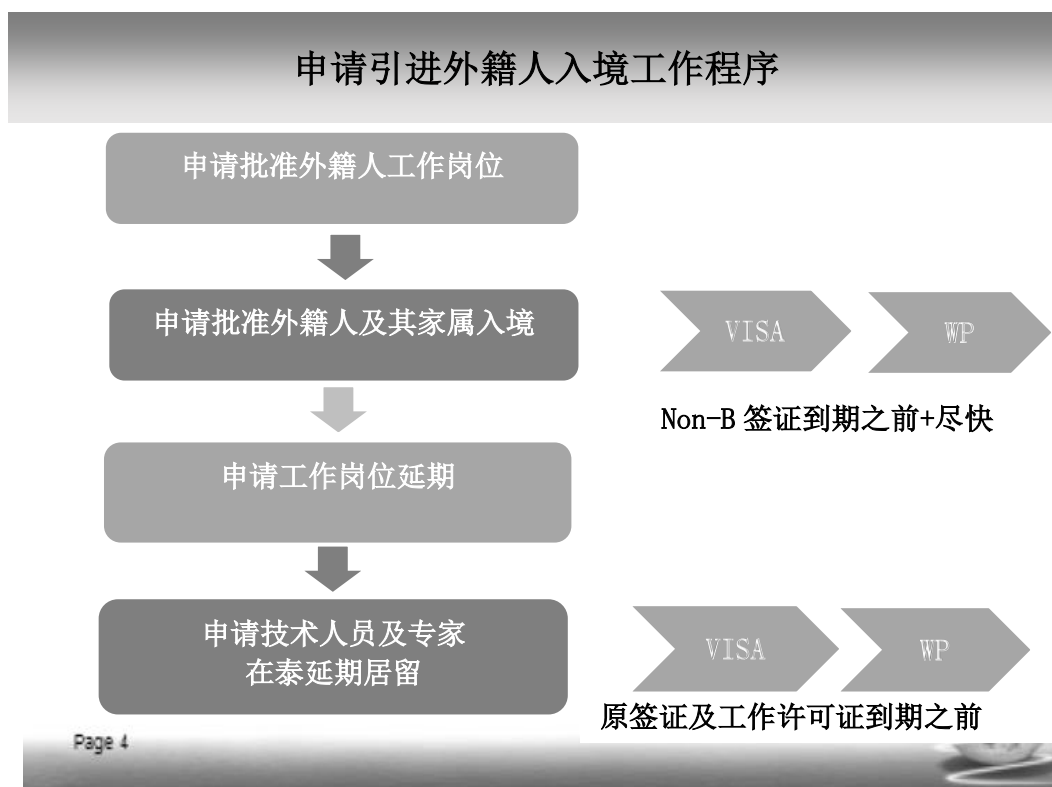
- 劳工厅
- 地区劳工厅

Page 4



申请签证类别

正确签证类别	错误签证类别	错误签证类别
Non-B 非移民类签证 (技术人员)	旅游签 (TR 60)	可延期居留30天
Non-O 依亲签证 (家属)	过境签 (TS 30)	可延期居留 90天
	须向 BOI 提交申请以将 签证类型更换为 Non-B 和 Non-O 签证类型	离境回国在当地驻外 使馆或领馆申请 Non-B/Non-O 类签证 或 TR/TS 类签证 (向 BOI 申请证明文件以便申请签证)



* “尽快”在此意为在投资委批准允许引进外国技术人员或专家入境履行投资促进项目工作文件签发日起15日之内。



如申请人需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可直接联系并咨询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外国专家事务组的签证及工作证服务中心，地址：泰国曼谷巴通湾区帕亚泰路319号展竹利大厦18层，邮编10330，联系电话：0 2209 11624，传真：0 2209 1194，电子邮件：visawork@boi.go.th

根据1977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第25条、第26条规定
通过提交外籍专家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引进外籍员工入境工作申请协议

本协议由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佛历.....年.....月.....日，在泰国曼谷市巴通湾区拉玛一路319号展竹利大厦18层，邮编10330制定；

与协议方.....（先生/女士），获委托自.....，作为公司认可的备签名权人（法人登记证书（参见本协议附件委托书）号为.....，签发于佛历.....年.....月.....日）共同签订，该协议方在本协议中将统一称为：“服务接受方”；服务接受方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委） “服务提供方”签订此协议以引进外籍员工入境工作，并提交至投资委保管。具体如下：

第1条：此协议仅为单方协议并非合同，仅用于服务接受方及其委托人通过外籍专家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申请引进外籍员工入境工作。

第2条：服务接受方须根据服务提供方要求完整填写网上电子系统信息，且保证所填信息真实无误。

如因服务需要，服务提供方要求服务接受方增补信息，服务接受方须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限之内向服务提供方提供相应信息。

第3条：为了保护电子系统及服务接受方及他人所填报信息的安全，服务接受方须对登陆电子系统所使用的密码严格保密，不可向无关人员公开该信息。

服务接受方不可将此外籍专家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用于其他利益用途，如发生侵权行为，服务接受方须对此负全责。

第4条：如在服务接受方了解知晓或应该了解知晓、对于相关行为、事件产生质疑，且该情况可能对服务提供方的电子系统中发送信息所使用的用户密码或其他密码等信息造成安全问题的情况下，服务接受方有责任报给服务提供方，以使服务提供方能够检查并防止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5条：无论何种原因，如服务接受方被撤回或是终止使用电子系统权利，服务接受方仍须遵守本协议条款规定，包括遵守服务提供方所公布的和告知服务接受方在使用该电子系统的相关准则。

第6条：无论何种情况，服务接受方无权给予、出售、转让或交换服务提供方给予其对外籍专家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的使用权至其他任何人。

第7条：服务接受方有责任妥善保管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文件材料，同时须在服务提供方要求之日起7日之内将上述文件提交至服务提供方，保管时限将从提交之日起计为期不少于十年。

第8条：从进入电子系统开始，服务接受方即有责任保护从电系统所获信息或评估的安全性，不可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向其它任何人公开信息。上述信息资料如已不再使用，服务接受方须通过电子系统须将上述信息全部删除、使其无法再被读取、再次使用，且如因上述信息原因造成侵权行为或者损失，服务接受方须对所造成的侵权行为和导致的损失负责。

第9条：禁止服务接受方重复制作、篡改、更改或变换电子系统中的任何信息，为他人通过服务提供方的电子系统中信息获利提供机会。

第10条：如发生下述情行，服务提供方有权在不通知服务接受方的情况下，即刻终止或撤回通过电子系统为服务接受方提供的服务：

（一）服务接受方在提供信息时，如果已经知晓或是应该知晓，其提供的信息虚假、不完整、或未公开全部或部分重要信息，以致服务提供方拒绝为服务接受方提供电子系统服务。

（二）如服务接受方未按照协议上文中的第2条要求补充所需增加信息资料。

（三）如服务接受方无论是因麻痹大意或是故意违规，导致其他外人获知第3条中仅为本人知晓的信息资料。

（四）如服务接受方作出任何违背与当时所获投资促进优惠权益准则、电子系统使用相关条款规定、协议目的、规则和限制条件或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如服务接受方对他人作出侵权行为。

服务接受方接受并承认据此条规定中被撤销电子系统的使用权利的决定，不可以此向服务提供方要求任何损失费或其他补偿诉求。

第11条：如因服务接受方行为给他人或服务提供方造成了损失，服务接受方个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不可将服务提供方视为知情方或让服务提供方须共同承当服务接受方所造成的损失责任。

此条中规定服务接受方行为指服务接受方将电子系统提供的信息用于其它用途而非将其提交给服务提供方。

第12条：当出现非服务提供方引起的不可预期情况、阻碍或因其他情况，如：服务接受方的电脑、电路系统或通讯系统出现故障造成服务提供方无法为服务接受方提供正常服务，服务接受方不可以上述原因作为理由向服务提供方提出赔偿损失诉求。

第13条：为提高电子系统的服务效率、监控其服务使用或保护其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有权在无需获得服务接受方提前同意的情况之下，制定、修改或改变任何相关规章制度、准则规范或规定；即使服务接受方必须同意并严格遵守原有处于实施状态中的公告以及服务提供方发布的即将生效的公告。

第14条：服务接受方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根据1977年颁布《投资促进法》第25条、第26条规定通过外籍专家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提交引进外籍员工入境工作申请协议的各项条款规定，并将无条件严格遵守协议条款规定以及与协议条款相关的其它各项规定，且无论何时，服务提供方均有权制定、修改或改变上述任何规章制度、准则规范或规定，服务接受方须同意并即刻自觉遵守其制定、修改或改变的上述任何规章制度、准则规范或规定执行。

第15条：服务接受方接受并同意通过此协议条款的执行目的是为服务接受方提供便利，因此无论何种情况，发生失误、延迟、问题、损失等，服务接受方均不可因此向服务提供方提出任何赔偿损失诉求。

第16条：服务接受方确认向服务提供方所报的任何注册申请、批准申请等信息，均真实无误，同时正确理解此通过电子系统引进外国人入境泰国工作申请协议各项条款包括相关注意事项等，同意接受该协议条款的约束并遵照其规定执行。

服务接受方亲笔签名

(.....)

职位.....

公司.....

证人签名.....

(.....)

证人签名.....

(.....)

贴10泰铢
印花税

信件函头备注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委托书

写于.....

日期.....

本委托书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 司 注 册 号.....， 登 记 日 期.....总 部
设在.....，
由.....先生/女士，国籍.....，根据公司证明文件作为公司
合法董事具备签名权，（以下简称为“委托人”），持身份证明文件/护照号
码.....，住址.....，
现委托.....先生/女士，国籍.....持身份证明文件/护照
号码.....，住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作为公司
代表处理如下事宜（下简称为“被委托人”）。

该被委托人将有权作为公司代表领取用户名及密码，并暂时作为代表担任与泰国
投资委员会外国专家事务组协调上述事宜，以通过电子专家系统按照1977年颁布
《泰国投资促进法》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本人承诺将对委托人及委托事项全程负责，该委托人对上述事项的处理将被视为
与本人行为无异，特此签署，以立据为证。

- 公司盖章 -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证人签名.....

证人签名.....

备注：

请附以下文件与委托书一同呈报

- (1) 公司证明（自公司签名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2) 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外国人需护照复印件。
- (3)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25条 工作执行时间规定

项目类型	电子系统中规定的办理时间 (天)
1.1 申请外国人工作岗位	5
1.2 申请取消外国人工作岗位	2
2. 申请调换岗位(调职)	3
3.1 增加工作内容	3
3.2 申请取消工作内容的增加	2
4.1 申请调动外国人入职并携其家属入境	3
4.2 申请外国职员的家属入境泰国	3
4.3 申请调动外国人入职并携其家属入境(飞行员)	3
4.4 申请调动外国人入职并携其家属入境(运营或其它相近岗位)	3
5.1 申请允许外国人及其家属享受已获得优惠权益继续居留泰国	3
5.2 申请允许外国人的家属享受已获得优惠权益继续居留泰国	3
6.1 申请允许外国人紧急入泰开展短期工作(30天)	3小时
6.2 申请允许外国人暂时入泰国开展短期工作(不超过60天)	3
7.1 申请协助为外国人及其家属签证盖章	3
7.2 申请协助为外籍员工亲属签证盖章	3
8.1 申请审查外籍员工及其家属签证	3
8.2 申请审查外籍员工家属签证	3
8.3 申请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变更签证类型证明	3
8.4 申请外籍员工家属变更签证类型证明	3
9.1 申请上报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国籍变更	3
9.2 申请上报外籍员工家属国籍变更	3
10.1 申请外籍员工到同一集团其它部门兼职	6
10.2 申请外籍员工兼职新增工作内容(商会驻海外代表)	3
10.3 申请取消兼职	2
11.1 申请延长外籍员工岗位	6
11.2 申请允许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延期居留	3
11.3 申请允许外籍员工家属延期居留	3
12.1 申请允许外籍员工增加工作地域	3
12.2 申请允许外籍员工调到异地	3
12.3 申请取消外籍员工增加新工作地域	2
13. 申请允许外籍员工携个人用品入境	3
14.1 外国人及其家属退任申请	1小时
14.2 外国人家属退任申请	1小时
15.1 外籍员工及其家属改名申请	3
15.2 外籍员工家属改名申请	3
16. 公司改名申请	1小时
17. 申请合并投资促进证	1小时
18. 申请转让投资促进证	1小时
19. 申请更改项目类别	1小时

*由于新获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者尚未能使用引进外籍职工入泰工作的优惠权益

第25条 申请时所需文件

申请类型/办理时间	股东名单	集团内股东名单	注册公司文件副本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副本	公司部门组织结构	技术转让计划/结果	护照复印件	住址证明(如有)	学历学位证书/培训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	关联单位文件证明	亲属关系证明文件	照片
1.1 申请外国人工作岗位/5天	√		√	√	√	√							
1.2 申请取消外国人工作岗位/2天	√		√				√						
2. 申请调换岗位(调职)/3天							√	√	√	√			
3.1 增加工作内容/3天							√						
3.2 申请取消工作内容的增加/2天							√						
4.1 申请调动外国人入职并携其家属入境/3天							√	√	√	√	√		√
4.2 申请外国职员的家属入境泰国/3天							√					√	√
4.3 申请调动外国人入职并携其家属入境(飞行员)/3天							√	√	√	√	√		√
4.4 申请调动外国人入职并携其家属入境(运营或其它相近岗位)/3天							√	√	√	√			√
5.1 申请允许外国人及其家属享受已获得优惠权益继续居留泰国/3天							√						
5.2 申请允许外国人的家属享受已获得优惠权益继续居留泰国/3天							√						
6.1 申请允许外国人紧急入泰开展短期工作(30天)/3小时							√	√					
6.2 申请允许外国人暂时入泰国开展短期工作(不超过60天)/3天							√	√	√	√			√
7.1 申请协助为外国人及其家属签证盖章/3天							√					√	
7.2 申请协助为外籍员工亲属签证盖章/3天							√					√	
8.1 申请审查外籍员工及其家属签证/3天							√					√	
8.2 申请审查外籍员工家属签证/3天							√					√	
8.3 申请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变更签证类型证明/3天							√					√	
8.4 申请外籍员工家属变更签证类型证明/3天							√					√	
9.1 申请上报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国籍变更 n/a							√						
9.2 申请上报外籍员工家属国籍变更 n/a							√					√	
10.1 申请外籍员工到同一集团其它部门兼职/5天	√	√	√				√						
10.2 申请外籍员工兼职新增工作内容(商会驻海外代表)/3天							√				√		
10.3 申请取消兼职/2天							√						
11.1 申请延长外籍员工岗位/5天	√		√	√	√	√							
11.2 申请允许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延期居留/3天							√						

申请类型/办理时间	股东名单	集团内股东名单	注册公司文件副本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副本	公司部门组织结构	技术转让计划/结果	护照复印件	住址证明(如有)	学历学位证书/培训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	关联单位文件证明	亲属关系证明文件	照片
11.3 申请允许外籍员工家属延期居留/3天							√						
12.1 申请允许外籍员工增加工作地域/3天							√						
12.2 申请允许外籍员工调到异地/3天							√						
12.3 申请取消外籍员工增加新工作地域/2天							√						
13. 申请允许外籍3天员工携个人用品入境/3天							√				√		
14.1 外国人及其家属退任申请/1小时							√						
14.2 外国人家属退任申请/1小时							√						
15.1 外籍员工及其家属改名申请/3天							√						
15.2 外籍员工家属改名申请/3天							√						
16. 公司改名申请/1小时							√						
17. 申请合并投资促进证/1小时							√						
18. 申请转让投资促进证/1小时							√						
19. 申请更改项目类别/1小时							√						

- 备注: 1. 申请用户名及密码可联系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外国专家事务组的签证及工作证服务中心, 地址位于: 泰国曼谷巴通湾区帕亚泰路319号展竹利大厦18层或者投资委各地区设立的经济投资中心(春武里府、清迈府、彭世洛府、呵叻府、孔敬府、宋卡府、素叻他尼府)
- 1) 根据1977年颁布《投资促进法》第25条、第26条规定通过外籍专家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引进外籍员工入境工作申请协议由泰国商务部签发的公司证明文件中具有签名权的董事提交。
 - 2) 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名以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电子系统登陆用户名(User ID)及密码>Password), 同时应备注领取人姓名(领取人须与委托书中备注姓名为同一人, 且须为同公司职员)、加盖公司印章(如有), 贴10泰铢面值印花税。
 - 3) 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4)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员工卡或公司证明。
 - 5) 公司营业执照。(仅第一页)。
2. 提交外国人及其家人职位或入职审批材料申请时, 须以电子版文件提交, 如: PDF、PNG 文件等,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文件包括: 公司各部门组织系统图、技术转让计划/成果、公司注册文件副本、股东名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审计师签名首页、显示总资产、收益及亏损情况以及收益总值内容所在页)教育经历证书副本、工作经历证书、家庭关系证明文件副本、申请人护照复印件(包括护照照片首页、首次申请非移民(Non-Immigrant)签证页、首次以非移民(Non-Immigrant)签证入境戳章页以及最后一次入境戳章页)规格为160x240 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2MB 支持文件格式为 JPEG 或 GIF 文件。
3. 第8.3条和第8.4条仅限于尚未使用过投资优惠权益的新投资者。

泰国投资促进法第24条、25条及26条规定享有优惠权益的使用须知

1. 如公司申请允许外国人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中工作（新入职），公司须在此前其所获批文件（非移民类 Non-Immigrant Visa: 90天）期限结束前至少15天（10个工作日）即向投资委提交申请表。
2. 如公司申请延长外国人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中工作时间，公司须在原有文件期限结束前至少15天（10个工作日）即向投资委提交申请。若超过该时限，公司须重新申请外国人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中工作（新入职），同时该员工必须离境重新办理非移民类签证（Non-B）入境。
3. 如外籍员工已经获批在泰居留，须及时持个人护照到泰国移民局办理核检盖章手续，时长不可超出其获批期限，同时须严格遵照泰国移民局的要求和规章制度执行，否则投资委将会撤回其所享有的投资优惠权益：
 - 1) 新入职情况：如提交申请时间超过规定（签证过期），将按照泰国移民局的规定依法罚款。
 - 2) 延期情况：如在超过规定的时间持泰国投资委员会签发的允许工作延期文件到移民局办理签证延期超过规定（签证过期），该外籍员工须离境回国重新办理非移民类签证（Non-B）入境，重新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交新入职工作申请，且公司方面须提交职员离职报告。
4. 外籍员工须按照2008年外国人工作法在泰履行工作，在获得在泰工作批准后，须向泰国劳工厅提交工作许可证申请或工作许可证延期申请，其申请时间不可超过获批时间规定，同时须严格遵守泰国劳工厅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投资委将撤回其优惠权益：
 - 1) 新入职情况：提交申请时间超过规定（签证过期），须将在办理工作证之前先按照泰国移民局的规定依法罚款。
 - 2) 延期情况：如在持泰国投资委员会签发的允许工作延期文件到劳工厅办理工作证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间（工作许可证过期），泰国劳工厅及各地区的劳工部门将不予受理，须重新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重新提交新入职工作申请，且在该外籍员工离境回国重新办理非移民类签证（Non-B）入境前，公司方面须提交职员离职报告。
5. 外籍员工只能在获批准岗位就职，如履行其他未被批准的工作职能，投资委将撤回其所获投资优惠权益，因此，如有职位变动情况，工作人员须及时提交申请修改信息使其保持一致，如该外籍员工为控制工程师，还须按照1962年颁布的工程师职业法执行，须在泰国境内传授技术及训练员工使之能够在一定时间接任工作。
6. 如该外籍员工离职，公司须提交文件提前15天汇报，同时提交该外籍员工的护照至移民局取消其签证，移交其工作许可证到劳工厅办理注销手续。

一站式签证及工作许可证服务中心 (One Stop Service Center For Visa and Work Permit)

一站式签证及工作许可证服务中心于1997年经由总理府规定建成，以使外国人在泰短期居留和工作的审批工作集中在同一地点，并提供3小时快捷完成的一站式服务，以方便赴泰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使其获得满意的服务。

该中心汇集了三个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第三监督部第一移民局以及劳工部（泰国劳工厅/外国人服务办公室/为投资促进目的的评审外国人在泰工作小组）。



移民局移民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范围

1. 批准外国人暂时在泰居留

- 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泰国石油法特许优惠权益的管理人员、专家或资深人士。
- 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泰铢的投资者、公司管理层或技术人员。
- 入境作为机构代表处常驻代表、区域代表处代表或分部代表。
- 得到国外政府部门公共关系部、信息部及外交部许可的新闻媒体。
- 作科研开发的研究人员。
- 获得泰国国家银行认可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办事处、分行的工作人员。
- 信息技术专家。
- 区域常驻工作人员。
- 入境作为泰国政府与外国政府之间的公共事务服务的工作人员。

- 父母、配偶、子女或作为家属。（1971年泰国石油法中的第69条允许一起引进技术人员及专家包括其配偶和子女除外）。

2. 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

- 使用原优惠权益再次入境。
- 更改签证种类，专指旅游类签证 TR60和过境类签证 TS30两种类型的签证。
- 外国人居留超过90天的住址报备。
- 变更签证戳章
- 离职汇报
- 罚款
- 签证戳章副本

费用

类型	申请表	泰铢
批准允许外国人在泰居留	TM. 7	1,900
再次入境许可申请	TM. 8	1,900（单次） 3,800（多次）
变更签证类型	TM. 86	2,000

罚 款

类型	泰铢
超时居留	每天罚款500泰铢（不超过20,000泰铢）
居留超过90天未在移民局报备住址	2,000

泰国劳工厅/外国人服务办公室/为投资促进目的的评审外国人在泰工作小组工作职责范围

-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或其他法律批准外国人在泰工作
 - 申请工作许可证
 - （1） 获得泰国投资委或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的工作许可证明文件。
 - （2） 公司法人证明文件（不超过6个月）。
 - （3） 正面免冠证件照，规格为3X4厘米（不超过6个月）3张，装扮合乎礼仪规范。
 - （4） 外国人的护照复印件、护照代用证明文件或其他表明身份的重要文件、或住址证明。

- 如为申请延期居留，则仅提交上述文件的（1）（2）及（4）项文件。

•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其他相关事项**

- 批准并许可来泰投资外汇金额超过200万泰铢的外国人在泰工作。
- 批准并许可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泰铢、在曼谷设有工作地点及分支机构的公司或企业管理人员、专家在泰工作。
- 批准并许可获得政府机关部门担保的外国媒体记者在泰工作。
- 批准并许可地区实验室科技研发的外国人在泰工作。
- 获得泰国国家银行认可的外国银行在泰银行代表处。
- 根据1999年外国人投资法，批准并允许外国人在泰担任外国国际贸易代表处法人代表或跨国公司总部工作。
- 根据2008年法案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工作许可情况。

• **收费标准**

- 提交工作许可证申请，每份100泰铢。

（2008年外国人经商法第12条工作许可证附属个人信息除外）。

- **工作许可证**

（1）不超过3个月的工作许可证	每份 750 泰铢
（2）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许可	每份 1,500 泰铢
（3）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的工作许可证	每份 3,000 泰铢

- **工作许可证延期申请**

（1）延期不超过3个月	每份 750 泰铢
（2）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延期	每份 1,500 泰铢
（3）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延期	每份 3,000 泰铢
（4）工作许可证替代说明文件	每份 500 泰铢
（5）增加或修改工作内容	每份 1,000 泰铢
（6）增加或更换雇主	每份 3,000 泰铢
（7）增加或更换工作地域或地点	每份 1,000 泰铢
（8）调整或增加许可条件	每份 150 泰铢

• **如为不超过15天的紧急工作**，外国人必须提交紧急工作许可申请，须根据第9条规定提交 TM. 10紧急来泰工作许可申请表格，如在工作许可期间提前离开泰国，余下工作许可时间自离境起即刻无效，将不纳入累积计算。若需再次提交不超过15天紧急来泰工作许可申请表，必须与第一次提交时间间隔不少于45天，对此，须参考152/2556号国务委员会制定的意见，包括如下原则：

1) 在泰国利用知识和体力劳动工作

2) 为减少泰国国内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因此紧急规定如下与投资贸易活动不算是紧急工作：

- （1）参加会议活动或研讨会；
- （2）参加博览会或展销会；
- （3）参观考察企业或开展商务谈判；
- （4）参加特别演讲和学术讲座；

(5) 参加有关技术方面的培训及研讨会;

(6) 到博览会采购。

• 若外国人入境作为销售人员或从事需要与多地客户联络的工作, 是否需要增补备注每个地区和各府为工作地点?

- 根据实际情况这一点申请者须要完整备注所有覆盖工作地点, 可通过合理备注办法说明清楚公司工作区域, 同时注明清楚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做联络工作, 而非备注具体一个地点名称, 如工作人员要求检查, 外国人须提交销售报告或工作相关的联络记录证明。

- ROH (区域运营总部), IHQ (国际总部) 与以上情况类似, 因其主要商业活动需要管理集团分支机构的国内外的业务, 工作领域已经覆盖全国范围, 但为明确其具体工作, 需要备注公司所负责业务具体内容或范围。

2008年外国人经商法规定的处罚措施

1. 若用人单位聘用未持有工作许可证外籍职员将被视为违法。

• 雇主 - 处以不超过10,000泰铢罚金, 如外国人未持有工作许可证工作, 雇佣每一个外籍员工将被处以罚金10,000泰铢到100,000泰铢。

• 外籍员工 - 如无工作许可证上岗工作, 将被不超过5年判处监禁或罚款2,000 - 100,000 泰铢, 或判处监禁并处罚金。

2. 若雇主聘用持有备注工作地点与实际不一致的工作许可证外籍工作人员, 雇主将被处以不超过10,000泰铢罚金, 该外国职员将被处以不超过20,000泰铢罚金。

3. 如外籍员工在工作人员检查时没能出示相应工作许可证, 将被处以不超过10,000泰铢罚款。

4. 如外国人已经改变工作性质、办公地点、总部或分部地点、增加分部, 该外籍人员需提交 TM.6号备案表将其更新增补至工作许可证当中。(办理费用每次1,000泰铢, 申请书100泰铢)

5. 如外国人改名、更改住址, 须提交信息修改申请(无手续费)

6. 如外籍员工的工作证和签证均已到期, 仅续签了签证而未续签工作证;

• 外籍员工 - 将被视为无工作许可证上岗工作, 将被不超过5年判处监禁或罚款2,000 - 100,000 泰铢, 或判处监禁并处罚金。

• 雇主 - 被视为雇佣无工作证外国人工作, 雇佣每一个外籍员工将被处以10,000泰铢到100,000泰铢罚金。

递交有泰国投资委（BOI）、或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或资源部担保证明的签证延期申请的所需文件

1. 在泰暂时居住延期申请表 TM. 7（手续费1,900泰铢）
2. 再次入境签证申请表 TM. 8（手续费：单次1,000泰铢，多次3,800泰铢）
3. 两张的4x6cm 证件照（不超过六个月的近期照片）
4. 出自泰国投资委（BOI）、泰国工业区管理局、资源部的担保信
5.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护照首页（page with photograph）
 - 首次非移民签证的页码（page of the first used of Non-Immigrant Visa）
 - 持非移民签证首次入境的页码（page of your first entry to the Kingdom with Non-Immigrant）
 - 最近一次签证的签证页（page of your last used of Non-Immigrant Visa）
 - 最近一次再次入境签证的签证页（page of your last entry to the Kingdom with Re-entry Visa）
 - 最近一次入境的页码（page of your last entry to the Kingdom）
 - 出入境卡 TM. 6（TM. 6: Departure and Arrival Cards）
6. Sor. Tor. Mor. 2 表格（允许居留在泰国境内的条件承认书）

在泰暂时居住延期申请表

移民局办事处.....

.....年.....月.....日

致 泰国国家警察总署署长

本人，姓.....名.....中间名.....（Mr./Mrs./Ms.）

年龄.....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国籍.....

所持护照或旅游出行的文件，编号.....

签发日期，.....年.....月.....日，签发地.....

有效日期至.....年.....月.....日，签证类型.....

通过（交通工具）.....从.....

通过关口岸名.....，入境日期.....年.....月.....日，

出入境卡 TM. 6 编号.....

我希望申请延期暂时居住在贵国境内.....天，

其原因为.....

.....

.....

.....

谨启

申请人签名或手印（右拇指）.....

泰国的住址.....

此申请表是（申请人姓名）..... 写于

..... 门牌号..... 路..... 镇/社区

..... 县/区..... 府



申请人..... 签名

备注：

1. 必须是本人递交申请。
2. 申请费用为1,900泰铢。
3. 无论是否获得批准，都不予以退还手续费。

再次入境申请表

写于.....

.....年.....月.....日

致 移民局的工作人员

本人，姓.....名.....中间名..... (Mr. /Mrs. /Ms.)

国籍.....年龄.....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府份.....出生国家.....职业.....现居

住地.....门牌号.....路.....镇/社区

.....县/区.....府

特此递交再次入境申请

☐ 单次☐ 多次

本人打算出行的目的地国家.....

离开泰国日期.....年.....月.....日，通过（交通工具）.....

为了（出行目的）.....

并打算返回至泰国日期.....年.....月.....日

本人持国家（名称）.....的护照或者旅行

证件签发于.....号码.....签发日期

.....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人上次的泰国签证类型

☐ 非移民签证

☐ 旅游签证

☐ 过境签证

☐ 其他

签发于.....签发日期.....年.....月.....日

本人抵达泰国的日期.....年.....月.....日

以及获批准居住在泰国的日期.....年.....月.....日

本人谨此证明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照片
4 X 6 厘米

谨启

申请人签名或手印（右拇指）.....

备注：

1. 必须是本人递交申请。
2. 申请单次的费用为1,000泰铢, 多次的费用为3,800泰铢
3. 不予以退还手续费。

允许延期居住在泰国境内的条款和条件承认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 移民局局长

本人，姓_____名_____（Mr. /Mrs. /Ms. ）
年龄_____国籍_____已递交延期居住在泰国境内的申请其目的
是_____

工作人员已告知允许继续居住在泰国境内的条款和条件，而且若出现有以下情形的，将立即终止该居留权，如下：

1. 更改申请延期居留的原由不同于原已被批准的签证原由。
2. 其允许的条件改变或由于任何方面的原因终止，除了其申请延期居留的原因是作为泰国公民的家庭成员或者由于在泰国境内有住所的人以及泰国公民或在泰国境内有住所的人去世的情形以外。
3. 作为雇主的法人或组织变更的情形，或免去职务或未续工作证的期限或更换学习场所，或根据表格 Sor. Tor. Mor. 后的表内的其他原由。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的条款和条件，若获批准延期居住在泰国境内，本人将严格遵照上述的条款和条件执行，并且在右下角处签名，以作为该协议的证据。

敬启

申请人

根据2008年《外国劳工法》第12条里内容颁布的工作许可证的附属详细个人信息

1. 外国人的信息

1.1 名字(泰语) 姓_____名_____ (Mr./Mrs./Ms.)

国籍_____ 年龄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血型_____

名字(英文) 姓_____名_____ (Mr./Mrs./Ms.)

1.2 在泰国的居住地址_____ 号_____ 村/小区_____ 栋/厦

_____ 巷_____ 路_____ 区/镇_____ 府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3 ☐ 护照/可替代护照的旅行文件 ☐ 外国人登陆证明 ☐ 住宅文件

号码_____ 签发于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有效期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4 签证类型_____ 签证号_____ 签发于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有效期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5 最近一次入境泰国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允许居留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雇主/公司的信息

2.1 商业登记号码_____

2.2 公司名称_____

总公司地址_____ 号_____ 村/小区_____ 栋/厦

_____ 巷_____ 路_____ 区/镇_____ 府份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 分公司地址_____ 号_____ 村/小区_____ 栋/厦

_____ 巷_____ 路_____ 区/镇_____ 府份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若该公司有多处分公司, 须根据上述2.2项的内容提交附件资料。)

2.4 企业类型（与商业登记内的一致）

3. 工作许可的信息

3.1 获允许的工作类型

工作性质

工作岗位/职业/行业

条件

生效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发于（府份）

备注：请务必附上以下文件资料

申请工作证

（1）出示根据其他法律允许在泰国境内工作的批准信。

– 由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办公室出具的。

– 由泰国工业管理局（IEAT）出具的。

（2）企业法人担保书的复印件。（不超过6个月）

（3）3 张近期照片，尺寸为3X4厘米。（不超过6个月并着正装）

（4）按照上述1.3项内容的证件复印件（护照/身份证/住宅文件）

工作证延期申请 - 务必附上第（1）、（2）和（4）项资料

6. 关于机械和设备的审批

1. 机械及设备的定义（依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

机械 是指：获得投资优惠的的经营项目所必需的机械，以及建设工厂所必需的机械，包括零部件、配件、工具、用具，以及用于建造工厂的厂房结构预制件。

零部件、配件、工具、用具，以及厂房结构预制件的定义 （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第 bo.1/2546 号公告）

零部件（Part and Component）是指：各个零件，包括用于组装成机械的零件，如果将其中任何一个零件取出，将使得该机械不能正常运作。

配件（Accessory）是指：和机械配套使用的部件，以提升机械功效，如果缺少该部件，机械仍能运作但是功效降低或不符合使用目的。包括模具以及类似功能模具的配件、原型模型（Master Mould）、模具和工装夹具（Jig and Fixtures）等适用于大批量生产的工作。

工具（Tool）是指：可以单独使用的器具，或者配合机械使用的器具。

用具（Implement）是指：用于促进生产过程的工具，以提升生产效率。

厂房结构预制件（Pre-Fabricated Factory Structure）是指：可以拆解以安装或组装成为工厂的成品厂房结构预制件。

2. 进口机械及设备的审批方针（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公告第 Por. 2/2556 号）

– 必须是在泰国国内无法生产或组装的机械及设备（可参看国内可生产或组装的机械及设备清单）。如果泰国国内增加可生产的机械设备，办公厅将发布公告进行通知。

– 获得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的机械及设备类别，必须是直接用在获得投资优惠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即从产品设计、生产为产品、检测和控制产品质量，一直到将产品运送至交通工具上。仅依据机械的实际安装使用进行审查。

针对非直接用于生产过程、但也是获得投资优惠项目所必须使用的机械设备，例如：

– 机械的零部件和配件，例如机械内的钉子、螺丝钉、电线，购买时连同机械整套购买，无法拆分出来。这些零部件和配件同机械一样可获得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的优惠。

- 对于机械零件免除或减少关税的批准，仅将与机械同时进口的零件列入免除或减少关税的审查中。除非是永久享有机械和原料方面优惠权益的经营项目，在进口机械替代原有机械时将享有免除或减少关税的优惠，同时有关生产的机械零件也享有该优惠。

3. 关于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的审批

获得批准享有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优惠权益的机械，其在获得投资优惠的项目中的状况（新/旧）必须获得投资委的认可，而且该机械无法在泰国境内生产或组装（依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28条）。

若为新机械，可享受减免进口关税优惠权益。

若为旧机械，审批过程（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公告第2/2546号）如下：

1. 可获得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优惠权益的旧机械，依据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其使用年限不能超过10年，从制造年份至提交申请年份来计算。除非以下情况，将合理考量机械使用年限的限制：

1.1 进口旧机械做暂时使用，是指：申请进口旧机械主要用于安装、试生产、测试、建筑或者用于生产，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从进口之日开始计算。当期满后送回，除非得到批准延长使用期限。

1.2 将旧机械或旧交通工具用于深海渔业经营、海运和空运，必须要事先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

1.3 作为模具、原型或者同类功能的设备例如：Mould、Die、Jig、Fixture、Pattern 等旧机械。

2. 从制造年份到提交申请年份计算，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旧机械，若要获取第28条和第29条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的优惠权益，该机械必须是经过翻新（Re-Conditioned）且其工作效能完善，并有可信赖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机械功效担保书，同时要得到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认同。

3. 如果旧机械的进口是因为生产基地的转移，必须要从国外将整个工厂或者整条生产线进行转移，同时必须转移机械用于生产产品以顺应原客户的需求。针对该原因的旧机械将合理考量其使用年限的限制。

4. 可信赖的担保机构，是指：负责检查检测机械功效的单位，并得到国内外权威机构认可为可信任、而且达到国际标准的机构。

5. 机械功效担保书，是指：可信赖的担保机构所出具的担保书，必须要有维修翻新报告并且得到担保，有翻新项目的完整详细证明文件。在检查机械设备时，要依据检查项目规定，启动机器以全面检测机械的功效和功能。同时，要有对环境影响以及安全标准的评估报告，证明其还在合格的范围内，报告要指明以下5个重要的详细信息：

5.1 翻新状况，以及剩余使用年限的研究结果（Re-Conditioned Status and Residual Life Evaluation Result）

5.2 制造年份（Year of Manufacture）

5.3 机器运作检测结果（Test Run Result）

5.4 对环境影响，以及安全标准的检查报告。（Emission and Safety Report）

5.5 检查报告以及检测日期和地点。（Inspection Report, Date and Place of Inspection）

5.6 合理的估价（Appropriate Price Estimation）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第6/2558。

机械功效担保书的出具时间不能超过1年，从递交投资优惠申请之日或者递交修改项目申请之日或者递交延长机械进口申请之日开始计算。

6. 申请进口的旧机械，如要获得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优惠权益，必须是在泰国国内生产或组装的机械。

进口机械的期限（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公告 第 Por. 1/2548 号）

1. 各项目进口机械的期限为30个月，从颁发投资优惠证书之日开始计算（本条款不适用于投资规模（不包括土地价格和流动资金）高于5亿泰铢以上的项目）

2. 延长进口机械期限

2.1 对于进口机械期限的延长，每次所批准的延长期限将从投资促进证上规定的期限延长不超过1年，累计不超过3次。同时，将正式营业的时间延长6个月，从进口机械期满之日开始计算。

2.2 用于研究和发展的机械，以及处理及防治环境污染的机械，在整个获得投资优惠的期限内均可进口。

2.3 在获得投资优惠批准之前进口机械，必须补交机械进口延期申请。投资委将允许从递交投资优惠申请之日开始享受机械进口的优惠权益。

2.4 在电子工业和电器工业机械的进口期限内，可以进口机械以调整或取代原有机械，或者以提高原有项目的生产力，无论项目是全面经营还是未全面经营，在整个获得投资优惠期间都可享有免除机械进口关税的优惠。（依据促进投资委员会办公厅公告第6/2549号）

4. 机械清单通过电子系统（eMT）审批

机械清单：项目需使用的所有机械名单，是促使生产力和生产过程能达到获得投资优惠项目生产要求的机械。这些机械项目包括机械的零件、配件、工具、用具，以及用于建造工厂的厂房结构预制件、模具、模具零件、夹具等，依据投资促进法中对机械及设备的定义。

备注：

针对机械清单申请的递交，目前是通过电子系统（eMT）操作。

5. 申请使用银行担保机械进口关税（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公告第 Por. 6/2543

申请使用银行担保机械代替支付税金的情况

担保 是指：用银行担保函作为进口关税担保。对于申请投资优惠的申请者，申请将机械进口至泰国，投资委将批准使用银行担保函不超过1年，从获得投资优惠批准并回应投资优惠之日开始计算。

对于已经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者，在申请延长进口期限期间内申请将机械进口至泰国，投资委将批准使用关税担保函不超过1年，从获得批准之日开始计算。

申请通融使用银行担保机械的情况

可以分成 3 种情况进行审查：

1. 还未获得投资优惠的情况
 - 不批准使用银行担保。
2. 已经获得投资优惠，并回应投资优惠的情况
 - 批准通融使用银行担保代替机械进口关税的支付（仅限于进口关税）。
3. 已经得到投资优惠证书的情况
 - 批准通融使用银行担保代替机械进口关税以及增值税的支付。

申请延长使用银行担保税款的期限

将审查如下：

1. 没有得到投资促进证的情况，将按照投资委认为适当合理延长使用银行担保的期限。
2. 已经得到投资促进证的情况，若属于以下情况，将通融延长使用银行担保的期限：

– 未完成审查是否为在国内可以生产的机械，在获得投资促进的期限内可以使用银行担保。

– 已经进口并安装在工厂的旧机械，但是未完成机械功效的检查是否能达到项目规定的功效，在获得投资促进的期限内可以使用银行担保。

– 在减免进口关税优惠期限结束后才进口的机械，因申请延长机械进口期限的审查未完成，还未得到修改进口期限的投资促进证，在获得投资促进的期限内可以使用银行担保。

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公告 第4/2556 号，担保期限加起来不能超过2年。

申请对使用银行担保的机械通关、银行担保延期以及撤回银行担保

批准执行如下：

1. 对于通融使用银行担保的机械放行、延长使用银行担保以及取消使用银行担保机械的申请，投资者俱乐部协会（Investor Club：IC）可通过电子系统（eMT）进行申请，需要先进行注册，并接受通过电子系统（eMT）进行机械清单处理和申请机械放行方式的培训。

2. 对于放行及取消银行担保，在还没有电子系统（eMT）的地区，可向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的投资促进工作人员办理。

将机械用于其他方面

1. 抵押/租赁或分期付款购买（售后回租）的情况，审查准则如下：

1.1 递交抵押/分期付款申请的业者，必须已经得到投资促进证。

1.2 针对抵押的情况，需提交填写完整的抵押批准申请表。

1.3 针对签署租赁/分期付款式的租约，需将机械买卖合同复印件作为附件。

1.4 提交申请的机械，必须是得到投资委批准放行或放行取消使用银行担保的机械。

2. 销售/转让/捐赠的审查准则如下：

2.1 申请的机械必须不能对项目的重要方面造成影响，即：

– 主要生产过程的生产力必须依照投资促进证中规定的额度，不发生改变或者改变幅度在20%内；

– 生产过程必须依照得到批准的原有过程。

2.2 无税务负担机械的批准准则如下：

– 申请销售的机械，其使用年限必须超过5年，从进口之日开始计算；

– 转让的情况，转让者和接收者必须都享有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的优惠权益，同时，接收者的机械进口期限还未期满；

– 捐赠的情况，必须是政府公务机构或公益慈善机构，而且得到投资委的许可。

2.3 有税务负担机械的批准准则如下：

- 销售申请进口的机械，如果其使用年限未满5年，需依据机械状况在申请之日的缴纳进口关税；
- 如果接收者获得的机械进口优惠少于转让者，同时转让者机械进口期限未到期，在提交转让申请之日，转让者必须要依据机械在申请之日的状况支付接收者未获得优惠权益部分的进口关税；
- 如果接收者没有获得机械进口优惠，在提交申请之日，转让者必须依据机械状况全额支付进口关税，同时依据收入法支付增值税。

3. 将机械/模具用于其他方面或让他人使用

3.1 将机械用于其他方面，因公司需要将项目的部分机械用于受雇生产没有得到投资优惠的产品，其审查准则如下：

- 公司要得到通关投资委的正式营业批准；
- 公司必须正确执行投资促进证中所规定的条件；
- 审查批准原因和批准期限是否合理；
- 针对非获得投资促进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不能享有免除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要分开另外做账。

3.2 给他人使用机械的审查准则如下：

- 他人使用机械必须是用于生产部件/产品给机械所有者；
- 审查批准原因是否充分，同时不会对项目的重要方面造成影响，例如：生产力、生产过程。

4. 将机械送到国外，因公司必须将机械送去修理，或者因为退回发生故障的机械，其审查准则如下：

4.1 申请的机械必须得到投资委的放行批准或放行取消担保批准；

4.2 针对将机械送还至国外的情况，必须不对生产力或生产过程产生影响，除非公司已经通知申请取消项目。

机械的账务清理（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第 Por. 3/2538号公告）

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机械，工作效率降低，而且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优惠的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公司需要进行账务清理以减少税务负担，同时该机械可以继续工厂内使用，审查准则如下：

- 机械的使用年限必须超过5年，从进口之日开始计算；
- 公司必须正确执行投资促进证中所规定的条件。

申请批准项目	完成时间 (工作日)	审批参考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1. 机械项目清单的审批	- 新 项 目 清 单： 60 个工作日 - 申请修改清单： 30 个工作日	- 向投资者俱乐部协会（IC）申请用户名和密码，以进入 eMT 系统 - 通过 eMT 系统递交机械和设备清单（没有纸质表格） - 过程流程图 / 目录 - 已经进口的机械清单（如有） - 旧机械的功效担保书（针对旧机械） - 公司的机械清单申请书（F IN MS 01）
2. 申请通融使用银行担保机械	3 小时	通过 eMT 系统递交申请 (没有纸质表格)
3. 申请延长使用银行担保机械关税	3 小时	通过 eMT 系统递交申请 (没有纸质表格)
4. 通过电子系统申请批准放行/取消使用银行担保机械	3 小时	通过 eMT 系统递交申请 (没有纸质表格)
5. 在地区办公厅申请批准放行/取消使用银行担保机械	3 小时	通过 eMT 系统递交申请 (没有纸质表格)

申请批准项目	完成时间 (工作日)	审批参考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6. 申请回溯延长机械进口期限	45天	- 公司的说明函以表达申请延长机械进口期限的意愿 - 延长机械进口期限和正式营业时间申请表 (F IN EM 02) - 进口报关单副本，指出进口日期早于项目批准日期
7. 申请延长一般机械、用于生产电子零配件和电子产品或磁铁片机械的进口期限	45天	- 公司的说明函以表达申请延长机械进口期限的意愿 - 延长机械进口期限和正式营业时间申请表 (F IN EM 02)
8. 申请延长用于研究与开发，或者用于处理或防治环境污染机械的进口期限	-	- 公司送呈书以表达申请延长机械进口期限的意愿 - 延长机械进口期限和正式营业时间申请表 (F IN EM 02) - 研究和开发，或者处理和防治环境污染的详细信息
9. 申请延长一般机械的进口期限，针对从2002年10月1日后提交申请的项目，以及投资金额5亿泰铢以上的项目（不包括土地和投资流动资金）	45天	- 公司的说明函以表达申请延长机械进口期限的意愿 - 延长机械进口期限和正式营业时间申请表 (F IN EM 02) - 延长机械进口期限必要性的详细理由

申请批准项目	完成时间 (工作日)	审批参考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10. 申请进口机械用于抵押/租赁或分期付款购买（售后回租）	10天	- 公司的说明函 - 依据投资促进证享有优惠权益的机械的抵押申请表（F IN MC 02） - 签署租赁/分期付款式租约的申请表（F IN MC 03） - 抵押/租赁或分期付款机械项目的放行、发票，以及进口报关单副本
11. 申请销售/转让/捐赠	15天	- 公司的说明函 - 机械销售/转让/捐赠申请表（F IN MC 04） - 机械放行副本
12. 申请将机械/模具用于他用/让他人使用机械	20个工作日	- 公司的说明函 - 将依据投资促进证享有优惠权益的机械/模具用于他用/让他人使用的申请表（F IN MC 05） - 用于他用机械项目的放行、发票，以及进口报关单副本
13. 申请将机械运到国外	1天	通过 eMT 系统递交申请（没有纸质表格）
14. 申请机械的账务清理	30个工作日	- 审查需参考的证明材料报告表格（F PM CL 01） - 机械账务清理表格（F PM CM 01） - 公司说明函，针对使用满5年的情况（F PM CM 02） - 对海关通知书（F PM CM 03） - 要求补充材料通知书（F PM CM 06） - 退还事件审查表（F PM CM 07） - 退还事件申请表（F PM CM 08） - 对公司通知书，针对其他情况（F PM CM 10）

免除/减少机械进口关税申请表

序号.....

.....年.....月.....日

事件：申请免除/减少机械进口关税第.....期

递呈：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附件：1. 发票（Invoice）复印件，发票号码.....共2份，每份.....页

2. 装箱单（Packing list）复印件，装箱单号.....共2份，每份.....页

3. 申请免除/减少机械进口关税说明书1份，每份.....页

依据.....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在经营项目类别.....，生产工业.....
获得委员会批准的投资促进优惠，投资促进证号.....颁发日期.....年
.....月.....日，享有投资委审核批准的免除/减少机械进口关税优惠。

目前部分机械 CIF 价格大约.....泰铢，关税大约.....泰铢，
从（国家）.....购买，于日期.....年.....月.....日由船/航班.....
来到.....。因此公司向委员会申请，望批准公司获得本附件申请的免除或减少进口关
税优惠，从第1期到本期公司已进口机械 CIF 价格大约.....泰铢，关税
大约.....泰铢。

希望委员会通知海关厅对上述机械进行放行，不胜感激！

致以崇高敬意！

（.....）

（有权签字人）

盖公司印章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申请免除或减少机械进口关税说明书

1.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促进证号.....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2. 经营类别或产品种类.....

3. 经营规模或生产力.....

4. 依据投资促进证所获得的优惠权益

4.1 ☐ 进口关税减半

4.2 ☐ 免除进口关税.....

4.3 ☐ 其他

5. 5.1 批准进口机械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2 本期进口日期..... 年..... 月..... 日

6. 申请的机械是否用于生产过程中 ☐ 是 ☐ 不是

7. 申请的机械是否可在泰国境内生产或组装 ☐ 是 ☐ 不是

如果进口机械在泰国境内可生产或组装, 是否可使用泰国的机械代替进口的机械

☐ 可以

☐ 不可以

如不可替代, 请说明原因.....

.....

.....

8. 简要说明申请机械的工作性能和生产力

(作为附件, 如有)

.....

.....

.....

本人担保上述各项内容均为真实信息。

.....
(.....)

(有权签字人)

(盖公司印章)

递呈:

(产业负责人)

本人.....

经过审查得到以下意见.....

- 在获准免除或减少关税期间进口
- 申请免除或减少关税的优惠权益与投资优惠证书上的优惠一致
- 应该批准
- 不批准
- 送呈海关厅的文件内容正确

签字.....

审查者

其他意见 (如有)

.....
.....

送呈信息技术中心主任:

本人.....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工作人员的意见

请考虑签字批准

签字.....

产业负责人

其他意见 (如有)

.....

☐ 批准

☐ 已签字

信息技术中心主任.....

延长机械进口期限和正式营业时间申请表

(第1部分 公司填写)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获得投资优惠的项目类别.....
生产力.....
依据投资促进证号.....颁发日期.....年.....月.....日
批准获得投资优惠日期.....年.....月.....日, 申请投资优惠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姓名.....电话.....转.....传真.....
E-mail.....

2. 项目进展信息 公司已经有如下进展:

2.1 工厂楼房或工作场所, 以用于项目经营

☐ 已有 ☐ 已租, 日期..... ☐ 正在修建 (已建大概.....%)
☐ 还没有 ☐ 为没有工厂楼房或工作场所的企业, 例如航空公司等。

2.2 进口机械或设备用于项目中

已从国外进口, 价值.....泰铢; 已从国内购买, 价值.....泰铢
用于项目的机械和设备总价值共计大约.....泰铢

已购买或进口的主要重要机械, 分别为.....
.....

目前现有机械的生产力 (依据附件生产力计算的详细信息)
.....
.....

2.3 依据项目规划 (在□内打钩, 选择与目前递呈本延期申请表时和公司项目现况最符合的项目)

- ☐ 还无法开始生产
☐ 已经开始生产, 现有机械已经达到项目要求的全部生产力
☐ 已经开始生产, 现有机械未达到项目要求的全部生产力
☐ 获得批准依据项目全面正式营业
☐ 获得批准依据项目部分正式营业

3. 机械进口延期（在 ☐ 内打钩，选择申请延期的种类，并在选项中填写信息）

☐ 3.1 公司申请延长进口机械期限回溯到申请投资优惠之日，日期为.....

☐ 3.2 公司申请延长进口机械期限.....个月，直到日期.....

公司已经执行申请延长进口机械期限，如下：

3.2.1 ☐ 之前未曾得到延长进口机械期限

☐ 之前曾得到延长进口机械期限.....次，最后一次获准延长期限是依据

投资促进证号.....颁发日期.....年.....月.....日，

获准延长进口机械至日期.....年.....月.....日，并延长正式营业时间

至日期.....年.....月.....日

3.2.1 申请延长进口期限的机械价格大约.....泰铢

机械清单如附加文件，为以下类型的机械（请选择）

☐ 用于消除或防止环境污染

☐ 用于研究与开发

☐ 用于生产以提高生产力

☐ 不会让生产力增加，用于

（请注明）.....

4. 申请延长正式营业的期限 公司申请将期限延长至日期.....年.....月.....日

签字.....（有权签字人）

（.....）

（盖公司印章）

职务.....

申请延长进口期限的机械项目

公司名称.....投资促进证号.....

请指明使用目的：为了提高生产力、为了检测产品等。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	价格 (泰铢)	机械或设备的功能	使用目的

(如果机械项目较多,无法在1页中列完,可复印本页)

(盖公司印章)

签字.....有权签字人

职务.....

备注: 请注明公司计划进口的每项机械, 以便委员会进行审查。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2/2556 号

关于免除或减少机械及设备进口关税的审查方针

为了让在泰国国内无法生产或组装，以及无法找到足够数量的机械及设备的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的审查批准方向更明确及适宜，依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13条和第29条的相关规定，办公厅得到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权利委托，公告如下：

第1条 废止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1991年10月1日颁布的第46/2534号公告《关于免除或减少机械及设备进口关税的审查方针》。

第2条 免除或减少机械及设备进口关税的审查方向规定如下：

2.1 必须是在泰国国内无法生产或组装的机械及设备，或在泰国生产的品质与国外生产的不相近、或不可以找到足够数量的机器，依照本公告附件的机械设备名单。

2.2 得到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的机械及设备必须是用于得到投资优惠经营项目的机械设备，从产品设计、生产成产品、检测和控制产品质量，一直到将产品送至交通工具上，仅依据实际安装使用来审查。

针对不是直接用在生产过程中、但是为获得投资优惠经营项目所必须的机械及设备，例如用于办公室的机器、用于建筑的机械、安装交流、污染处理、研究和节能、维修、为员工提供安全保障以及保护工厂内安全等机械，也列为享有免除或减少进口关税优惠的机械设备类别内，办公厅将依据实际情况合理考量。

2.3 机械的组成部分和部件，例如：机械内的螺钉、螺母、电线，购买时连同机械整套购买，无法拆分来，该部分和部件与机器一样享有豁免或减少进口关税的优惠。

- 2.4 针对用于获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机械的零配件，投资委将给予豁免或减少进口关税的优惠，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者必须在投资促进证上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进口，且不在2.1条规定的本公告后附文件的清单内。
- 2.5 若泰国国内增加可生产的机械设备，办公厅将不定期发布公告通知。

2013年1月15日颁布

（乌东·翁威瓦猜）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泰国国内可生产或组装的机械设备目录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木材工业		
1	Aligner	木工刨床	电机3HP 3-相， 工作台尺寸 12” x 71”
2	Band Knives	机械刀带	宽度8 -100mm
3	Band Saw Blade	带锯条	尺寸10 -260mm
4	Belt Saw	带锯机	18-可放置工件尺寸19” x 19” 使用锯片长度（测量周径） 112” -124”
			24-电机3HP，3-相（380V）
5	Blade	刀片	竖铝，长度 4” -10”
6	Blade Extension	刀片加长机	使用 2 -相（220V）
7	Corner Eraser	木材修边机	电机2HP，3-相（4个） 电机1HP，3-相（1个）
8	Cutter	木材切割机	电机3HP，3-相， 可装最大尺寸锯片为16”
			（可切割24” ）电机3HP，3-相（380V）
9	Cutting Wheel	切割轮	金属切割、木材切割
10	Dressers	调整工具	自然、合成和 CVD 金刚石
11	Glue-Machine	上胶机	电机1HP，3-相（380V）
12	Grain Roller	压花机	电机1/2HP，3-相（380V）
13	Grinder	研磨机	台式220V，2800RPM，0.25-50 HP
14	Hand Tools	手工工具	Cushion grip, Extrusion handle, Injection handle
15	Multi-hole Horizontal Driller	多孔水平钻	（脚踩式）电机2HP，3-相（380V）
			（手摇式）电机2HP，3-相（380V）
			（自动系统）电机2HP，3-相（380V）
16	Multi-hole Vertical Drill	多孔垂直钻	（脚踩式）电机2HP，3-相（380V）
			（手摇式）电机2HP，3-相（380V）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17	Palette Leg tucker	木托盘加工机	刀片可调节上下距离， 机床可以平滑加工
18	Planer Knives	刨刀	宽35和30mm，厚度3mm， 长度12, 14, 16, 18, 20, 24寸
19	Positioner	木材固定器	长度1米-3米
20	Profile Blade	木材切割刀片	50 x 45 x 3mm, carbide blank
21	Replication Lathe	按样加工车床	380 volt, 转速5,600转/分钟
22	Router	铣床	电机3HP, 3-相 (380V), 钻头尺寸1/2" , 12mm 3/8" diameter compression router with a 30 degree helix and 30 degree hook angle ground with a pop up
23	Sander	砂纸打磨机	机器尺寸610 x 610 x 760mm
24	Saw Sharpener	磨锯齿刀器	手转式 电机式, 电机1/4, 三相
25	Scrubber	擦洗机	电机1HP, 3-相 (380V)
26	Separator	木材开槽机	电机3HP, 3-相
27	Sharpener	磨刀机	使用2-相 (220 V), 电机1/2PH 厚式, 电机2HP, 3-相
28	Shaver	刨床	电机3HP, 3-相, 转速5,000转/分钟, 有3个刀具
29	Splitter	木材切片机	锯片20" , 电机10HP, 3-相
30	Square Drill	方孔机	电机1.5HP, 3-相 (380V)
31	Vertical Shaft Machine	立轴铣床	电机7.5HP, 3-相 (380V)
32	Vertical Shaft Slider	立轴平面铣床	电机5HP, 3-相 (380V)
农业和食品工业			
33	Ante-Room	穿堂	室内温度-10°C到+5°C
34	Automatic Filling- Packaging Machine	全自动充填包装机	包装液体100cc 到3 L 速度大于100unit/min.
35	Bandsaw Blade	带锯条	尺寸10-260mm
36	Beverage Dispensing Machine	饮料包装机	生产力300-1500 瓶/小时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37	Bio-reactor	生物反应器	发酵罐尺寸 11-20 升
			发酵罐尺寸 20-90 升
			发酵罐尺寸 100-5,000 升
38	Brown Rice Storage, White Rice Storage	糙米储藏桶, 白米储存桶	容量 50-200 吨
39	Can Production Machine	罐头生产机	生产力为 3,000个/分钟
40	Chilled Storage Room	冷藏室	室内温度 0°C 到 +4°C
41	Chiller	冷却机	乙二醇冷冻机, 工作压力20 bar, 温度-29°C到5°C
			Riple Plate Water Chiller 2-200 吨
42	Chipper	碎木机	生产力 25-30 吨/小时
43	Chopper	树墩粉碎机	生产力 25-30 吨/小时
44	Insulation Wall	冷藏室墙体	室内温度 -25°C, Ammonia/R404A/R22 制冷
45	Color Sorter	色选机	生产力 5-10 吨/小时
46	Condenser	空调	尺寸 10,000-60,000 BTUs.
47	Conveyor	输送机	容量: 运输重量600-1000 (kg-ds/hr/m), 功率1.75Kw 三相, 380vs, 重量2500-4500Kg
48	Conveyor Oven	链条炉	链条炉长 600cm, 最高温度 250°C
49	Deep Fat Fryer	炸油机	生产力 100 吨/天
50	Diesel Engine	柴油机	1-15HP, 大转矩
51	Disc plough	圆盘犁	由优质钢制作而成, 经过硬化工序
52	Evaporator	蒸发器	生产力 200-1000 公斤/天
53	Fan	风扇	AC 200 V, 风扇直径10” -18”
54	Fermenter	发酵机	在 4-6 PH 下进行发酵操作
55	Grain Dryer	谷物干燥机	生产力 20 吨/天
			20-30 吨/天
56	Hammer MILLS	秸秆粉碎机	5HP, 粉碎能力 2 公斤/分钟
57	Ice Machinery	制冰机	Scale Ice, 制冰速度: 2,500-10,000 公斤/天
			Plate ice, 冰块厚度 3-12mm
			圆柱冰块, 生产力 1-10 吨/天
			Block Ice Plant, 容量 10-240 吨/天
58	Induction Heating Cooker	电磁炉	220V AC, 1,500瓦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59	Internal Coating Machine	包装内部涂层机	生产力200个/分钟
60	Latex tester	胶乳测试仪	检测胶乳中的 MST 值
61	Length Grader	长度切割机	生产力 5-10 吨/小时
62	Metal Cap Press Machine	金属压盖机	生产力 300 个/分钟
63	Microwave Oven	微波炉	220V AC, 1,500 瓦
64	Milk Transport Tank	牛奶运输罐	由食品级不锈钢制成
65	Milling Machine	碾米机	生产力 300-400 公斤/小时 (稻谷), 柴油机 75HPs
66	Milling Separator Machine	米糠分离机	生产力 5-10 吨/小时
67	Mungbean Sheller	绿豆脱壳机	300-500 公斤/小时, 由电力马达牵引
68	Nutcracker	豆类脱壳机	电机 1HP-4P-220V, 速度 3,000 颗/小时
69	Paddy Husker	砻谷机	生产力 5-10 吨/小时
70	Paddy Separator	谷糙分离机	生产力 5-10 吨/小时
71	Plastic Cap Machine	塑料瓶盖生产机	生产力 200 个/小时 生产力 100万个/天
72	Presser	压榨机	1mm - 10mm 大小
73	Rasper	削皮机	产能: 根茎(木薯) 600-1000 (kg-ds/hr/m) 功率 1.75kw, 三相 380vs, 重量 2500-4500 公斤
74	Rice Dropping Machine	大米筛选机	生产力 1-3 吨/小时, 模式识别系统
75	Rice Polishing Machine	大米抛光机	生产力 5-10 吨/小时
76	Rice Whitening Machine	大米提亮机	生产力 5-10 吨/小时
77	Scale	台秤	称重 1-30 吨 称重 1,500 公斤 称重 1,000-3,000 公斤
78	Shredder	粉碎机	粉碎大小 1-mm., 长 10-25mm.粉尘不超过 5%
79	Sieve Separator	大米筛选除尘机	生产力 5-10 吨/小时
80	White Rice Storage	白米储存桶	容量 50-200 吨
81	Drum Sieve (饲料)	原料清洁筛选机	10-200 吨/小时
82	Rotary Feeder (饲料)	回转下料器	1-40 吨/小时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料）		
83	Hammer Mill （饲料）	原料粉碎机	5-40 吨/小时
84	Fine Grinder （饲料）	原料细研磨机	1-10 吨/小时
85	Pulverizer（饲料）	原料细粉碎机	3-5 吨/小时
86	Fine Sieve（饲料）	原料尺寸细筛机	1-10 吨/小时
87	Mixer（饲料）	饲料混合机	2-200 吨/小时
88	Suction Fan（饲料）	抽风机	1,000-5,000m ³ /小时
89	Feed Cleaner （饲料）	饲料清选机	5-150 吨/小时
90	Pellet Mill（饲料）	饲料制粒机	5-40 吨/小时（针对虾制品 1-6 吨/小时）
91	Extruder（饲料）	鱼饲料制粒机	1-15 吨/小时
92	Post Conditioner （饲料）	饲料蒸煮机	1-7 吨/小时
93	Belt Dryer（饲料）	饲料干燥机	1-20 吨/小时
94	Pellet cooler （饲料）	饲料冷却机	3-40 吨/小时
95	Cyclone（饲料）	Cyclone 式滤尘机	600-2,600 mm. dia.
96	Pellet Crumbler （饲料）	饲料颗粒粉碎机	1-30 吨/小时
97	Shaker Sieve （饲料）	饲料颗粒摇筛机	1-25 吨/小时
98	Pellet Sieve （饲料）	饲料颗粒过筛机	5-30 吨/小时
99	Pipe Magnet（饲料）	磁管	150-400 mm. dia.
100	Cascade Magnet （饲料）	阶梯式磁选器	
101	Two way flap valve （饲料）	双头阀门	150-500 mm.
102	Pneumatic Side Valve（饲料）	开关阀门	150-180 mm.
103	Turn head distributor （饲料）	旋转式分配器	4-12 ports
104	Screw Feeder	螺杆给料机	2-150 吨/小时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饲料）		
105	Screw Conveyor （饲料）	螺旋输送机	2-200 吨/小时
106	Bucket Elevator （饲料）	斗式输送机	5-150 吨/小时
107	Bin Discharger （饲料）	振动給料斗	5-80 吨/小时
108	Belt Conveyor （饲料）	皮带运输机	5-200 吨/小时
109	Hopper Scale （饲料）	原料台秤	0.5-10 吨
110	Pelleting Dies （饲料）	饲料造粒模具	各规格
111	Roller Shell （饲料）	饲料加工辊套	各规格
112	Beater（饲料）	原料粉碎机刀片	各规格
113	Cutting Machine	切割机	带锯，直切、圆切、四角切 200瓦电机
			等离子切割
			厚度0.35-35 mm.，380V-AC， 30-40 Amps. 37Kgs
114	Drill	钻床	高速工具钢（HSS），直径1.75 mm.
115	Engraver	雕刻机	电子雕刻，220VAC，50Hz，26w
116	Feeder	下料机	PLC 控制链条输送机，速度12m/min
117	Folding Machine	折叠机	金属片直角/可变角度折叠
118	Furnace	熔炉	真空熔炼式
			熔炼炉，内部尺寸60 x 60 cm（最高1,250 °C）
119	Grinding Machine	磨床	工作台尺寸（长 x 宽）1016 x 500 mm
			CNC 控制，功率高达37Kw，双向 HSK wheel spindle
			台式磨床，驱动电力220V, 0.5-2 马力
120	Lapping Machine	研磨机	工作空间（宽 x 高 x 深）19” x16” x13”
121	Lathes	车床	电脑数控，6-10” Bed length
122	Oven	烘炉	高温炉，内部尺寸100 x 60 x 100cm （最高300 °C）
			热风炉，内部尺寸100 x 60 x 100cm （最高300 °C）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123	Pipe Positioner	焊接滚轮架	用于焊接的焊接滚轮架，管道尺寸1-24寸，可调节滚轮速度
124	Press Machine	压力机	2,200吨和1,500吨钣金冲压设备，transfer presser and large scale blanking and press lines
125	Rolling Machine	卷板机	循环/金属薄板卷成弧形
126	Separator	震动式分选机	振动分离设备
127	Shearing Machine	剪切机	钢筋剪切
128	Threading Machine	套丝机	管道1/4-4”，螺栓3/8-2”， 电机1,140瓦，转速48/18转/分钟
129	Welding Machine	电焊机	手持式管道自动焊接机
			电弧焊
			激光焊机，焊接管小至0.012”，壁厚0.001”
			380V-AC，额定电源15.6 Kva，50-350 Amps.
			0.8-12mm.厚度，380 V-AC， 额定电源15.6 Kva，10-200 Amps.
			直流弧焊机
	陶瓷和玻璃工业		
130	Dryer	烘干机	旋转烘干机系统
131	Drying Room	烘干室	规格依据工作需要调整
132	Furnace	熔炉	内部尺寸8 x 12 x 6cm（最高800 °C）
			熔炼炉，内部尺寸60 x 60cm（最高1250°C）
133	Grinding Machine	磨床	工作台尺寸 （长 x 宽）1016 x 500mm
			台式磨床，驱动电力220V 0.5-2 马力
134	Oven	烘炉	高温炉，内部尺寸100 x 60 x 100cm （最高300 °C）
			热风炉，内部尺寸100 x 60 x 100cm （最高300 °C）
			干燥炉，内部尺寸100 x 60 x 100cm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最高200 °C）
	电子工业		
135	Air Compressor	空气压缩机	螺杆式空压机3-40 Cu.m/min.flow 活塞式压缩机300-3000 Litre/Min
136	Air Conditioner	空调	200-240 V AC, 8000-10000BTU
137	Air Curtain	风幕机	220 V AC/380 V AC 三相, 10-80 Kilo-Watts
138	Air Dryer	空气干燥器	30-200 Cu.m/min.
139	Air Flow Sensors	空气流量感知器	Air mass 1-10 cu.ft./Min
140	Battery Charger	电瓶充电器	锂电、镍镉电池充电器, 电压1.5-6 V
141	Breaker	断路器	220 V, 单相, 10-60 A
142	Charger	充电器	输入100-240 V AC, 输出2.5-18 V DC
143	Circuit Breaker	断路器	小型断路器, 1-15 A, 100-240 V AC 塑壳断路器, 10-45 A, 100-240 V AC 电动机断路器, 高达100 A rating
144	Computer Monitor	电脑屏幕	液晶显示屏, 14" -24"
145	Computer System	电脑系统	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146	Fan	电风扇	散热风扇, Flow 10-90 Cu.Ft./Min
		直流电风扇	直流电源+3 - 12 V
147	Gear Motor	齿轮电动机	感应式, 300 W - 1000 W
148	Hard Disk Drive	硬盘驱动器	1.5" -2.5" disk diameter, 5400-7200rpm, 250 GB-2 TB 存储容量 容量250 GB-1 TB, 2.5" diameter
149	Inverter	逆变器	DC 逆变为 AC, 高达1000 Watts rating 输入12 V DC/输出 220 V AC, 100-700瓦
150	Keyboard	键盘	键盘107键, 微处理器为工作控制系统
151	Motor	电机	步进电动机, DC 3-12 V, 10 mili-amp 同步电动机, 交流感应式, 500-1500瓦 Voice Coil Motor (VCM) 音圈电动机 同步电动机, AC 21-240 V, 2.5-4.5 W 感应电动机, 7.5HP-100HP: 380/660V/50Hz 和1HP-5HP: 220/380V/50Hz 感应式, 220 V, 单相, 50-400 瓦 无刷直流电动机 同步电动机, 2.5-5 W 支持范围10-100瓦 直流无刷电动机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振动电机
			硬盘电动机
			直线电机
152	Potentiometer	电位计	可调电容1-100 microfarad
153	Power Supply	电源供应器	输入电压：100，110，220，240，50/60Hz3 150VA， 直径 360x310x135 mm. 重量 6 kg
			开关式电源供应器， 高达 1000 watts rating
			输入 100-240 Volt AC， 输出 2.5-18 V AC
			额定功率100-1000 Watt， 100-240 V AC
			开关式电源供应器，300-500 Watts
			开关式电源供应器， 输入 100-240 V，200 Watts
154	Powertrain Control Systems	动力总成控制系统	多档控制，力矩平衡
155	Rectifier	整流器	可变 AC 输入40-80V，18 V DC 输出
156	Regulator	电压调节器	AC regulator 100-200 A rating
157	Relay	继电器	Photo-Mos Relay
			电磁继电器，工作环境12V，100A
			磁性继电器
			12 V DC，100 A
			电子继电器，电流10-300 milli-amp，1.5-12 V
158	Scale	台秤	用于工业称重220克-100吨
159	Separator	振动式分离器	振动分离设备
160	Servomotor	伺服电机	0.2-1.5 millisecond pulse， 1.2-3.5 V DC
161	Shutter	快门	DSC 快门，速度1/4,000秒和尺寸8mm
162	Solar Cell Module	太阳电池组件	40-52 Watts，44.8-71.2 Volts DC
163	Switching Power Supply	开关式电源供应器	100-240 V，AC 输入，-5V 到+12V DC 输出
164	Thermistor Sensor	热敏电阻传感器	温度范围-50°C到800°C
165	Thermostat	恒温器	气压式操作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220 V, 1,000 Watt rating
			12 V DC, 100 A
166	Time Switch	定时自动开关	可定时范围 15-120分钟
167	UPS	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 10-30分钟
168	Ballast	镇流器	电子流扼流圈和起动器
			电子镇流器
			T5 荧光灯镇流器
169	Bulb	电灯泡	灯管12 V 55W, 65W
			白炽灯40, 60, 75, 100 Watts
			荧光灯1 W-100 W, 110/220 V
170	Capacitor	电容器	用于1-3相电力系统, 为电力电容器组
171	Charger	充电器	输入 180-260 V AC, 功率 60 A
			输出 12-24 V DC
172	Circuit Breaker	断路器	220 V AC 1000 VA, Safe-T-Cut
			2-pole, 3-pole, Rated 10-1000 A
			塑壳断路器
173	Contactor	交流接触器	220/380 V 2-pole, 3-pole, 100 A
174	Electric Motor	电动机	电动, C frame 电机, 直径 98 mm.
			电动, D frame 电机, 直径 127 mm.
			电动, H frame 电机, 直径 142 mm.
			电动, J frame 电机, 直径 86 mm.
			电动, L frame 电机, 直径 159 mm.
			电动, V frame 电机, 直径 118 mm.
			0.25-20 Hps, 220/380 V, 1-3相
			220 V AC, 0.25-20 HP
			感应电动机
			220 V, 单相, 0.25-3 KW
			直线电动机
			塑封电机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主轴电动机
			直流无刷电机
			电机风扇
			220 V AC, 0.25-10 KW
			220 V AC, 200-600 Watts
			交流感应电机, 230 V, 1HP, 500-2850 RPM
			交流感应电机, 230 V, 200-2300 Watts
			交流感应电机, 10W-230W, 220 V
			交流感应电机, 单相, 三相, 240-380 V, 1-120 KW
			电机 220 V, AC 0.5-10 KW
			感应式, 0.5-100 KW
			主轴电动机
			220 V AC, 感应式, 容性负载起动
			齿轮电动机, 0.4-11 KW, 380/415 V
			感应电机, 0.5-50 KW
175	Emergency Light	应急照明灯	蓄电池柜供电, 规格12 V, 1,000 A
176	Filter	电源滤波器	交流电源滤波器
			单相 Chassis 和 PCB mounting 过滤器
			三相 Chassis Mounting 过滤器
177	Flash light	手电筒	6-12 V DC, 15-30 Watts
178	Gas Circuit Breaker	压气式断路器	6kV 1-3相
			用于最大电压值6kV 1-3相
179	Lamp	灯	直管氙气灯1,000瓦
			32 W, 40 W 荧光灯
			荧光灯32 , 40瓦
			网球场照明
			埋地灯
			Candolier Lite Sets
			装潢灯具
			荧光灯, 电子启动32 W, 40 W
			筒灯, 双端金属卤化物灯70 W, 150 W, 250 W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聚光灯，50 W，卤钨灯
			220 V，32 W
			空心阴极灯
			室内使用的灯管和灯罩
180	Light	电灯	电子手电筒
181	Light Bulb	灯泡	1.5-12 V DC，15-30瓦
182	Luminaires	灯具	明装灯具
			吸顶灯
			平底灯和通道灯具
183	Main Distribution Board	主配电柜	由涂料金属版制作
184	Meter	计量器	数字多用表7段液晶显示
			万用表7段液晶显示
			钳形表7段液晶显示
			数字钳形表7段液晶显示
			高阻表
			电压/电流单相表
			电压/电流三相表
185	Power Supply	电源供应器	直流输出，电力系统：高达6,000瓦
			UPS（不间断电源）
			高压电源
			220/380 V，30 A 焊接电源
			开关电源，220 V AC 到 6-18 V DC
			200-1,000瓦，110-220 V，开关式
			开关式电源
			220 V AC 到 6-18 V DC
186	Washing Machine	工业清洗机	Equipped with rotational pipes with nozzles which splash hot water (60°C)
	质量检验工业		
187	Clamp Meter	钳形表	可以测量 AC 和 DC 电流高达 2,000 A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188	Filter Tester	过滤器测试仪	标准过滤器规格从40 down to 5 microns， 也为 DIN 尺寸
189	Latex Tester	胶乳测试仪	检测胶乳中的 MST 值
190	Magnifiers	放大镜	放大 2-10 倍
191	Microscopes	显微镜	放大100倍、200倍、600倍
192	Milling Separator Machine	米糠分离机	生产力5-10吨/小时
193	Multi Meter	万用表	电流测量高达 120 A AC/DC
194	Panel Meter	配电板仪表	AC/DC 110-380 V，10-300 A
195	Tachometer	转速计	数字指示灯，七段显示器
196	Voltage Tester	电压检测器	AC 和 DC 电压检测高达 690 V， 配备 LEDs 和 LCD 显示器
运输工业			
197	Cart	人力车	依靠人力的人力车
198	Conveyor	输送机	带式
			滑动式输送机
			链式输送机
			辊子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
			动力输送机
			板式输送机
			无动力滚筒输送机
			可伸缩输送机
			悬挂输送机
			链条输送机
			PU 和 PVC 带式输送机
			橡皮带式输送机
			塑料带式输送机
			网带式输送机
			托板输送机
			链板式输送机
			塑料链板输送机
			曲线输送机
			圆带式输送机
			斗式提升机
			振动给料器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振动输送机
			高架输送机
199	Elevator	升降式电梯	承重量 200-2000 公斤 高度不超过 46 层
			通过电力系统驱动，承重量400-1,000 公斤， 高度不超过 46 层
200	Escalator	扶手电梯	阶梯式-水平式
201	Lift Controller	电梯控制器	升降控制系统、安全控制和其他
202	Lift Movable Platform	电梯轿厢	承重规格 200-900 公斤
203	Telescopic Hoist	牵引吊缆	承重量 1,000-3,000 公斤
204	Trailers		承重量 1,000 公斤
205	Racking	货架	横梁式货架
			窄巷道货架
			双深度货架
			通廊式货架
			重力式货架
	公用事业工业		
206	Bridge	桥梁结构	钢制
207	Crane	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
			车载起重机
208	Cutting Chain	截链	（晶片切割用）线状锯
209	Cutting Machine	切割机	往复锯，切割能力400-750毫米，三相电机，2.2电容式电动机，锯片每分钟转动206次，重量100公斤
210	Dehumidifier	减湿器	在 AC 电力系统中运作，1-3相
211	Drilling Cylinder	钻筒	尺寸为15-1,000毫米的钻筒
212	Elevator	升降式电梯	通过电力系统驱动， 承重量 400-1000 公斤
213	Motor Grader Front Axle	平地机前桥	平地机的驱动轴
214	Street Sweeper Truck	清扫车	金属丝轮直径1.2米，配备吸尘器
215	Street Washer Truck	洗路车	6-10轮汽车，水容量6-12立方米， 配备抽水-洒水机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塑料工业		
216	Compressor	空气压缩机	螺杆式空压机3-40 Cu./min.flow
			活塞式压缩机300-3000 Litre/Min
217	Air Dryer	空气干燥器	流量 30-200 立方尺/分
218	Blow Moulding Machine	吹塑机	
219	Chiller	冷却机	
220	Conveyor	输送机	PLC 或微处理机控制的带式 and 链式运送机
221	Cutting Machine	切割机	带锯，直切、圆切、四角切 200瓦电机
222	Dryer	塑料干燥机	侧开口结构塑料干燥机
			允许工作温度80-130 C/Laid 容量10-900公斤/露点-40°C
223	Extruder	挤出机	单螺杆，直径小于30毫米
224	Film Blowing Line	吹膜机	单层膜
225	Filter Tester	过滤器测试仪	标准过滤器规格从 40 down to 5 microns， 也为 DIN 尺寸
226	Fluid Mixer	液体混合器	手动或计算机化5-10公升高速液体混合
227	Granulator	塑料颗粒分选机	电机电容0.75-2.2 kw/cutter 规格（W）4-6 mm 和（D）5-7mm
228	Hydraulic Presses	液压机	小于 80 MT
212	Elevator	升降式电梯	通过电力系统驱动，承重量 400-1,000公斤
213	Motor Grader Front Axel	平地机前桥	平地机的驱动轴
214	Street Sweeper Truck	清扫车	金属丝轮直径1.2米，配备吸尘器
215	Street Washer Truck	洗路车	6-10轮汽车，水量6-12立方米，配备抽水-洒水机
	塑料工业		
216	Compressor	空气压缩机	螺杆式空压机 3-40 Cu.m/min.flow
			活塞式压缩机 300-3,000 Litre/min
217	Air Dryer	空气干燥器	流量 30-200 立方尺/分
218	Blow Moulding Machine	吹塑机	
219	Chiller	冷却机	
220	Conveyor	输送机	PLC 或微处理机控制的带式 and 链式运送机
221	Cutting Machine	切割机	带锯，直切、圆切、四角切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200 瓦电机
222	Dryer	塑料干燥机	侧开口结构塑料干燥机 允许工作温度 80-130 C/Laid 容量 10-900 公斤/露点-40°C
223	Extruder	挤出机	单螺杆，直径小于30毫米
224	Film Blowing Line	吹膜机	单层膜
225	Filter Tester	过滤器测试仪	标准过滤器规格从40 down to 5 microns， 也为 DIN 尺寸
226	Fluid Mixer	液体混合器	手动或计算机化5-10公升高速液体混合
227	Granulator	塑料颗粒分选机	电机电容 0.75-2.2 kw/cutter 规格（W）4-6mm 和（D）5-7mm
228	Hydraulic Presses	液压机	小于 80 MT
241	Transformer	变压器	输入 220 V AC, Power 60 A, 输出 10 A DC 开放式变压器 油枕式变压器 密封式变压器 满油式 氮气填充式 开关模式高频变压器 旋转式变压器 高达 240瓦，变压器充电电池 220 V AC 300 VA 单相、三相高压 配电电压 11-22-33 kv 高压变压器 高频变压器从 E 128 到 EI 114, 高达 100瓦 隔离变压器，80瓦 到 2,000瓦 逆变变压器，80瓦 到 2,000瓦 三相变压器，6VA 到 30kVA Amplifiter transformer, 80瓦到 2,000瓦 环形变压器，80瓦 到 2,000瓦 单相、三相，高达230 Kv300 MVA 高频变压器
242	Wind Turbine	风力机	生产力：0.4, 0.5, 1, 3, 5, 6, 7, 10, 22 和 22.5 千瓦
243	Wet Scrubber	湿式除尘器	钢制

序号	机械名称（英文）	机械名称（中文）	规格
	纸和印刷品工业		
244	Agitator	搅拌机	生产力不超过 3 吨/小时
245	Band Knives	机械刀带	宽度不超过 100 mm
246	Band Saw Blade	带锯条	规格不超过 260 mm
247	Boiler	锅炉	
248	Boiler Feed Water Tank	锅炉给水泵	
249	Chipper	碎木机	生产力 25-30 吨/小时
250	Chopper	树墩粉碎机	生产力 25-30 吨/小时
251	Chopping Blade	粉碎机刀片	粉碎/切割/转变和核心循环切割
252	Conveyor	输送机	辊筒输送机，高达可达 12 米
253	Emulsifier	搅拌机	生产力 1-3 吨/小时
254	Gravure Cylinder	凹印滚筒	
255	Roller	滚筒	直径0.25-1.2米，轴径15”
			直径10” - 60” ，长1.5-6米
256	Screener	木屑机	生产力 1-30 吨/小时
257	Shredder	粉碎机	粉碎尺寸 1-2 mm，长10-25 mm，粉尘不超过 5%
258	Strapping Machine	捆扎机	半自动操作，6-8 ft/sec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1/2548号

《关于机器进口及正式营业的时间管理规定》

为使对获得投资优惠项目的机器进口及正式营业的时间审批工作更合理和更明确。投资促进委员会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13条和第16条规定权限制定本规定，在2002年8月22日颁布的第 Por. 3/2545号《关于机器进口及启动运营的时间管理规定》公告和2003年4月9日颁布的第 Por. 5/2003号《关于机器进口时间管理规定止》公告。规定如下：

1. 投资促进委员会将给获得投资促进证的公司发出项目正式营业确认函，自项目获投资促进证之日起，其规定期限分别为6个月、12个月和24个月，视为项目正式营业的规定条件。获投资促进证公司若连续两次不回复项目正式营业确认函，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促进委员会将取消该项目的投资促进证。

2. 机器进口的时间规定

2.1 为获批准投资促进之前进口机器追补优惠令申请，将只批准自递交投资促进申请之日起，所进口的机器可享受优惠权益。

2.2 每个投资促进项目的机器进口期限规定为30个月，自签发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

2.3 上述的2.2条规定，不适用于5亿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投资规模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特别规定机器进口期限的项目或行业类别也例外。

3. 启动运营时间规定

要求规定每个项目启动运营时间自机器进口规定期满之日算起为6个月。

4. 机器进口和启动运营的延期申请，须遵照以下规定：

4.1 机器进口延期，允许延期次数共不超过3次，按投资促进证规定期，每次批准延期顺延不超过一年，且正式营业的时间亦可顺延6个月，自机器进口规定期满之日算起。

4.2 依照4.1条机器进口延期规定，任一家获投资促进权公司若已按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Por. 3/2545号规定使用了机器进口延期的权利，其使用次数需计入4.1条规定的使用次数。

4.3 若仅申请启动运营时间延期，只允许延期1次，期限不超过一年。

5. 用于研发及净化或环保用途的机器，允许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期限内长期进口。

6. 执行本管理规定时若出现问题，且委员会秘书长认可其必要性，可向项目委员会审批小组提交，以进行研究。

2005年1月18日颁布

沙提·西里郎卡玛啞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2/2554号

《关于在网上电子系统（eMT online）上使用机器优惠权益实施办法之通知》

网上电子系统（eMT online）的使用，是为了方便按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28条和29条的规定，从国外进口机器用于生产的投资者使用机器优惠权益，也为了响应加强法律工作的政策，且符合良好管理规范，并改善政府部门的服务形式及减少不必要的纸质文件。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11条和第13条规定权限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了全面式电子机器跟踪系统（eMT online）使用机器优惠权益准则和操作方法如下：

1. 本通知要求申请使用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28条、第29条规定之机器优惠权益者，须通过网上电子系统（eMT online）申报使用优惠权益。

2. 在实际操作中，本通知未作规定的互联网上进行的接收申请、使用机器优惠权益的任何相关操作，须按国家互联网业务管理法规进行。

3. 下列用语在本通知中的定义

3.1 服务提供方指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下文简称工作人员。

3.2 服务使用方指申请投资优惠的企业和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下文简称“用户”。

3.3 机器方面优惠权益的申请，指工作人员规定的通过在网上提交使用机器方面优惠权益的申请表格。

3.4 系统指仅通过互联网操作的机器优惠权益审批的网上电子系统。

3.5 用户名（user name）指登录系统的用户识别名称。

3.6 密码（password）指各个用户身份识别密码。

3.7 识别代码（pin code）指网上操作时，确认识别各个网上用户身份的代码。

第一章

通过网上电子系统申请使用机器优惠权益

4. 通过网上电子系统提交使用机器优惠权益的申请

4.1所规定的准则和实施办法，仅限发送接收申请使用机器方面优惠权益的申请信息使用。

4.2 用户要通过电子系统提交使用机器优惠权益的申请时，须按本规定办法通过电子系统提交优惠权益的机器的有关申请信息。

4.3 用户要使用按第28条、第29条规定的机器优惠权益时，须参加由工作人员或其指定的服务单位组织的关于通过网上电子系统使用机器优惠权益操作办法的培训。

4.4 经培训的用户将获得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等信息，以便在网上电子系统操作。用户须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使用指定的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登录该电子系统。

4.5 工作人员对通过电子系统申办使用机器方面优惠权益的执行办法如下：

4.5.1 为用户确定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确保用户可登录使用系统。同时对机器优惠权益电子系统进行监督、维护和管理，以保证系统稳定和有效地运行。

4.5.2 法律规定须出示或保存原始资料的情况，如文件正本，当按以下原则完成提交或保存电子版文件操作后，则视为已依法提交或保存了原始文件。

(1) 该电子文件用可信赖的方式进行正确的保存，建档时就保证完整性。

(2) 电子文件可供日后查阅。

在(1)中所指信息的正确性，需考虑其信息完整性和无任何改变，除非变更经确认或有补充注明，或在联系传递、保存或显示信息时出现的正常变动，并且对信息的正确性无影响。

在(1)中对权威性技术手段保存信息的正确性进行判断时，须考虑全盘的操作行为以及建立文件的用意。

4.5.3 按4.5.2的规定，按法律要求需保存的文件或信息，若按以下原则以电子形式进行保存，应视为已经按法律要求保存了文件或信息。

(1) 电子文件可以打开和再次显示使用，而含义不发生改变。

(2) 已经保存的电子文件，应保留建档时，发送或接收该电子文件时的格式，或可按建档时的格式进行显示时，对传送或接收都正确地显示。

(3) 要保存电子文件的来源、发出和送达地点等信息，以及保留该文件传送和收到的日期、时间信息（如有）。

4.5.3 按4.5.2的规定,按法律要求需保存的文件或信息,若按以下原则以电子形式进行保存,应视为已经按法律要求保存了文件或信息。

- (1) 电子文件可以打开和再次显示使用,而含义不发生改变。
- (2) 已经保存的电子文件,应保留建档时,发送或接收该电子文件时的格式,或可按建档时的格式进行显示时,对传送或接收都正确地显示。
- (3) 要保存电子文件的来源、发出和送达地点等信息,以及保留该文件传送和收到的日期、时间信息(如有)。

4.5.4 工作人员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审批按4.7条提交的使用机器优惠权益申请。

4.6 若用户登录系统后,须对传送信息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若未经工作人员批准、和非服务提供方出错,发生有人利用用户的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为某种目的登录系统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投资促进委员会概不负责。

4.7 提出使用机器优惠权益申请,用户须按工作人员规定的办法在网上电子系统申报信息,同时附上相关的文件。

4.8 提出使用机器优惠权益的所有证据,用户须确认其信息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并同意让工作人员将信息内容保存,作为公务部门的证据和财产。

4.9 用户检查申请使用优惠权益的资料信息正确性,传送给工作人员后,该资料视为已经完整和不得进行任何的更改,除非获得工作人员的同意。

4.10 为保证电子文件传递和接收的安全,用户应有保密管理措施对操作人员保管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的工作进行管理,须规定不允许或疏忽导致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被其他人掌握使用或盗用登录系统。

4.11 用户获得的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视为工作人员与用户之间的秘密信息,用户方的负责人员要负责管理好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使用,同时要防止他人盗用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若发生他人盗用用户的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并导致投资促进委员会损失的情况,用户要负责。

4.12 发生以下情况,用户应马上通知工作人员:

4.12.1 当用户发现自己的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无效、被破坏、被修改、被破解或被不是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使用人盗用的情况。

4.12.2 当根据发生情况再判断，存在用户的任一操作人员用于登录系统传送资料使用的用户名、密码、识别代码存在被损、被毁、被修改、被破解或被他人盗用的较大风险。

用户不能以本条第一段列出的情况为借口否认与工作人员接收到的电子文件的关系，然后用户又以第一段情况为由向工作人员报告事故。

根据本条规定要以函件形式报告事故，但如若事态紧急可以发传真报告事故，然后可在工作日次日将函件送交至工作人员。

按本条第一段情况接到报告事故函件后，工作人员会马上注销给用户的授权。出现在此情况下，用户要重新提出申请，按第4.7条规定办理。

4.13 当工作人员以电子文件回复或其他形式回复确认，才视工作人员接收妥电子资料。

本条按第一段提及的工作人员回复信息，并不表示工作人员已经检查过接收电子资料内容的完整性。

4.14 出现下列情形时，工作人员有权拒收用户递交的电子资料：

4.14.1 当递交的电子文件的技术指标提示，该信息在提交后有增补或变更，或与用户提交电子资料时的用户名、密码和识别代码发生异常的情况。

4.14.2 当发现接收到的电子资料不符合操作手册规定的传送电子资料要遵守的技术格式的情况。

当工作人员拒收所传送的电子资料时，工作人员将以电子文件或其他类似形式立即通知用户。

4.15 收发电子资料，按以下执行：

4.15.1 用户的操作人员发送电子资料时电脑主机显示的时间即为发送 时间，而工作人员收到电子资料时电脑主机上显示的时间即为接收时间。

4.15.2 用户及信息发送者的公司总部为发送地址，而工作人员的办公厅为接收地址。

4.16 按4.15条的约定内容，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内，在系统上正确并齐全地接收了电子资料，即为用户申请使用机器优惠权益的日期。

公务办公时间方面，向工作人员递交资料、依投资促进法进行其他相关操作，又或者工作人员依投资促进法进行其他相关操作，仅限定通过计算机系统提交电子资料的操作，可24小时进行、不受公务休息放假日因素影响。

4.17 发生事故，由于系统错误或失灵，或工作人员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工作人员无须对用户的任何操作的损失负责。

4.18 在用户提交文件与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不相符合时，工作人员保留不审理使用机器优惠权益申请，且不予通融的权利。

4.19 若发生故障导致工作人员要停止接收和发送通过系统资料向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时，或出现导致用户无法通过系统向工作人员提交资料的其它故障时，用户仍需按规定向工作人员提交表格文件。

4.20 用户选择向工作人员提交电子格式资料，要在网上电子系统提交电子资料申请使用机器优惠权益协议后的电子资料提交表格并签字，签字后交工作人员存档。

第二章

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网上电子系统申请使用机器优惠权益之操作

5. 当工作人员或指定机构的计算机系统发生错误，致无法批准机器的豁免或减免进口税优惠权益，在工作人员发出临时以文件代替计算机系统操作通告后，用户可以提交文件按程序办理使用优惠权益，规定如下：

5.1 工作人员或指定服务机构的计算机系统发生错误，是指整个系统因出现各种故障而无法运行。

5.2 系统无法运行时申请批准机器过关放行，是指因各种故障致审批过关放行系统出错而无法运行。

用户办理按申报目录进口机器豁免或减免进口税批准手续时，可按本通知填写附后的表格申办，并附上以下文件：

(1) 发票（INVOICE）复印件，一式两份

(2) 装箱单（PACKING LIST）复印件，一式两份

向工作人员提交文件时须在每页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和授权人的签字。

工作人员将根据经批准的目录和数量，审批批准每批进口机器的豁免和减免进口税，并签发的豁免和减免关税函件给海关，而进口数量累加后不应超过批准数量。

6. 若用户在本通知颁布前已经按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05年12月27日颁布的第 Por. 3/2548号《关于使用电子系统（eMT）为申请机器申请优惠权益的规定》的公告进行操作的，可继续按该规定执行，直至机器进口完毕或至届满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的期限。

7. 如若本通知不能判断情况，则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的判断决定为准。

本通知即日起生效

2011年7月4日颁布

阿查卡·西本栾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3/2555号
《关于破损或损坏的机器规定和处理办法》

本规定为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在其经批准豁免或减免关税的机器出现破损或损坏但仍在海关关税监管期限的操作指引。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11条、第13条和41条规定，投资促进委员会特颁布关于机器破损或损坏的规定和处理，如下：

1. 取消投资促进委员会于1994年12月12日颁布的第 Por. 9/2537号《关于机器破损或损坏的规定和处理》以本办法代之。

2. 获得投资优惠可根据本规办法，将破损或损坏的机器进行冲帐后，不再有未完关税，破损或损坏的机器需符合以下情况：

2.1 按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办法进行销毁；

2.2 出口到国境外；

2.3 捐赠给公务部门、政府机构或慈善组织，符合投资促进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判断。

3. 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申请批准销毁、出口或捐赠破损或损坏且受海关关税监管的机器，需按照以下内容作报告：

3.1 破损或损坏机器的目录和数量；

3.2 破损或损坏的原因及证据（如有）；

3.3 该机器获批准豁免或减免关税的证据；

3.4 说明申请处理破损或损坏机器的办法为：

3.4.1 要销毁时需说明销毁的办法；

3.4.2 要出口时需指明目的地接受人的名称和地址；

3.4.3 要捐赠时需指明接受捐赠者名称和使用的目的。

4. 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需保管破损或损坏的机器，以备投资促进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检查情况后，研究批准销毁、出口或捐赠的处理办法。

(2)

5. 当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销毁、出口或捐赠后，按批准进行的操作需在投资促进委员会或委托机构的监管下进行，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需保存上述操作的证据，提交给投资促进委员会以在账目上冲抵。

6. 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有意出售破损或损坏的机器，但没有按第2条至第5条规定执行时，须按投资促进委员会当时确定的价格和关税税率等缴纳进口税。

7. 如若按本方法不能判断情况，则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的判断决定为准。

即日起正式生效

2012年6月18日颁布

阿查卡·西本栾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6/2541号

《关于申请保理租赁或租购合同的机器转让规定》

为便于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在投资和经营中的流动性，现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41条规定，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而申请转让机器的规定，规定如下：

1. 获投资优惠的公司须填写附后的表格，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交同意以机器抵押签订保理租赁或租购合同的申请，并具有出租方或租赁方的签字。

2. 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签订保理或租购合同的机器，须获投资优惠权且须在投资促进项目中使用至少5年，自该机器进口之日算起。

3. 若获投资优惠公司在进口机器起计的5年内被撤销投资促进证，该经营公司需负责缴纳进口关税。

4. 自机器进口之日起的5年内，若发生因违反保理或租购合同而致使机器被没收的情况，租赁方需负责缴纳机器的进口关税，被视为机器的进口方，而自机器被没收之日算起，所享受的进口机器豁免或减免关税的权益即被终止。

5. 当出现机器被没收的情况时，获投资优惠的公司和租赁方需在没收机器的1个月内报告投资促进委员会。

即日起正式生效

1998年7月29日颁布

萨塔鹏·戈维哒依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申请签订租赁合同申请表格

.....年.....月.....日

1. 公司名称....., 获投资促进证
编号为.....批准日期.....年.....月.....日。
谨申请将附后发票的机器转让给.....公司, 该公司
经营租赁业务, 以下称为租赁方, 以签署租赁合同。

2. 有投资促进权者现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 转让机器以签订租赁或租购
合同, 本公司同意按以下规定执行。

2.1 将拥有上述机器的使用权以在获批准的投资促进项目中使用不少于5年,
自机器进口之日算起。

2.2 若在5年内本公司被取消享受优惠权益或吊销投资投资促进证, 本公司
愿意缴纳机器进口关税 (如有)。

3. 租赁方承认并同意执行以下条款:

3.1 在自机器进口之日算起的5年内, 若发生没收机器的情况, 租赁方愿意
为机器缴纳进口关税, 视为机器的进口方, 且承认被没收机器的豁免
或减免进口关税的优惠权益已经终结;

3.2 若发生任何情况致使机器没收时, 将在机器被没收之日算起的1个月内
向投资促进委员会申报。

签字.....

(.....)

获投资优惠公司方

加盖公司章

签字.....

(.....)

租赁方

加盖公司章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4/2556号

《关于使用网上电子系统申请机器使用优惠权益操作的管理办法》

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11年7月4日颁布的第 Por. 2/2554号《关于使用网上电子系统（Electronic Machine Tracking (eMT online)）申办机器优惠权益操作的管理办法》的公告，为方便按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28条、第29条规定的机器优惠权益、从国外进口机器用于生产的投资者申办使用机器优惠权益，而提供网上电子系统服务，改善政府部门服务形式和减少纸质文件，响应加强法律管理政策和符合良好管理规范。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11条和第13条规定，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委托，现就使用网上电子系统（eMT online）为机器申办使用豁免进口关税优惠权益的准则和操作方法规定如下：

1. 在实际操作中，任何不在本公告说明的其他请求和通过网上电子系统申请使用机器优惠权益的操作均按2011年电子交易规定执行。

2. 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其他法规、公告、管理条例和具体办法，相关内容在本公告再次提及或与本规定抵触的，以本公告为准。

3. 本公告规定如下：

3.1 一般机器目录是指生产制造中所使用的一般机器，例如在获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使用的机器、用具、工具、检查仪器和在现成工厂的设施等，包括：

3.1.1 主名称是指一般机器目录使用的名称。

3.1.2 副名称是指一般机器目录备注用于报关的产品装运单上的名称。

3.2 零件目录是指进口用于更换一般机器损坏零件的零件目录，包括相应的配套和附加设施。

3.3 模具目录是指模板或代替模具类似用途的设备和固定件等用具，包括模具的零件和固定件等用品。

4. 一般机器目录的审批：

4.1 一般机器目录（主名称）审批时，用户需按投资促进证列出的生产产品过程中所用的一般机器目录，列出机器名称，按生产工艺所注明需要使用的数量的同时要符合经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产能，并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上提交申请。当投资促进委员会接收到申请，将在自接收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2 一般机器目录（主名称）修改，当用户需要修改或增补一般机器目录（主名称）时，须将修改或增补的机器制成目录并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电子系统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上提交申请，当投资促进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将在

收到收到申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3 申请批准用于办理海关放行手续的机器目录（副名称）；审批以让海关放行手续按以下办法操作：

4.3.1 系统将从经批准的主名称目录中复制出相应的副名称机器。

4.3.2 为各个目录的申请副名称机器，需按办理清关手续的装运单中写的名称列出副名称机器目录，并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电子系统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上提交申请，当投资促进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将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3.3 按4.3.2条若出现副名称机器未通过审批，用户可在其批复之日起的15天内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电子系统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上提交复审申请。投资促进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将在接收申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4 若申请的机器目录为旧机器，用户需提供投资促进委员会认可的单位或机构所签发对旧机器性能检测的证明，同时提交申请审批上述机器，而申请的机器目录须符合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

5. 零件目录审批

5.1 用户在一般机器目录（主名称）获得批准后可提出零件目录申请，在投资促进委员会电子系统或其他指定机构提交申请。投资促进委员会在接收申请后，将在接收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5.2 若按5.1条提交的零件目录申请未获批准，用户可在其批复之日起15天内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提出复审，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电子系统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提交复审申请。投资促进委员会在接收申请后，将在接收申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毕审批。

6. 模具目录审批

6.1 用户所提出申请审批的模具目录必须是用于获得批准的投资促进项目生产流程使用模具，且生产流程须随投资促进项目同时获得批准。须列出模具名称和或者模具零件名称目录，并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提交申请。投资促进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接收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6.2 若按6.1条提交的模具目录或模具零件目录未获批准，用户可在其批复之日起15天内，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提出复审，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提交申请。投资促进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从接收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6.3 若申请的模具目录或模具零件目录为旧模具时，需增加补充说明对该目录以获批准，同时附上申请机器审批文件，且申请审批目录需符合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

7. 放宽使用银行担保代替缴纳关税

7.1 用户要申请使用银行担保代替缴纳关税时，需先回复确认获批准的投资促进决议函或已获取投资促进证，获按第28条、第29条规定的机器优惠权益，且进口机器的优惠权益还在使用期限内。

7.2 用户有意使用银行担保代替缴纳进口关税，需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电子系统提交使用银行担保代替缴纳关税的申请，当投资促进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后将会在1小时内完成审批。

7.3 审批银行担保时，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进口关税担保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年，并允许再延期1次，延长期限为1年。用户应在原有银行担保期满前提出延期申请，除有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

7.4 在担保期满后，投资促进委员会会致函通知海关征收关税。

8. 申请机器放行

8.1 一般放行或申请退税的机器放行

8.1.1 用户申请机器放行有如下原则：

8.1.1.1 必须是第4、第5和第6条获得批准的任意一个目录的机器

8.1.1.2 在按一般机器目录申请机器放行时，进口机器的数量累计应不超过批准允许的数量。

8.1.1.3 申请使用优惠权益的机器必须是在享受豁免机器进口税优惠权益期限内进口。

8.1.2 用户有意申请使用权益时，需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提交申请，并录入使用权益的机器名称和数量，且需与获批准的一般机器目录、零件目录或模具目录的项目相吻合。当投资促进委员会接到申请，将在1小时内完成审批。

若申请的机器获批准的目录项目不符，投资促进委员会将不予以批准。

8.1.3 用户需在机器进口期满1年内，办理机器放行，以完成退税手续。

8.2 办理机器放行以撤销代替缴纳关税的银行担保

8.2.1 有权申请机器放行的用户须按8.1.1条规定执行。

8.2.2 申请放行以撤销机器进口关税银行担保的机器项目，需为已经使用银行担保的机器，且不超过获批的担保期限。

8.2.3 用户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的提出办理机器放行以撤销代替缴纳关税银行担保的申请，在系统中批准进口的机器目录

中选择获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担保的机器项目和实际录入使用的进口装运单的具体情况，获批准使用银行担保的机器名称和数量与第4、第5和第6条批准目录的名称一致，投资促进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将在1小时内完成需审批。

8.2.4 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每一项用银行担保代替缴纳关税的机器项目，批准申请办理放行手续以撤销代替缴纳关税的银行担保。若申请办理放行的数量少于曾经获批准的数量，对其余未办理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只可进行一次给海关实施征收关税。

9. 申请将机器送到国外维修

9.1 用户须列出准备送到国外维修的机器项目，在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电子系统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提交申请，投资促进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后，自申请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若要送到国外维修的机器是项目的主要机器，会影响产能和或生产流程，而投资项目进口机器的期限已满，投资促进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后，将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9.2 当用户获批准将机器送到国外维修，用户应报关和向海关申领放行单，为日后进口的证明。

9.3 当用户拿到第9.2条的文件后，应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办理出口。

10. 申请放行需维修的机器

10.1 用户要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中，从获批准的机器目录中选择出要送往国外维修且维修好再进口的机器项目。

10.2 申请进口的机器名称要与获批准的送往国外维修机器的名称相一致，若申请进口的机器名称不一致，投资促进委员会将不予以批准。当投资促进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将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11. 申请向国外退还机器

11.1 用户需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提交向国外退还机器的申请，对第4、第5和第6条目录的机器，投资促进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后，自接收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11.2 用户办理出口后，需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的电子系统办理操作确认出口。

12. 本原则作为一般审批的参照依据，若有合理原因的项目，则由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依照具体个案审批。

13. 若本规定无法判断的问题，则由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的判断为准。

即日起正式生效

2013年8月23日颁布

乌东·翁威瓦猜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6/2558号

《关于投资促进委员会第2/2014号公告的修订》

根据投资促进新政策原则，有必要进行修订和增补，现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16条和第18条规定，决定废止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14年12月3日颁布的第2/2557号《关于投资促进政策和原则》的公告之第6.1.3条，并以本次修订条款代替。

第6.1.3条 必须使用新机器，若使用从国外进口的旧机器，则需遵循以下准则：

一般情况

- (1) 获批准在项目中使用的旧机器，和可在豁免法人所得税优惠时计入的投资资金项目，但不能享受免税进口优惠权益。且旧机器的生产出厂至进口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并且机器的性能对环境的影响和耗能指标，包括合理价格的评估必须得到权威机构的认证。
- (2) 对生产出厂至进口时年份，使用超过5年，但未满10年的旧机器，可允许在投资项目中使用，但不可计价算入投资资金项以去享受法人所得税豁免权益，并且不能享受免税进口权益，并且机器的性能对环境的影响和耗能指标必须得到权威机构的认证。

迁移生产基地情况

- (1) 获批准在项目中使用的旧机器，和可在豁免法人所得税优惠时计价算入的投资资金项，但不能享受免税进口优惠权益。且旧机器的生产出厂至进口时的年份不得超过5年，并且机器的性能对环境的影响和耗能指标，包括合理价格的评估必须得到权威机构的认证。

(2) 自生产当年算起至进口当年为止，对年份超过5年但未满10年的旧机器，可允许在投资项目中使用，仅有不超过50%的机器价值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并不给予免机器进口税。且机器的效能，对环境的影响和耗能指标，包括合理价格的评估都必须得到权威机构的认证。

(3) 自生产当年算起至进口当年为止，对年份超过5年但未满10年的旧机器，可允许在投资项目中使用，但不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并不给予免机器进口税。且机器的效能，对环境的影响和耗能指标，包括合理价格的评估必须得到权威机构的认证。

其他情况

对海运、空运和模具行业，根据其合理性可允许使用年份超过10年的旧机器与设备，且机器价值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并免机器进口税。

本公告2015年4月2日起正式生效

2015年4月23日颁布

巴育·占奥差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

7. 所需原料或物料

进口原料和必要材料（依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

第36（1）条对于需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和必要材料以生产、混合和组装产品或仅供出口的产品，予以免税进口。

第36（2）条对于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进口然后再原路送返的物件，予以免税进口。

第30条对于使用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生产产品在国内销售，予以减征进口关税。

原料和必要材料的定义（依据办公厅第 Por. 1/003号规定）

原材料（Raw Material）是指用于生产，或混合，或组装产品，有时经加工工艺后不再保持原样，还包含用于包装产品的物件。

必要的材料（Essential Material）是指必要使用的物质和在生产、或混合、或组装成产品使用消耗的物资，以提高效率、质量和达到标准，帮助上述产品减少损失和增加产量。

按第36（1）条享受使用权益

按办公厅第36（1）条规定享受权益，为针对批准进口的原材料项目和进口的数量，有时间期限规定条件，和使用办公厅批准的权益进口原材料后，须使用该原材料进行生产和出口。当出口完毕后，需带出口文件来办理账户扣减库存手续，方可视为完整地按照本条规定使用权益。

操作流程

1. 由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负责审批原材料库存数量账户
2. 由投资者俱乐部协会（IC）负责审批放行
3. 由经营公司负责将原材料进行生产成产品和出口
4. 由投资者俱乐部协会（IC）负责操作办理扣减原材料库存量

1. 申请批准库存数量账户程序

为使经营公司可按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原材料项目和数量进行进口，规定获得批准库存数量清单前，公司应安装好机器以进行生产，且需先领到投资促进证。

申请批准库存数量账户须知：

1. 申请批准的名称要与进口名称一致；
2. 进口单位要与海关保存数依据表明进口商品代码的编码单位一致；

3. 申请的库存账户名称有2个名称；

3.1 主名称代表该原材料项目在原材料账户的名称，用于估算库存数量或进口数量和用于记录生产配方。

3.2 副名称是原材料在主名称下进口使用的子名称，用于办理原材料放行手续。该副名称应与进口发票和装箱单使用名称一致。副名称可以使用产品的简称，而简称或商业名称须经证实与主名称为同一产品。

4. 提交进口名称补充资料以供审批，例如：进口产品的相片、图片、文字说明。

2. 原材料放行

是为每批将进口的原材料申请免税进口，并且需记录进口项目和数量。要获得放行的原材料项目必须为库存数量账户所批准的项目，数量须不超过经批准的最高库存数量，和应在第36（1）（2）条规定批准免税期间进口。而放行退税手续须在进口之日算起的2年内办理。

公司可以使用 RMTS 2011 表格申请免税进口放行，在线上（online）系统审批放行手续，须在系统上输入填写 RMTS 2011 表格申请。系统会校验输入信息与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数依据的一致性，然后系统将批准信息指令发送到海关的系统。海关的系统也与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的系统数依据和船运公司（Shipping）数依据进行验证是否一致，若信息一致，则可办理海关手续。

备注：公司须接受投资者俱乐部协会（IC）对其使用 RMTS 2011 系统操作的培训，并与投资者俱乐部协会（IC）签署使用协议。

3. 申请批准生产配方

生产配方表示各种原材料在生产一个单位产品时的使用情况和用途，以估算出口使用的原材料数量，以在扣减原材料库存，或用来估计免税进口最高库存数量。

1. 生产配方中原材料使用主名称

2. 若原材料项目中有由获得 BOI 优惠权的供应商提供的，须标明将转让的原材料的副名称，该副名称应出现在出口者的原材料副名称，且生产配方注明原材料副名称应与转让给供应商时的副名称一致。

3. 须使用的文件资料：

1) 申请批准生产配方函；

2) 生产配方详细说明；

3) 各项原材料使用的文字说明并附上产品照片；

4) 绘制产品的形成流程或生产配方各个部分的原材料项目清单；

5) 向第1-5投资管理办公厅提交申请。

4. 扣减原材料库存账户

是从登记进口原材料库存账户数量在成品出口后就进行扣减，要将出口文件向投资者俱乐部协会（IC）出示以进行上述操作，将根据获批准的生产配方算出用量以扣减原材料。

1. 公司在 RMTS 2011 系统按照格式输入扣减原材料的信息，按系统规定要求进行操作。

2. 公司要将出口产品的详细情况和形式在系统显示的出口运输单上正确地输入，在英语描述（English Description）栏中输入产品名称，需与出口发票使用名称及获100%免税的生产配方中使用的名称相一致。

3. RMTS 2011 系统中的原材料账户，扣减原材料为负值时关闭。

4. 若有在国内采购获 BOI 优惠权的原材料，须办理将权益转让给使用优惠权当中的供应商的手续，注明的产品名称和系列码要与供应商在 BOI 登记的生产配方所显示的一致。

5. 在转让该产品的投资促进委员会权益给供应商时，RMTS 2011系统不能出具该产品名称的证明。

5. 申请办理原材料和必要材料进口关税担保

若经营公司无法使用原材料的免税优惠，可能要用担保以解除海关监管先提走原材料，可通过 RMTS 2011 系统操作办理。

5.1 申请使用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进口关税的担保

允许使用进口关税担保的原因

1) 原材料或物料的进口时，公司已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决议且已回复确认审批结果，但还未拿到投资促进证，按第36条规定的优惠权益，仅允许进口关税使用担保。

2) 对尚未申请最高库存数量账户前的原材料进口，仅允许对进口关税使用担保。

3) 在申请修改生产流程过程的进口原材料，须先提交修改生产流程的申请。

4) 若出现进口原材料超过最高库存数量中进口原材料，或者进口原材料的有效期限届满并正在办理延长，办公厅可予以宽限，允许其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使用担保，但前提条件是若公司不被批准延长进口原材料时间，须为其担保的原材料承担缴纳关税的责任。

审批准则

1) 需获得投资促进权益且回复确认同意投资促进结果。

2) 若进口原材料最高库存数量账户未批准，只可担保进口关税。

3) 若进口原材料最高库存数量账户已获批准，对原材料可担保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对必要材料只可担保进口关税。

4) 申请使用担保，还未登记原材料最高库存数量账户，视为还未没有享受免税进口的权益，办公厅将批准对进口关税使用担保，时间不超过1年，自批准之日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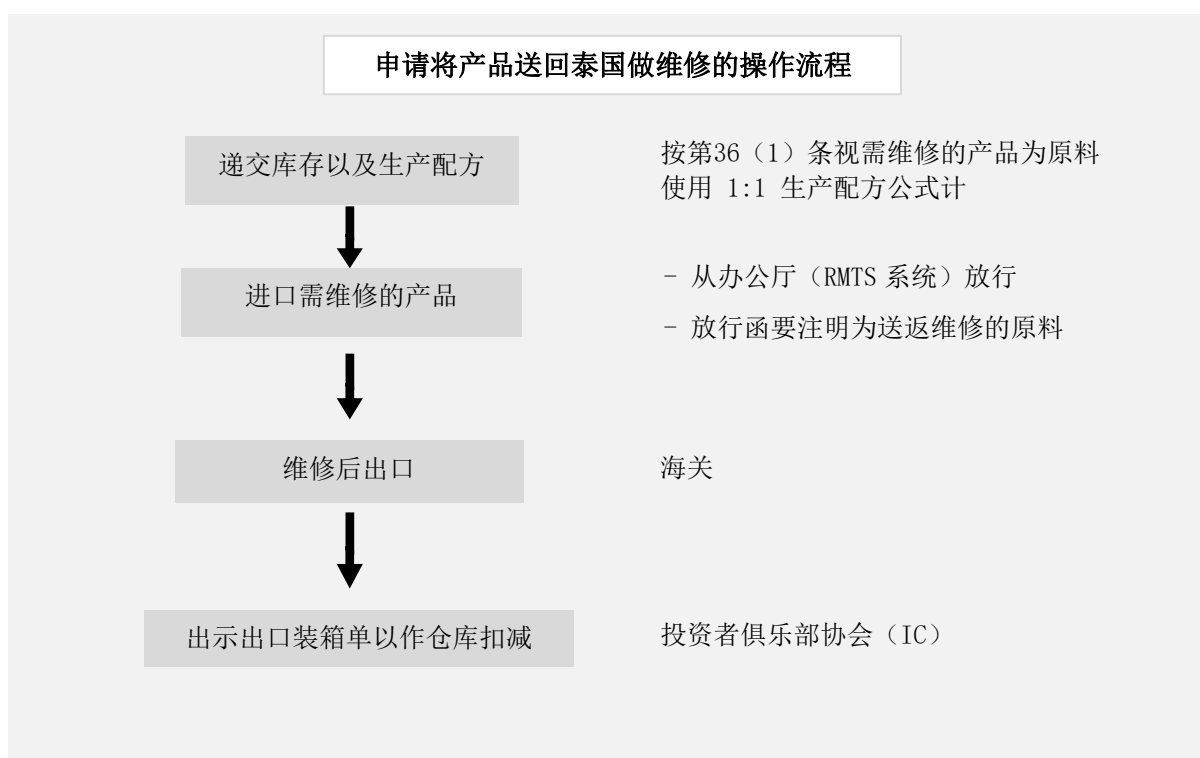
5.2 申请取消银行担保

可通过 RMTS 2011系统上操作，和需在担保有效期内办理。

6. 申请将产品送回泰国做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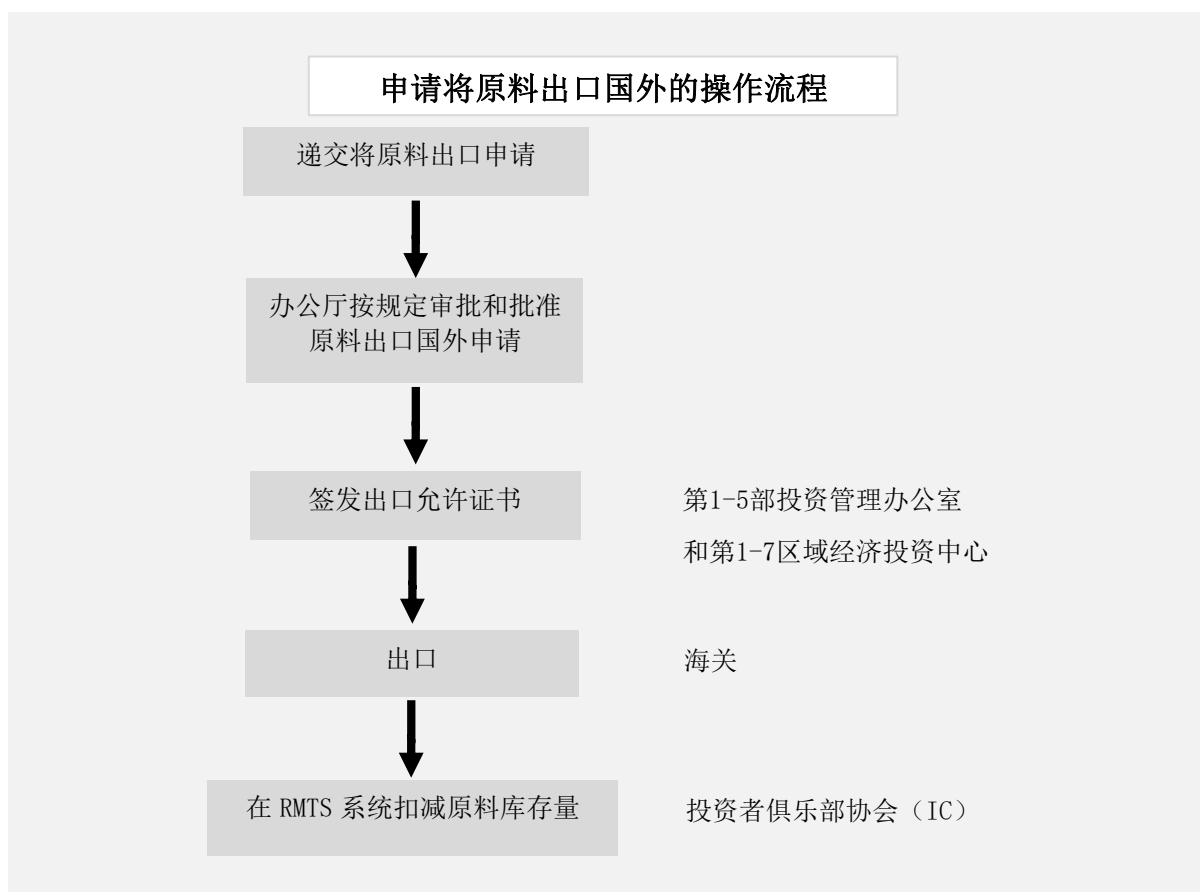
当经营公司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项目并按第36（1）条规定享受优惠权益向国外出口产品后，发现出口的产品有问题有必要送返维修，以再出口，可以申请产品送返国内维修手续，和申请将送返维修再出口，而送返数量不应超过投资促进证上所标明产能的5%，和符合以下条件：

- 1) 公司内自行生产的产品；
- 2) 可维修的产品；
- 3) 维修零件没有被批准免进口税；
- 4) 向第1-5部投资管理办公室和第1-7区域经济投资中心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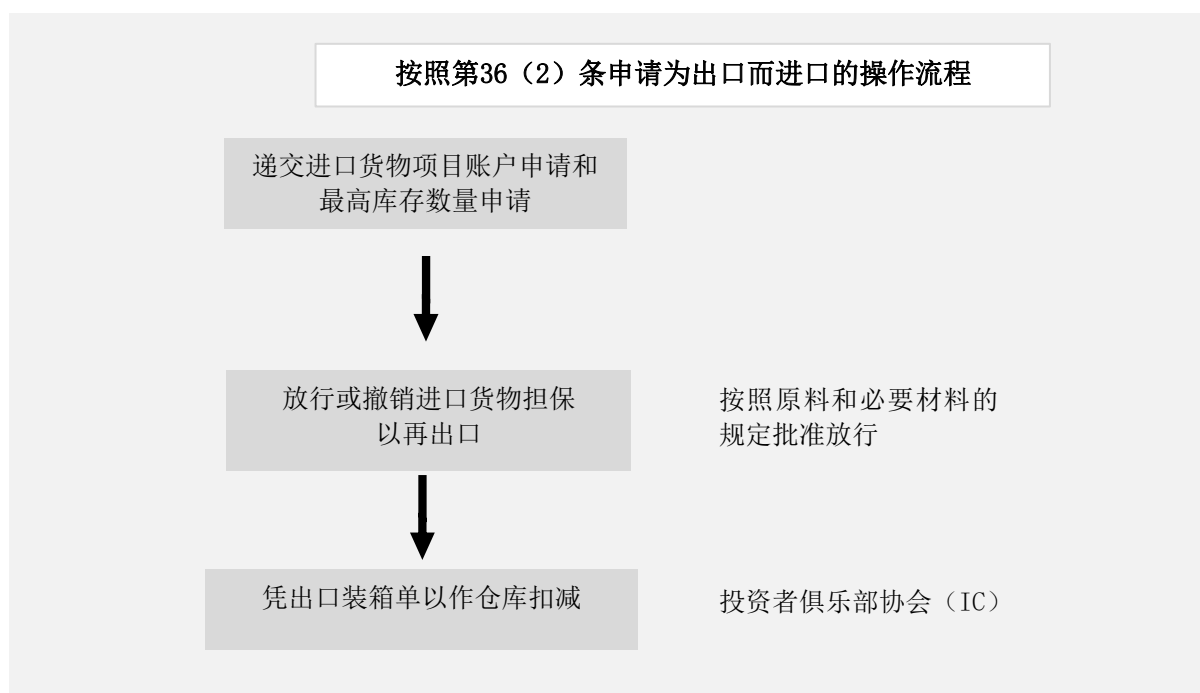
7. 申请将原材料出口国外

公司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使用优惠权益进口了原材料，然后公司检查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需要使用此原材料，于是申请将原材料出口国外。办公厅可批准将原材料出口。



8. 按第36（2）条为出口而进口的申请

第36（2）条是关于鼓励出口而批准进口的规定，进口的货物没有限制规定，但再出口时须保持原状。



9. 对废品消减库存账户

废品分为 2 类：

1) 生产配方中的损耗是指生产流程出现可证实的和一定数量的损耗，包括：生产流程出现的废料或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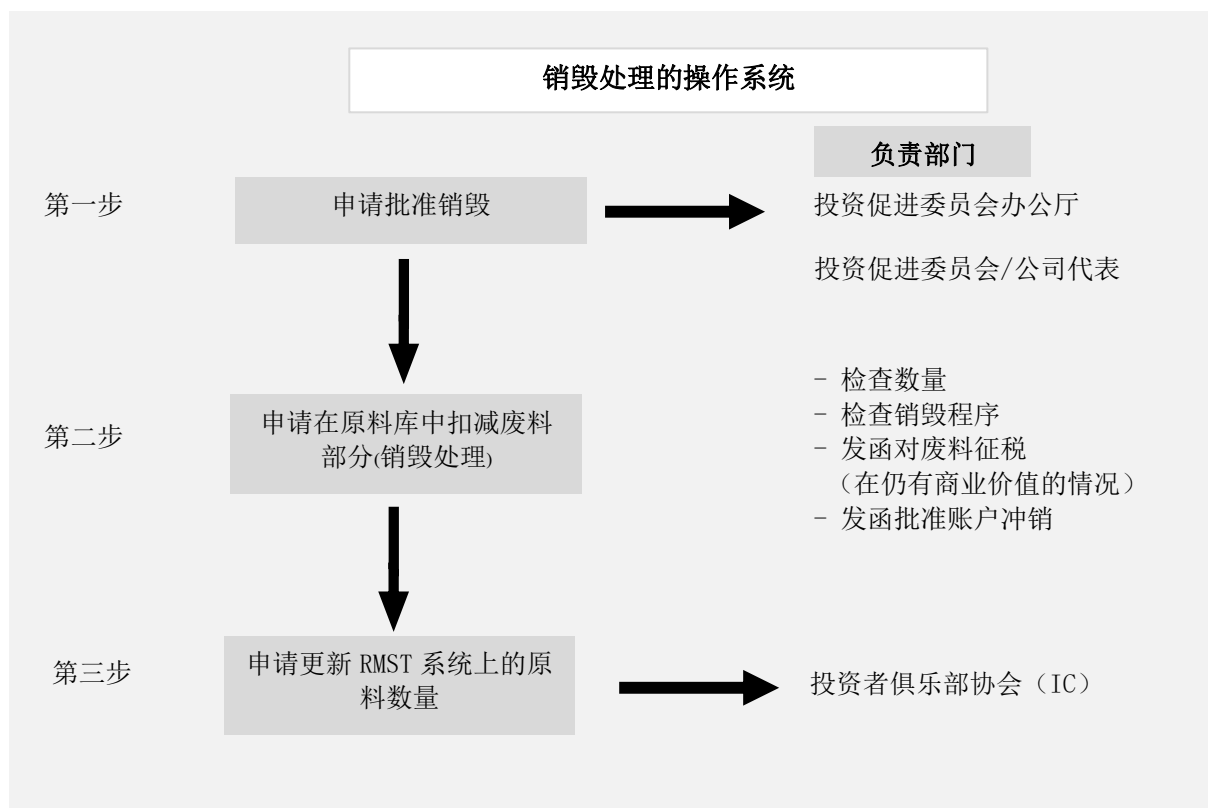
2) 非生产配方废品是指不可预期情况出现的损失，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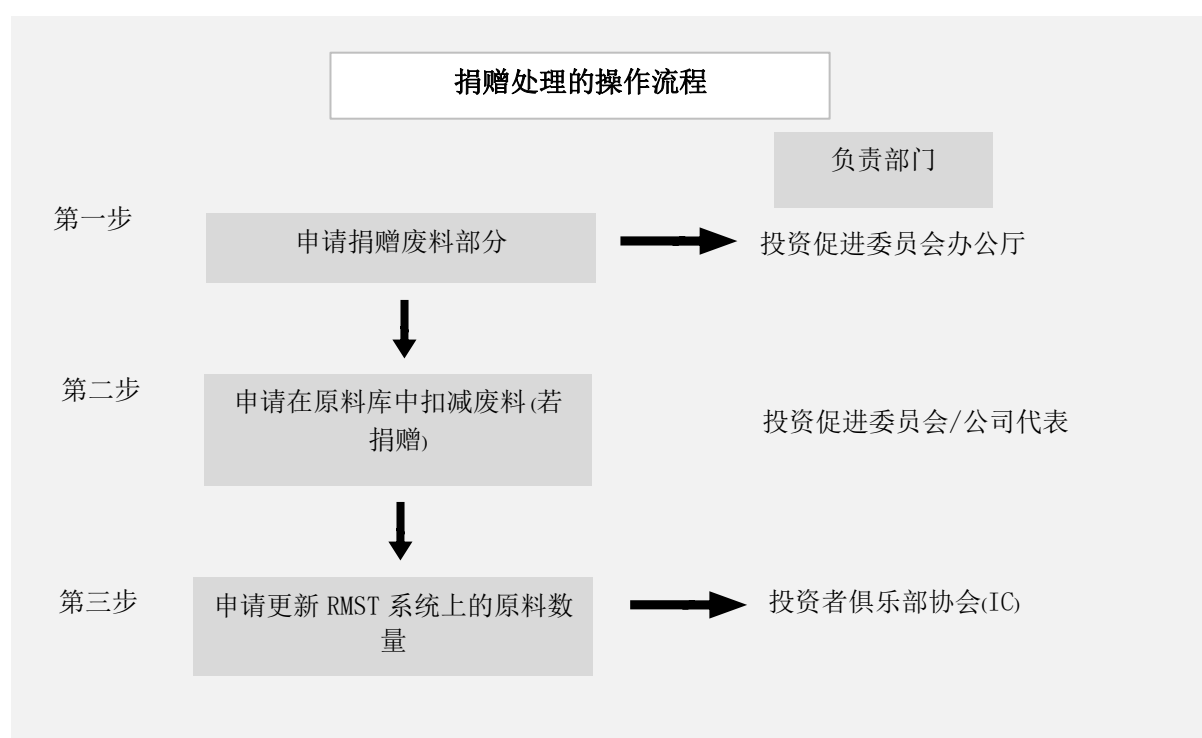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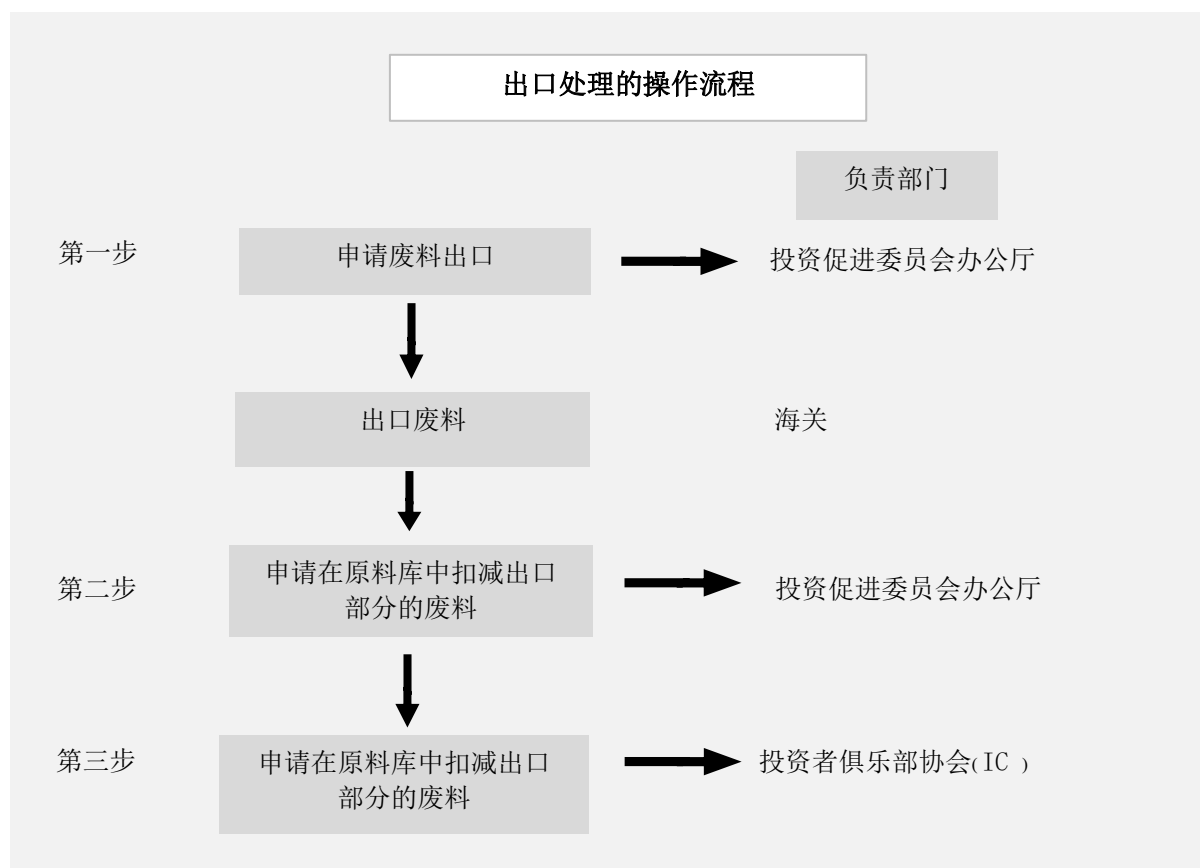
- 尚未使用的原材料或剩余的原材料有瑕疵，质量有变化或无法按原有情况使用。
- 使用上述原材料生产出来的产品或产品的部件，或物料有瑕疵、质量不符合标准或无法按原来用途利用。

对在生产配方中出现的损耗，当来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供出口装箱单办理扣减原材料时，投资促进委员会准予与产品一起进行扣减。若废料是生产配方中的损耗，并有商业价值和可出售转让给他人，该按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Por. 5/2543号《关于依据第36（1）条规定进口的原材料出现的损耗和废料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执行，进口该原材料的公司须按废料的现状先缴纳关税后，再出售和转让，若将这些废料进行出口或捐赠处理则不必缴纳关税。

对生产配方外出现的损耗，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布条例，公司有3种处理办法

- 销毁/若尚有商业价值，则缴纳该废料的税费。
- 出口到国外或捐赠给投资促进委员会同意的公务单位或基金会，则没有纳税义务。
- 按3种办法任意之一操作时，公司可以将非生产配方产生的废料在原材料库存内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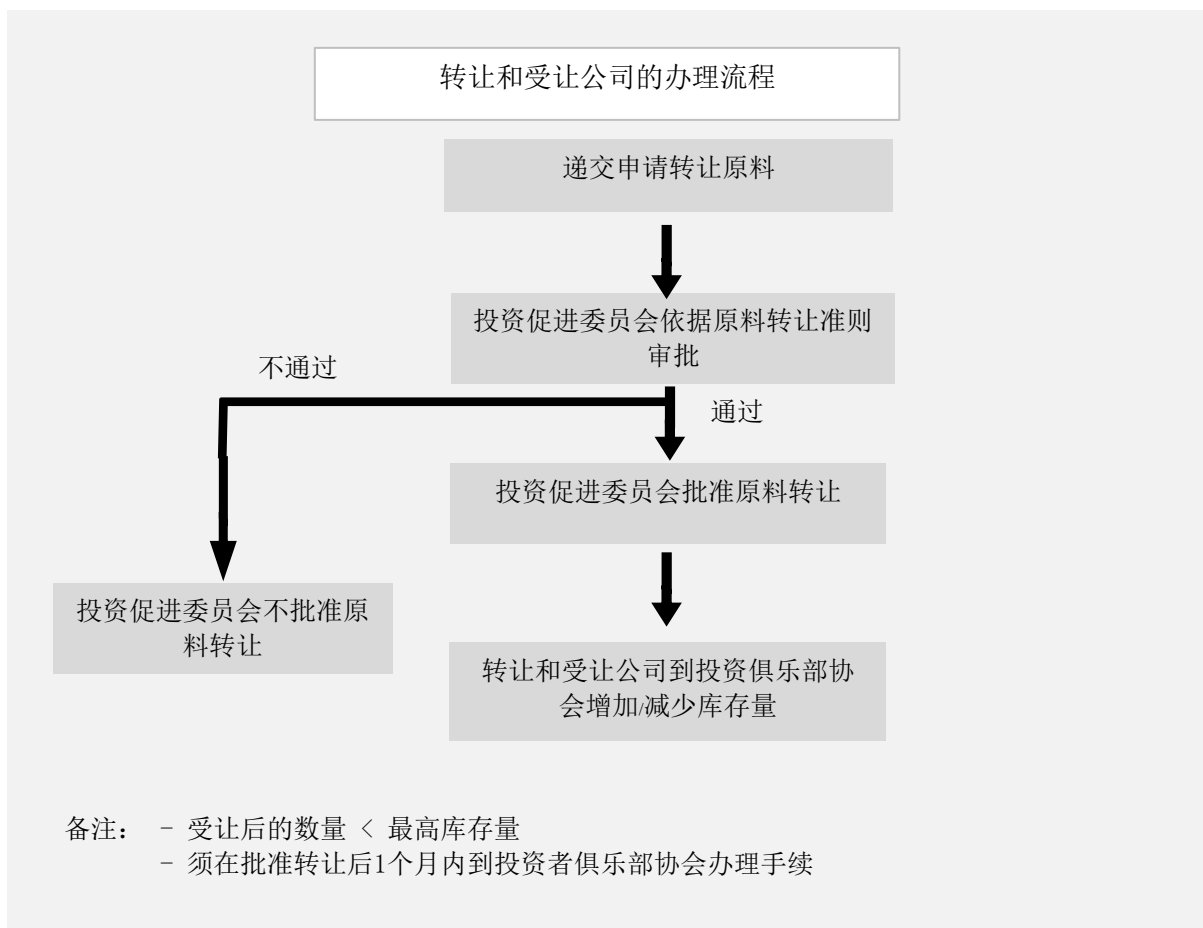




备注：生产过程（work in process）产生废料须有公司提交的获办公厅批准的检查报告，附入办公厅审批程序中。

10. 按第36（1）条原材料的转让和接受转让

- 转让方和受让方，须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项目和获第36（1）条批准的权益。
-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益，须仍在第36（1）条规定的原材料进口优惠权有效期内。若转让方的进口原材料优惠权期限届满，须在1年内完成转让原材料，自进口原材料期限届满之日算起。
- 要转让的原材料须为受让方按第36（1）条批准的原材料项目和数量中有权从国外进口的同类原材料。
- 若转让原材料获批准须凭批准转让原材料证明，去投资者俱乐部协会一次性办理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原材料账户数量更新，受让的原材料与账户上原材料数量的余额累计应不超过最高库存数量。若规定时间内（自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不办理，则视为转让原材料的批准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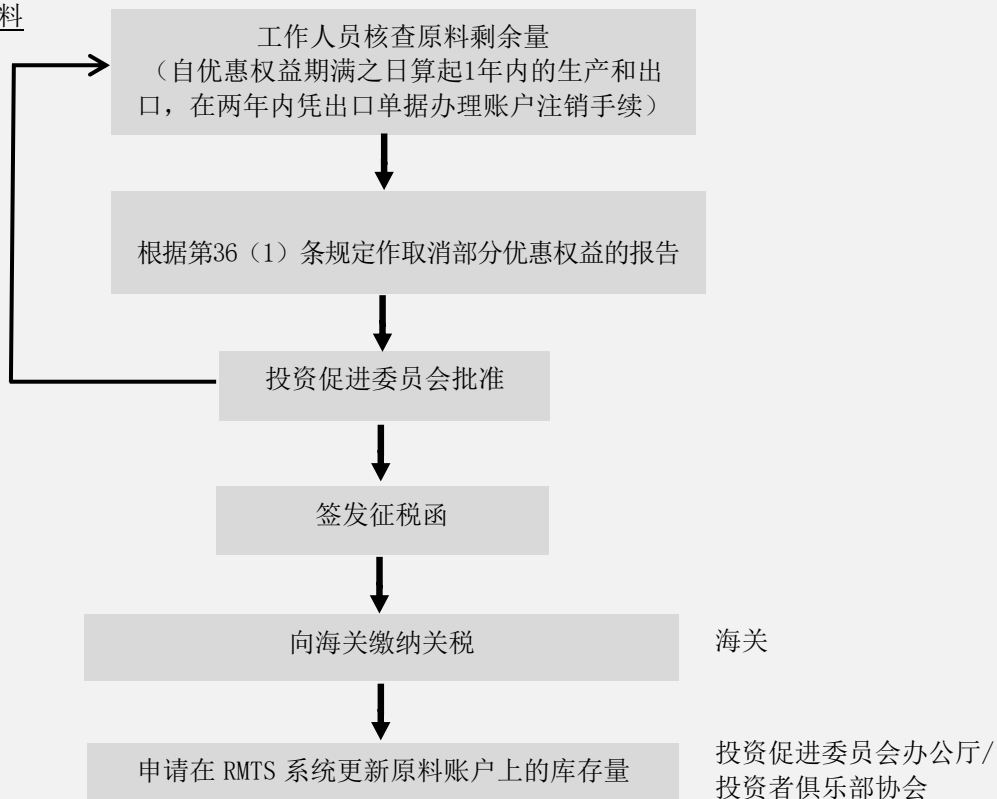
11. 第36（1）条给剩余原材料缴纳关税

若公司还有剩余的原材料，在原材料和必要材料进口限满后1年内须生产和出口，自期满日起，和须将出口的文件在2年内办理原材料账户注销手续，自期满日起。若仍有原材料剩余，公司应将剩余原材料按进口日时状况缴纳关税。

备注：对剩余原材料任一原材料征税，投资促进委员会将在该材料最后放行批次中进行征税的原材料，并追征至按照剩余数量完全纳税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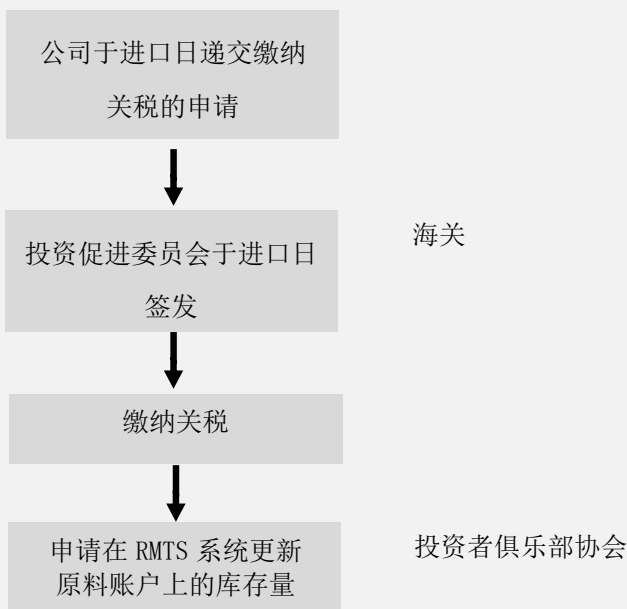
缴纳剩余原料或用于非出口生产的原料关税的办理流程

剩余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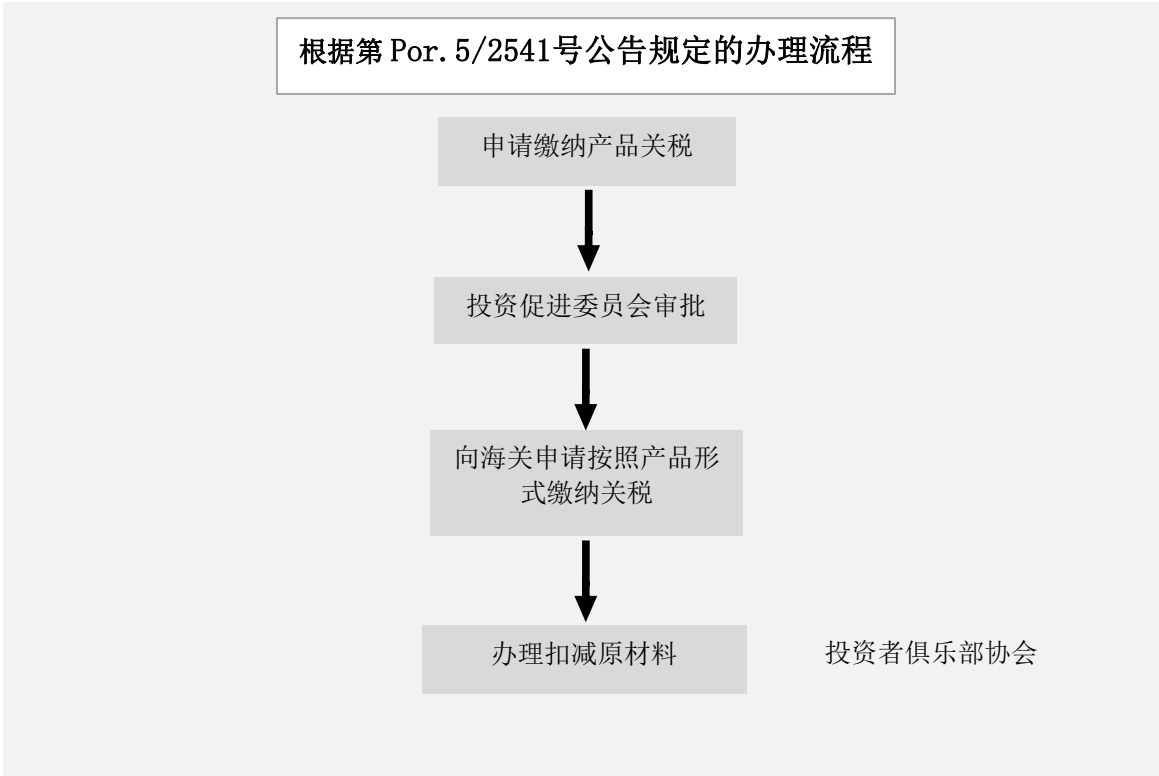
若经营公司发函要求缴纳关税则无须撤销，投资促进委员会将给予公司时间去交纳关税，然后在签发征税单之日起的90天内将缴税凭证缴给投资促进委员会。

原料用于非出口的生产



12. 申请以产品成品形式缴纳原材料关税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36（1）、（2）条规定获得豁免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关税投资优惠的公司，若无法按规定将产品出口国外，而有意在国内销售产品，办公厅1998年7月21日颁发的第 Por. 5/2541号《放宽获允许投资优惠的公司在国内销售成品产品》的公告，适用的公司须符合产品出口比例不少于80%的规定情况，可以按成品产品的形式为原材料征税，为给生产出口按第36（1）条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项目的公司放宽的措施，可在国内销售成品产品，并按产品的出厂价（Ex-factory Prices）缴纳生产成品产品的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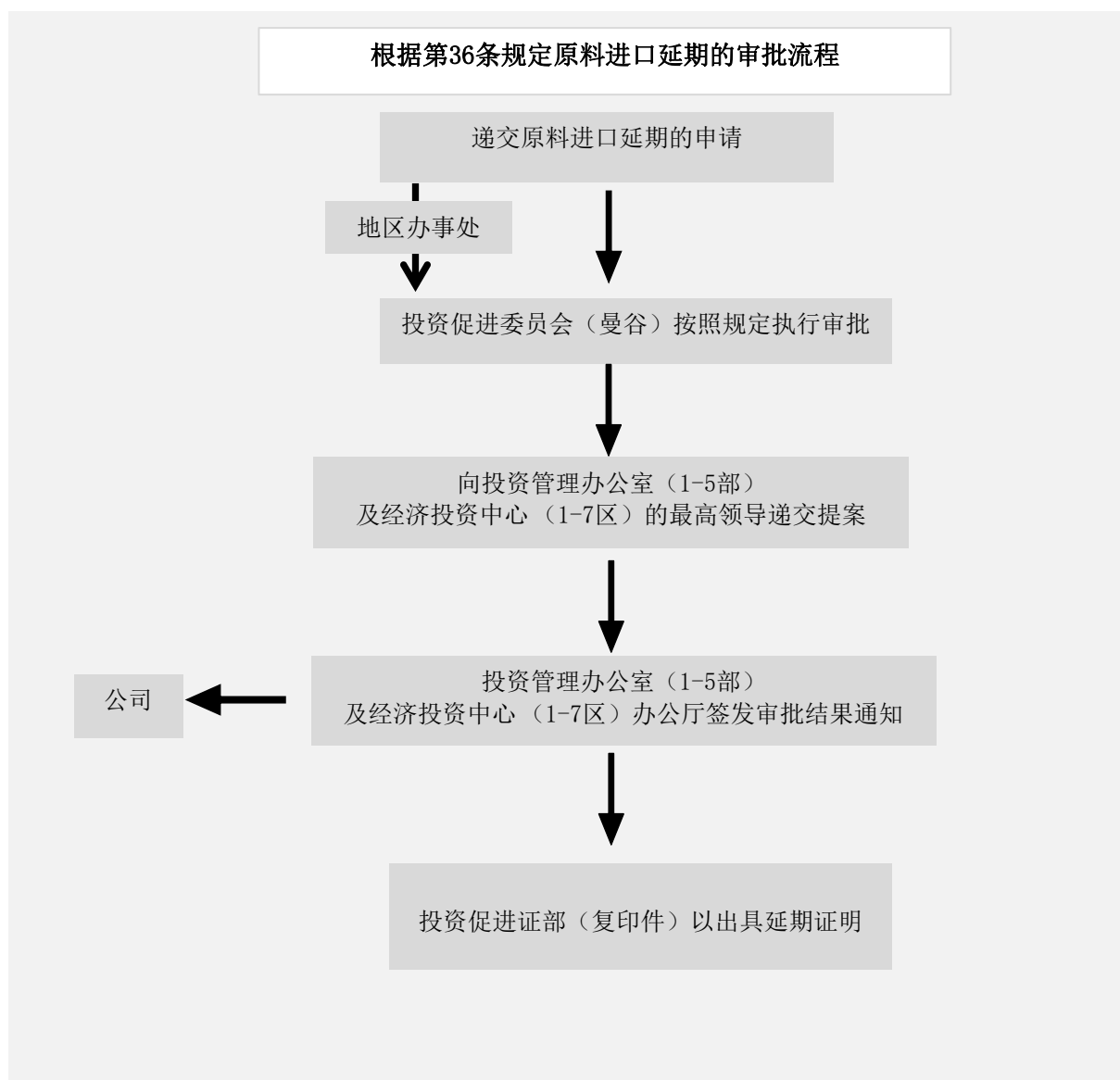
13. 按第36条延长进口原材料期限

- 公司应已获第36条规定的优惠权益，为进口原材料期限未满或届满但未超过6个月，自受理日起。

- 申请公司正在向投资者俱乐部协会申请原材料免进口税的服务，投资促进委员会将不批准其延长进口原材料期限的申请，除申请公司是通过区域经济投资中心提交申请情况以外，仍可考虑审批。

- 批准延长进口原材料期限，每次延长时间不超过2年。

- 若公司在进口原材料期限届满后超过6个月提出延长进口原材料期限申请，将视为其在库存账户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优惠权已经结束，会按剩余原材料原则进行审批。



14. 按第36（1）条条例的优惠权结束后须办理手续

- 按第36（1）条条例的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优惠权益届满后，且未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不延长期限批准的情况。
- 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公司须提交出口文件申请扣减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库存，和在2年内关闭账户，自优惠权结束之日起。若获投资优惠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口，或在自优惠权益届满日算起的2年内，无法提交出口文件给投资促进委员会，获投资优惠的公司则须按进口时状态缴纳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剩余部分的税款。

按第30条规定享受权益的程序

根据第30条所规定的进口原材料或必要材料的优惠权益为生产在国内销售产品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给予减少关税的优惠，申请的程序如下：

1. 申请原材料目录账户

- 申请批准需要优惠进口原材料的名录，须为国内不生产的原材料。
- 获第30条规定优惠权益的各家公司，须在每年度的首次进口前至少2个月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提出申请使用优惠权益的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项目账户。

2. 申请批准最大数量

- 是申请整个年度中使用优惠权益进口原材料的最高库存数量，为最大库存量（Max Import）。
- 在进口原材料项目账户获得批准后，获投资优惠的公司再次向投资促进委员会递交申请最大数量，仅针对在第一道程序中获得批准的项目。

3. 申请原材料放行

- 是为该批进口的原材料减少进口关税的申请。
- 在最大数量获得批准后，而且公司每次进口原材料都须在網上电子系统上登记资料，每次进口使用优惠时要通过 RMTS 2011 系统依据发票登记进口原材料的资料。接着系统会将电子数据发送通知海关以让公司可办理海关手续。
- 对首批使用进口优惠权益的原材料，公司须向 BOI 出示公司办公场所和拥有或进口生产流程主要使用的机器的证明依据资料。

备注：

- 投资促进委员会对进口未满2个月的物品，自投资促进委员会受理原材料项目账户申请之日算起，将不予批准享受第30条规定的优惠权待遇。

4. 申请批准生产配方

- 提出申请以向投资促进委员会证实实际使用数量，以及按生产配方进行生产产品出现损耗数量。
- 当公司进行生产，须正确列出产品的生产配方，以先提交给 BOI 批准，再允许销售产品。

备注：该生产配方用于在销售产品和用于生产产品后进行扣减原材料库存。

5. 剩余原材料数量汇总

- 是审查原材料使用情况的步骤。由于项目运营所产生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使用时，要凭销售文件（如：发票或含税发票）和生产完成的待售产品数量办理账户注销，是使用减少进口税的最重要的步骤环节。

- 使用优惠权益进口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须在进口期限届满日起的6个月内用于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项目的经营中生产产品，除非期限获批准延长。此外，公司须在上述中6个月后届满的1个月内，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汇总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剩余数量。

- 若剩余数量（扣减）仍有余（原材料出现剩余，可能有进口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或其他原因）公司须负责给库存账户算出的剩余原材料缴纳关税，并补缴纳自进口之日算起的滞纳金。

6. 按第30条例申请延长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期限

在第三区设厂且获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公司可享受第30条规定优惠权益每次期限为1年，累计不超过5年，从首次进口日算起，以上期限的计算皆自第一次享受第30条规定的原材料进口优惠权益之日算起，并且获投资优惠的公司须向办公厅提出使用第30条规定优惠权延长期限申请，同时要在进口期限届满前至少2个月提出下一年度需要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项目账户的提出申请。

申请事项	批准时间 (工作日)	申请须提交的文件和参考资料
1. 申请库存数量账户	30个工作日	- 公司信函（按 F IN RM 13格式） - 生产配方和每样的具体用量 - 账户名录和最高库存数量 - 产品相片或图纸或样品（如有） - 每页文件均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2. 申请放行原材料	3小时	- 在无纸化办公系统申办
3. 申请批准生产配方	30个工作日	- 公司信函（按 F IN RM 13格式） - 生产配方和每样的具体用量 - 产品相片或图纸或样品 - 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4. 申请扣减原材料	3个工作日	- 公司信函 - 复印出口装箱单 - 向国内生产商购买原材料的使用数量（V 报告） - 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 经投资者俱乐部协会申办
5. 申请使用原材料和必要材料进口税的担保	3小时	在无纸化办公系统申办
5.1 无投资促进证情况时		

申请事项	批准时间 (工作日)	申请须提交的文件和参考资料
5.2 有投资促进证情况	3个小时	- 在无纸化办公系统申办
6. 申请延长关税担保期限	1个工作日	- 在投资者俱乐部协会申办
7. 原材料放行和撤销关税担保 7.1 按第30条	3个小时	- 在投资者俱乐部协会申办
7.2 按第36条	3个小时	- 在投资者俱乐部协会申办
8. 延长原材料进口期限 8.1 按第30条规定延长 原材料进口期限	30个工作日	- 公司信函提出按第30条规定延长进口原材料期限 - 按第30条规定的延长原材料进口期限的申请表格 (F IN ER 02 表格), 仅限于填写公司部分栏目 - 过去一年进口原材料或必要材料情况的报告表 (F IN ER 03 表格) - 原材料或必要材料的使用数量的汇总表 (F IN ER 04 表格) - 计划下一年进口原材料或必要材料数量的报告表 (F IN ER 05 表格) - 首份投资促进证复印件 - 按第30条获得的最后的投资促进证复印件。

申请事项	批准时间 (工作日)	申请须提交的文件和参考资料
8.2 按第36条规定延长 原材料进口期限	30个工作日	- 公司信函提出按第36条规定延长进口原材料期限 - 按第36条规定的延长原材料进口和必要材料期限的申请表格 (F IN ER 06表格), 仅限于填写公司资料的部分 - 按第36条规定作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数量和剩余数量的报告表 (F IN ER 10表格) - 投资者俱乐部协会提供的原材料名录 - 最新放行文件的复印件 (仅适用于首次申请延长期限) - 按第36条规定获得的首张和最后一张投资促进证复印件

审批使用原材料优惠权益须参考的文件和资料

1. 第30条优惠权的原材料项目账户

- ☐ 1.1 批准原材料项目申请
- ☐ 1.2 原材料或必要材料名录表9份 (F IN RM 20)
- ☐ 1.3 原材料相片或样本

备注：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2. 按第30条批准生产配方和/或最高数量

- ☐ 2.1 公司说明信函
- ☐ 2.2 生产配方和每项原材料使用数量按样本1或2，一式两份
- ☐ 2.3 批准的项目和数量账户按样本3，一式两份
- ☐ 2.4 批准原材料账户通知函的复印件 (F IN RM 03)

备注：若仅申请生产配方则无需提供2.3条的内容

3. 按第30条规定总结原材料余额

- ☐ 3.1 公司说明信函
- ☐ 3.2 按税务厅规定销售税报表复印件 (P.P.30)
- ☐ 3.3 全部产品产量汇总表
- ☐ 3.4 每样原材料使用说明按 F IN RM 04 表格

- ☐ 3.5 剩余原材料余额汇总按 F IN RM 03 表格

备注：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4. 按第36条批准生产配方和/或最高库存量

- ☐ 4.1 公司说明信函按 F IN RM 03 表格
 - ☐ 4.2 生产配方和每样使用数量按样本4，一式两份
 - ☐ 4.3 原材料名录和最高库存数量账户按样本19，一式两份
 - ☐ 4.4 产品图片或图纸或样本（如有）
 - ☐ 4.5 投资者俱乐部协会（IC）的最高原材料目录（MML）（如有）
 - ☐ 4.6 按办公厅批准的生产工艺（如有）
- 备注：若仅申请生产配方则无需提供4.3、4.5的内容，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5. 申请修改生产配方和/或最高库存量

- 5.1 第30条规定
 - ☐ 5.1.1 公司说明信函
 - ☐ 5.1.2 各生产配方和使用数量的修改详情按样本18，一式两份
 - ☐ 5.1.3 申请修改获批准的项目和最高数量账户按样本15或17，一式两份

- ☐ 5.1.4 复印原材料项目增加批准函
- 备注：若仅申请生产配方则无需提供5.1.3的内容，要求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5.2 第36条规定

- ☐ 5.2.1 公司说明信函按 F IN RM 13 表格
- ☐ 5.2.2 各生产配方和使用数量的修改详情按样本18，一式两份
- ☐ 5.2.3 修改的库存项目和最高数量按样本17或20，一式两份
- ☐ 5.2.4 产品相片或图纸或样品（如有）
- ☐ 5.2.5 生产工艺按办公厅批准情况（如有）

备注：若仅申请生产配方则无需提供5.2.3的内容，要求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6. 申请发送原材料到国外

- ☐ 6.1 公司信函，按样本14式样
 - ☐ 6.2 申请出口原材料的放行函，以及进口发票的复印件
- 备注：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7. 按第36条规定扣减原材料

- ☐ 7.1 公司说明信函，按样本13
- ☐ 7.2 出口装箱单及副本
- ☐ 7.3 发票(Inv)、装箱单 (B/L) 或空运单 (Air Way Bill)
- ☐ 7.4 在生产中每样原材料的用量，按样本6
- ☐ 7.5 原材料用量汇总报表，按样本7
- ☐ 7.6 转让权益汇总报表（如有），按样本8

备注：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8. 按第36(1)条转让原材料（仅限转让方和受让方都在投资者俱乐部协会的办理原材料放行和扣减）

- ☐ 8.1 按第36（1）条规定填写转让原材料申请（F IN RM 39）
- ☐ 8.2 按第36（1）条规定的（F IN RM 42）格式列出转让-受让原材料名录，一式三份

- ☐ 8.3 申请受让原材料申请，按（F IN RM 40）格式，以及按第36（1）条规定的

（F IN RM 42）格式列出转让-接受转让原材料名录

- ☐ 8.4 受让公司的投资促进证复印件
- ☐ 8.5 要转让原材料的放行单、发票复印件
- ☐ 8.6 接受让方最新的原材料放行单复印件

- ☐ 8.7 投资者俱乐部协会出具的转让方的剩余原材料数额报告

- ☐ 8.8 投资者俱乐部出具的受让方的剩余原材料数额报告

备注：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9. 按第36条和第36（1）条扣减损失部分原材料库存 参考按第30条和第36（1）条损失原材料的操作手册和操作方法

10. 按第36条征收原材料的关税

- 10.1 对剩余原材料或没有用于生产出口的原材料征收关税

- ☐ 10.1.1 公司说明信函

- ☐ 10.1.2 原材料数量汇总表（F IN RM 32 第2和第3页）或（F IN RM 35

第2和第3页）

- ☐ 10.1.3 办公厅签发的原材料放行函和发票（如有）的复印件

- ☐ 10.1.4 国内销售发票复印件

- ☐ 10.1.5 在国内销售的样本、生产配方（如有）

- 10.2 按第36条对用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制成的成品产品征税

- ☐ 10.2.1 公司说明信函，按（F IN RM 34）表格

- ☐ 10.2.2 产品出厂价格文件复印件。

备注：每页文件要盖公司公章和签字

工作人员填写栏

已检查过.....公司的文件材料

☐ 齐全

☐ 不齐全，缺的材料有.....

签字.....受理人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6/2543号

《关于机器进口和原材料或必要材料的进口关税担保的准则通知》

为使进口机器和原材料或必要材料的进口使用关税担保的操作更加明确以及方便投资促进申请者和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在进口机器和原材料或必要材料入境，并用于获批准的投资促进经营使用，故出台该准则规定加以明确。

现根依据1997年《投资促进法》第13条和第18条规定，投资促进办公厅受投资促进委员会委托对1991年（第二版）《投资促进法》修订案作出有必要的修改和增补，通知如下：

1. 取消投资促进委员会于1997年4月11日颁布第3/2540号《关于进口机器和原材料或必要材料的进口关税担保准则的公告》。

2. “担保”定义为使用银行担保函来对进口关税进行担保。

3. 投资优惠申请者要求申请进口机器和原材料或必要材料时，办公厅将批准进口关税使用担保，其担保期限为自批准日起不超过1年，但申请者须获批投资优惠申请并已回复确认接受投资优惠。

4. 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者在申请延长进口机器时间期间申请进口机器，办公厅将批准使用关税担保不超过1年，从批准之日算起。

5. 当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者要进口旧机器，但没有投资促进委员会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旧机器性能的鉴定时，办公厅将先批准使用关税担保，给予认为合适的担保期限。在机器安装和试机后，办公厅经检查确认机器的性能具有合适时，再考虑批准免除或减免该机器关税的优惠权益。

6. 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者在申请按第30条额外优惠权益过程中，要求进口原材料或必要材料时，办公厅将批准使用关税担保不超过1年，从批准之日算起。

7. 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者在申请按第36（1）条额外优惠权益过程中，申请进口原材料或必要材料时，办公厅将批准使用关税担保不超过1年，从批准之日算起。

8. 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者申请进口机器、原材料或必要材料，而进口的机器、原材料和必要材料有问题，和办公厅无法断定是否应批准豁免或减免进口关税时，办公厅将批准关税担保不超过1年，从批准日起。

在以上情况除外的其他情况，和要求延长担保期限时，投资促进委员会将视合适进行考虑审批。

本公告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

2000年7月24日颁布

萨塔鹏·戈维哒依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5/2541号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36（1）条无法用于出口产品的生产 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进口关税的缴纳准则

给为了对生产产品大部分为出口的获投资优惠的公司申请人给予放宽政策，按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36（1）条规定的投资促进权益，可允许将生产产品在国内销售。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36条规定，以及1991年（第2版）投资促进法修订案，办公厅受投资促进委员会委托，特针对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36（1）条获得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免进口税的投资优惠权益，但无法向国外出口，则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缴纳关税的操作办法，如下：

1. 让获投资优惠的公司向办公厅申请对在国内销售的每一批产品进行征税的通知，填写附后的1号表格，须列出产品出厂价格（Exfactory Prices）文件，须注明获投资优惠的公司的名称、买方公司名称和增值税注册代码，商品价格详情包括名称、型号、商品代码（Serial Number）和商品出厂价格（Exfactory Prices）。

2. 办公厅将发函海关，要对在国内销售的产品进行征税，格式如附后的2号表格。

3. 获投资优惠的公司须在交付商品给购买客户前立即到海关缴纳税款，以便让海关可在评估进口关税前先检查商品。

4. 海关对商品价格的评估以及协定和进口关税税率是海关的职责所在，且拥有决定权，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要保存好相关的进口商品的缴纳进口关税和销售的凭证，以备日后检查。

5. 获投资优惠的公司需向办公厅提交缴税凭证包括：缴纳单据、进口报关单副本、工厂出厂价格等文件，根据生产配方申请办理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名录。

如若不能遵照此公告予以判决，则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的判决为准。

本公告自1998年7月21日起生效

1998年7月21日颁布

萨塔鹏·戈维哒依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3/2556号

《对用于生产出口的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进口关税使用免税权益的办法》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36（1）条内容，使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人清楚、快速和方便地给从国外进口用于生产、混合或组装产品或仅供出口的产品的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办理免税手续。

依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11条、第13条和第36条，和1991年（第2版）投资促进法修订增补规定的权力，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颁布对用于生产出口的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进口关税使用免税权益的办法

1. 宣布废止以下规定：

1.1 投资促进委员会于1992年11月10日颁布的第25/2535号《关于为出口而进口的原材料和物料扣减操作办法》的公告。

1.2 投资促进委员会于1993年4月24日颁布的第8/2536号《关于按第36（1）条享受权益的时间规定》的公告。

1.3 投资促进委员会于1993年9月26日颁布的第8/2536号《关于按第36（1）条关于对生产出口的原材料和必需材料的进口税免税申请办法的规定》的公告。

1.4 投资促进委员会于1999年7月19日颁布的第3/2542号《关于原有经营公司按第36（1）（2）条享受权益的办法》的公告。

1.5 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01年10月16日颁布的第6/2554号《关于原有经营公司按第36（1）（2）条享受权益的办法》的公告。

1.6 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03年8月11日颁布的第8/2546号《关于原有经营公司按第36（1）（2）条享受权益的办法》的公告。

1.7 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06年12月29日颁布的第3/2549号《关于为出口而进口的原材料和物料扣减修订增补办法》的公告。

2. 在本规定中

“原材料”指按办公厅通知规定的必要的材料，是组装件、用具、工具、用品、成型厂房、原材料和必要的材料。

“生产配方”指一个单位产品生产出来需使用的原材料的名称和数量。

“最高原材料库存数量账户”指被批准免税进口原材料的进口数量。

“原材料放行”指通知海关以使用进口原材料的免税权益，用来办理清关、申请退税或要求撤销关税担保。

“原材料扣减”指或投资优惠的公司出示出口凭依据，以在原材料库存内进行扣减，以在获批准免税进口原材料账上余额扣减相应的数量。

“担保”指允许以银行担保函担保原材料进口关税。

“剩余原材料”指进口原材料项目和数量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出口境外或其他情况而没能从原材料账户进行扣减。

“出口产品运输单”指国内运输转移出口产品运输单、出口产品运输到保税区运输单、产品权接受单（V 报告）。

“办公厅”指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指定机构”指办公厅指定委托办理生产配方、放行、担保和原材料、必要材料账户注销的机构部门。

3. 办理生产配方和最高原材料库存数量账户

（1）或投资优惠的公司向办公厅或指定机构提出批准生产配方和最高原材料库存数量账户申请和提交相关文件，如下：

（1.1）表示单位产品需要使用的原材料名称和数量的生产配方，包括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数量。

（1.2）按投资促进证注明的生产能力或客户订单数量预计6个月可出口的产品数量。

（1.3）各种原材料的最高库存目录和数量账户。

（1.4）各种原材料使用的说明。

（1.5）展示说明原材料和即将生产产品情况的相片、样本或资料。

（1.6）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等。

(2) 根依据生产产品数量估算原材料库存数量有2种办法为:

(2.1) 申请流动库存时, 可以不超过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项目项目的生产能力去估算生产产品的数量, 和视产品出口比例, 将批准的最高库存数量为不超过6个月的用量。

(2.2) 当获得放宽临时进口 (MAX IMPORT) 时, 最高库存数量由办公厅负责规定。

4. 或投资优惠的公司通过网上电子系统申请办理原材料放行、担保和账户注销时, 要受互联网操作相关法律管制, 操作办法如下:

(1) 或投资优惠的公司要参加由办公厅或指定机构安排的在网上电子系统办理原材料放行、担保和账户注销操作的培训。

(2) 培训后将获得用户密码以用于办理申请手续, 申请人须使用密码登录网上电子系统以办理原材料放行、担保和账户注销手续。

5. 申请原材料放行

(1) 或投资优惠的公司申请办理原材料放行有以下原则:

(1.1) 须为可享受优惠权益且仍在有效享受优惠权益期限而进口的原材料。

(1.2) 须为获批准最高库存账户数量内的项目。

(1.3) 原材料累计进口数量应不得超过获批准进口的数量。

(1.4) 放行原材料以申请退税时, 须在进口日起的2年内办理。在享受优惠权益到期情况, 须在优惠权益期满日起的1年内办理。

(2) 向办公厅或指定机构提出申请

6. 申请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的进口关税银行担保。

申请原材料和必要材料进口关税用银行担保, 按办公厅关于进口机器和材料或必要材料进口关税担保管理原则办理。

7. 扣减原材料

(1) 获投资优惠的公司在出口产品情况下进行原材料扣减。

(1.1) 按出口装运单或产品权转让 (V 报告) 上的日期起的1年内申请账户注销, 若有必要原因可延长办理时间, 为不超过1年。

(1.2) 申请时或投资优惠的公司须在产品出口装运单注明按第36条办理手续的字样。

(1.3) 要求提交申请时附上以下文件:

(a) 产品出口装运单复印件。

(b) 使用向国内生产商购买的原材料数量报告 (V 报告)。

(c) 其他相关文件, 如: 发票 (INVOICE) 复印件或装箱单

(PACKING LIST) 复印件。

(2) 或投资优惠的公司申请办理非出口而生产的原材料扣减时, 须向办公厅提交以下附件资料:

(2.1) 复印办公厅发出的缴纳进口关税函。

(2.2) 复印海关的关税估算表。

(2.3) 海关收依据正本和副本。

(3) 或投资优惠的公司在国内销售成品产品后申请原材料扣减手续时, 按办公厅关于根依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36 (1) 条批准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免税进口的投资优惠权但无法向国外出口产品的经营公司给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缴交进口关税之原则办理。

(4) 或投资优惠的公司申请将生产过程损耗原材料进行扣减时, 按办公厅关于根据第36条批准优惠权益经营公司的原材料损耗和废料的条件和处理办法之规定办理。

8. 申请原材料进口延期

(1) 须在按第36条批准的原材料进口期限期满后不足6个月内提出申请, 自期满之日起。

(2) 向办公厅提出申请, 办公厅每次研究批准原材料期限的延长期为不超过2年。

9. 申请将原材料出口国外

(1) 或投资优惠的公司想把原材料出口国外时按如下原则办理:

(1.1) 须仍在进口原材料享受优惠期间提出申请。若进口优惠期满情况, 须在进口优惠期满之是起的1年内提出申请并出口。

(1.2) 须为或投资优惠的公司享受进口优惠的原材料。

(2) 须向办公厅提交申请和附上资料如下:

(2.1) 复印出口国外的原材料放行证。

(2.2) 复印进口装运单。

10. 申请将原材料、产品和废品到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项目的经营场所之外的地点堆置。

(1) 须为原材料进口优惠期间的原材料、产品和废品。

(2) 向办公厅提出申请。

11. 申请给进口原材料缴纳进口关税

(1) 属或投资优惠的公司将原材料生产成出口产品情况, 可向办公厅提出申请和出示想缴纳关税原材料的清单, 规定按进口时状态缴纳关税。

(2) 属或投资优惠的公司将原材料生产成产品但没有出口情况, 按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36(1)条批准进口原材料和必要材料免税进口的投资优惠权但无法向国外出口产品的经营公司给原材料和必要材料缴交进口关税之原则办理。

(3) 属或投资优惠的公司将进口原材料生产后出现废品情况, 按办公厅关于根据第36(1)条原材料损耗和废品的条件和操作办法执行。

12. 优惠权益期满后办理的手续:

当原材料优惠权益期限届满后, 免税进口原材料应在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生产产品和出口, 和应在期满之日起2年内将出口资料提交办理原材料账户注销手续。若账户还有剩余原材料, 或投资优惠的公司须按原材料进口时情况缴纳进口关税。

13. 本规定权益申请和相关文件

申请使用本规定权益时的申请和相关文件, 须由经营公司法定签字人签字和加盖公司章, 确认文件准确无误。

2013年6月19日 颁布

乌东·翁威瓦猜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使用原材料或必需材料优惠权益的审批准则

1. 审批工作的时限规定

1.1 第30条

- 1.1.1 原材料清单报表的审批，将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
- 1.1.2 生产配方和/或最高限额的审批，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1.1.3 剩余原材料总结的审批，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1.1.4 修改生产配方和/或最高限额 申请的审批，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第36条

- 1.2.1 生产配方和/或仓库容量最高限额的审批，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1.2.2 修改生产配方和/或仓库容量最高限额的审批，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1.2.3 原材料送返外国的审批，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1.2.4 注销该原材料账户的审批，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1.2.5 原材料转让审批，将在1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 1.2.6 注销该原材料损失部分的账户及征收该原材料税费的审批，将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根据所递交的申请，需提交文件如下：

2.1 第30条

2.1.1 原材料清单报表

- (1) 原材料或必需品的清单，一式三份（F IN RM 02）
- (2) 生产工序和原材料说明
- (3) 原材料照片(若有)

2.1.2 生产配方 和/或最高限额

- (1) 各配方及所用的量的详细资料，一式三份。
- (2) 清单列表及批准的量，一式三份（F IN RM 07）
- (3) 原材料清单审批通知书的复印件（F IN RM 03）

备注：若仅申请生产配方，则不须提供第（2）条的内容。
若仅申请最高限额，则不须提供第（1）条的内容。

2.1.3 剩余原材料汇总

- (1) 税务局的销售税费清单报表复印件（PP. 30）
- (2) 全部产品汇总表
- (3) 各原材料的详细使用情况
- (4) 剩余原材料汇总表

2.1.4 申请修改生产配方和/或仓库容量最高限额

- (1) 申请修改的各种生产配方和/或仓库容量最高限额的详细资料，文件数量为3套。
- (2) 修改配方的清单列表及最高限额的量(总)，一式三份。
- (3) 原材料增加名单的审批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备注：若仅申请修改生产配方，则不须提供第（2）条的内容
若仅申请仓库容量最高限额，则不须提供第（1）条的内容。

2.2 第36条

2.2.1 生产配方和/或最高限额的审批

- (1) 各配方及所用的量的详细资料，一式三份。
- (2) 清单列表及仓库容量最高限额
- (3) 产品照片或图纸 (Drawing)
- (4) 生产工序及原材料说明

备注：若仅申请生产配方，则不须提供第(2)条的内容若仅申请仓库容量最高限额，则不须提供第(1)条的内容。

2.2.2 修改生产配方和/或仓库容量最高限额的申请

- (1) 申请修改的各种生产配方和/或仓库容量最高限额的详细资料，文件数量为3套。
- (2) 修改的清单列表及仓库容量最高限额(总)，一式三份。
- (3) 产品照片或图纸 (Drawing)

备注：若仅申请生产配方，则不须提供第(2)条的内容。
若仅申请容量最高限额，则不须提供第(1)条的内容。

2.2.3 原材料送返外国的审批

- (1) 该原材料的海关放行证明书及进口发票复印件(若有)
- (2) 出口发票复印件
- (3) 出口装箱单复印件(若有)

2.2.4 注销原材料账户

- (1) 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 (2) 发票，海运或空运提单
- (3) 生产所用的各种原材料的数量
- (4) 所用原材料的数量汇总表
- (5) 版权转让汇总表(若有)

2.2.5 转让原材料

- (1) 原材料受让证明书
- (2) 该转让原材料的海关放行证明书的复印件
- (3) 受让人的投资促进证复印件

2.2.6 注销该原材料损失部分的账户

- (1) 原材料数量汇总表
- (2) 版权转让汇总表(若有)
- (3) 其损坏部分的照片

2.2.7 征收原材料税费

- (1) 原材料数量汇总表 (F IN RM 32)

3. 须向投资管理办公室、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或地区经济投资中心递交申请

4. 若申请人需了解更多详情，可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内，联系投资管理办公室、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或地区经济投资中心等部门咨询。

进口原材料审批准则

1. 审批工作的时限规定

1.1 第30条

1.1.1 申请用担保代替缴纳进口关税，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1.2 申请用担保代替缴现缴纳进口关税的延期，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1.3 放行或撤回用担保代替缴纳进口关税的申请，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2 第36条

1.2.1 申请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进口关税，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2.2 申请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进口关税的延期，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2.3 放行或撤回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进口关税的申请，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根据所递交的申请，需提交文件如下：

2.1 第30条

2.1.1 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进口关税的申请

(1) 申请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或必需原材料进口关税的申请表 (F IN IR 02)。

(2) 盖有公司公章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签名，一式两份。

(3) 盖有公司公章的装箱单(若有)复印件并加签名，一式两份。

2.1.2 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进口关税的延期申请

(1) 申请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和必需原材料进口关税的申请表 (F IN IR 05)。

(2) 证明其与获得用担保缴纳税款是同一批次的文件凭证复印件。

2.1.3 放行或撤回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进口关税的申请

(1) 原材料或必需原材料申请减征百分之几(正常征收税率)的申请表 (F IN IR 06) 或

(2) 申请放行以便对获得减征百分之几(正常征收税率)撤回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或必需原材料的申请表 (F IN IR 07)

(3) 盖有公司公章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签名，一式两份。

(4) 盖有公司公章的装箱单(若有)复印件并加签名，一式两份。

2.2 第36条

2.2.1 用担保代替缴现缴纳原材料进口关税的申请

- (1) 申请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和必需原材料进口关税的申请表 (F IN IR 03), 适用于出投资促进证前的情形;申请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和必需原材料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申请表 (F IN IR 04), 适用于出投资促进证后情形。
- (2) 盖有公司公章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签名, 一式两份。
- (3) 盖有公司公章的装箱单(若有)复印件并加签名, 一式两份。

2.2.2 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进口关税的延期申请

- (1) 申请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和必需原材料进口关税的申请表 (F IN IR 05)。
- (2) 证明其与获得用担保缴纳税款是同一批次的文件凭证复印件。

2.2.3 放行或撤回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进口关税的申请

- (1) 申请免征原材料进口税的申请表 (F IN IR 08) 或
- (2) 申请放行以便撤回用担保代替缴纳原材料或必需原材料进口税的申请表 (F IN IR 09)。
- (3) 盖有公司公章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签名, 一式两份。
- (4) 盖有公司公章的装箱单(若有)复印件并加签名, 一式两份。

3. 须向投资管理办公室、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或地方经济投资中心递交申请。

4. 若申请人需了解更多详情, 可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内, 联系投资行政办事处、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或地区经济投资中心等部门咨询。

申请原材料优惠权益延期审批准则

1. 办公厅将根据第30条(符合第3部分优惠权益要求的情形)和第36条的内容, 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自办公厅完整接收到申请书和正确齐全材料的当日算起。

2. 根据所递交的申请, 需提交的文件如下:

2.1 根据第30条内容, 申请原材料优惠权益延期

2.1.1 根据第30条内容, 申请原材料优惠权益延期的申请表 (F IN ER 02), 此表仅适用于填写公司简介资料部分。

2.1.2 上一年进口原材料或必需原材料的年度报表 (F IN ER 03)

2.1.3 原材料或必需原材料使用量汇总表 (F IN ER 04)。

2.1.4 下一年原材料或必需原材料预计进口报表 (F IN ER 05)。

2.1.5 首张投资促进证复印件。

2.1.6 第30条内容中最后的投资促进证的复印件。

2.2 根据第36条内容，申请原材料优惠权益延期

2.2.1 根据第36条第一项内容，原材料和必需原材料的进口的延期申请，以及遵照第36条第二项内容，申请物品进口的申请表（F IN ER 06）。

2.2.2 首张投资促进证的复印件。

2.2.3 第36条内容中最后的投资促进证复印件。

3. 须向投资管理办公室、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或地区经济投资中心递交申请。

4. 若申请人需了解更多详情，可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内，联系投资管理办公室、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或地区经济投资中心等部门咨询。

8. 关于土地投资优惠权益的使用准则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27条规定，批准可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有下列情形：

1. 申请拥有土地所有权/补充申请拥有工厂用地的土地所有权。
2. 申请拥有土地所有权/补充申请拥有办公用地/住宅用地的土地所有权。
3. 申请获批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作其他用途，例如：作经营未获得投资优惠的业务之用、作他人用于生产配件，以支持生产或经营，作安置公共设施或予以相关的公司使用。
4. 申请土地抵押登记。
5. 申请土地出售。
6. 申请土地捐赠。
7. 申请拥有的土地所有权与原投资促进证共同使用其权利。
8. 给予获得投资优惠申请人的担保证明服务，有下列情形：
 - 8.1 申请拥有房产所有权的外国企业法人；
 - 8.2 申请拥有房产所有权的外国人。

准则的适用范围

第27条 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人，投资委可视其合理数量，批准其拥有用于经营获得投资优惠项目的土地所有权。

依照《土地法》对于获得投资优惠的外国申请人，若结束经营或转让其获得投资优惠的产业，该申请人须在一年内售出其获批拥有所有权的土地，自结束经营或转让其产业之日算起。

以上准则还适用于以下情形：申请拥有土地所有权、对利用其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作他用的批准、申请土地抵押登记、申请出售部分土地以及出售该公司不再使用时或终止享受投资优惠时的土地。

下列用语的定义

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人(外国法人代表)：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外国人投入的注册资金超过49%或外国股东持股超过全部股权的50%，该公司根据《土地法》有权行使外国企业的土地权利。

所有权：持有该土地的地契，并拥有土地管理权，例如：嘉许状。

外国人：非泰籍的自然人。

相关公司：属于《税法典》编制或《大众有限公司法》内的公司。

“集团公司”的定义

由于投资促进的法律并没有赋予“关联公司”任何的定义或含义，因此需自其它法律引用其定义用于投资促进相关的规定，例如：鼓励商业或投资的政策，与其法律法规一致的有：

1. 《税法典》赋予“**集团公司**”的定义为：有两个以上企业法人的公司或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形关系的：

- (1) 持股人或合伙人持股超过半数持股人或合伙人中其一企业法人为持股人或持股超过半数持股人或者合伙人是另一企业法人。
- (2) 持股人或合伙人持股或其一企业法人的合伙人投入的资金超过全部持股总股本的50%或是在另一企业法人中持有超过50%的总股本的合伙人。
- (3) 其一企业法人持股或作为另一企业法人超过50%的总股本的合伙人。
- (4) 超过半数董事的成员或拥有其一企业法人管理权的合伙人为董事或是拥有另一企业法人管理权的合伙人。

2. 根据1992年《大众有限公司法》所制定的部门章程（第4号, 1992），规定了“**集团公司**”是指：其一大众有限公司与私人有限公司或大众有限公司有关联, 任一公司或好几所公司如下列情形的：

- (1) 其一公司有权管制关于成立或撤销董事会，并且对另一公司拥有全部或大部分管理权。
- (2) 其一公司持有超过另一公司已发行股票50%的股份。

其母公司以及/或者关联公司为同一公司或好几所公司或者母公司以及/或者关联公司属于同一等级以及/或者隶属关系。同一公司或好几所公司持有超过其一公司已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的50%，可视其为母公司的关联公司。

审核指导方针

1. 申请拥有土地所有权/补充申请拥有工厂用地的土地所有权

申请拥有其土地所有权时，其产权证书需出自与投资促进证上所标注的经营场地是同一府份。将根据其合理性、行业类型、土地使用规划及有利使用土地的详情等审批土地面积。

2. 申请拥有土地所有权/补充申请拥有工厂用地/住宅用地的土地所有权

- 对于获得投资优惠项目的办公用地可拥有的土地所有权，面积不超过5莱。
- 对于管理人员或技术专员的住宅用地可拥有的土地所有权，面积不超过10莱。

- 对于劳工的住宅用地可拥有的土地所有权, 面积不超过20莱。
- 办公用地及住宅用地无论是否与经营场地在同一范围内皆可。

3. 申请获批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作其他用途

- 作经营未获得投资优惠的业务之用。
- 作他人生产有利于推进生产或经营的配件之用。
- 作安置公共设施之用。
- 予以相关公司使用。

允许使用不超过原已获批的土地面积的10%。

4. 申请土地抵押登记

对于已获批拥有土地所有权并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人, 若有意如上述情形将土地进行抵押登记, 必须先获得投资办公厅批准。

5. 申请出售/捐赠土地

公司仍在生产经营中

5.1 若出售

- 须先获得出自投资办公厅的销售准许证。

5.2 若捐赠

- 须先获得出自投资办公厅的捐赠准许证。

公司结束经营/转让其业务

根据第27条第二节内容规定, 若该公司获批取消/撤回或转让业务, 投资办公厅将通知土地厅, 公司须在一年内售出获批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 自准许结束/撤回或转让的批示之日算起。若公司不遵照前述执行, 根据《土地法》规定, 土地厅有权对该土地执行出售工作。

6. 申请拥有土地所有权与原投资促进证共同使用其权利

6.1 公司因项目扩展部分获得投资优惠, 若其项目扩展部分在原投资促进证内所持土地所有权的土地范围内, 即可申请拥有土地所有权与原投资促进证共同使用其权利。

6.2 若原投资促进证被取消/撤回或转让业务, 该公司不需出售业务的经营用地, 由于该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获批属于法人名下, 因此可能在其他投资促进卡内有权持有该土地。

7. 给予获得投资优惠申请人的担保证明服务

7.1 申请拥有房产所有权的外国企业法人

- 拥有房产所有权的批准权属于土地厅, 投资办公厅仅担保其为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 根据1979年《公寓大厦管理条例》的范畴应该可拥有房产所有权。

7.2 申请拥有房产所有权的外国人

- 拥有房产所有权的批准权属于土地厅, 投资办公厅将出证明其外国人确为获得投资优惠公司的从业者, 根据1979年《公寓大厦管理条例》的范畴应该可拥有房产所有权。

申请事项	单位	完成审批 时限	递交审批的资料
1. 申请拥有土地 所 有 权/补 充 申请拥有工厂 用地的土地所 有权		15个工作日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土地的优惠权益。(F ID LO 02) - 根据第27条例，全部获批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复印件（若补充申请土地所有权） - 简要地图 - 总土地面积的使用规划图（包括申请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在内） - 土地权的文据双面复印件（例如：地契 NS. 3）以及地契所标明的坐落地点地图。 - 股东名单复印件(若公司为大众公司则只需汇总表)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 注明各项目优惠权益的主要投资促进证的复印件一份。
2. 申请拥有土地 所 有 权/补 充 申请拥有办公 用地/住宅用 地的土地所有 权		15个工作日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土地优惠权益（F ID LO 02）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全部获批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复印件（若补充申请土地所有权） - 简要地图 - 土地权的文据双面复印件 - 股东名单复印件（若公司为大众公司则只需汇总表）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 注明各项目优惠权益的主要投资促进证的复印件1份。

申请事项	单位	完成审批 时限	递交审批的资料
3. 申请获批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作其他用途，如下： - 作经营未获得投资优惠的业务之用。 - 作他人用于生产有利的推进生产或经营的配件。 - 作安置公共设施。 - 予以相关的公司使用。		15个工作日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土地优惠权益（F ID LO 02）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全部获批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复印件 - 股东名单复印件（若公司为大众公司则只需汇总表） - 递交申请的相关公司的股东名单 - 总土地面积的使用规划图以及申请的土地范围。
4. 申请土地抵押登记		15个工作日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土地优惠权益（F ID LO 02）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全部获批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复印件(若公司需在接收所有权转让之日作抵押登记，可在同一份文件内明确意图)
5. 申请土地出售		15个工作日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土地优惠权益（F ID LO 02）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全部获批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复印件
6. 申请土地捐赠		15个工作日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土地优惠权益（F ID LO 02）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全部获批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复印件

申请事项	单位	完成审批 时限	递交审批的资料
7. 申请拥有的土地所有权与原投资促进证共同使用其权利		15个工作日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土地优惠权益（F ID LO 02） - 获批的土地所有权证明复印件（仅提供有意共同持有所有权并获批的土地所有权的该土地证明） - 有意选择共同持有所有权的新投资促进证的复印件1份
8. 给予获得投资优惠申请人的担保证明服务的情形			
8.1 申请拥有房产所有权的外国企业法人		5个工作日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土地优惠权益（F ID LO 02） - 股东名单复印件（若公司为大众公司则只需汇总表） - 房产所有权证明复印件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注明优惠权益的主要投资促进证的复印件1份
		5个工作日	- 根据第27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土地优惠权益（F ID LO 02） - 股东名单复印件（若公司为大众公司则只需汇总表）

备注：每份文件皆需盖章(若有), 并需有与商务部担保书上一致的签名或受委托人签名。投资促进证复印件除外。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1/2551号

《对于获得投资优惠的外国企业法人申请拥有办公及住宅用地所有权的审批准则》

为便于获得投资优惠的外国企业法人申请拥有办公及住宅用地的所有权,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27条例内容, 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了公告如下:

1. 一般情形下, 对获得投资优惠的外国企业法人申请拥有办公及住宅用地的所有权, 可遵照如下准则:

- 1.1 对于获得投资项目的办公用地可拥有的土地所有权, 面积不超过5莱。
- 1.2 对于管理人员或专员的居住用地可拥有的土地所有权, 面积不超过10莱。
- 1.3 对于劳工的居住用地可拥有的土地所有权, 面积不超过20莱。
- 1.4 办公用地及住宅用地无论是否与经营场地在同一范围皆可。

综上所述, 若有特别原因及需要的情形, 办公厅可依据其合理性进行个案审批。

2. 当享受投资优惠的期限到期, 则须在一年内售出或转让该土地。

3. 该准则适用于在2012年12月31日内所递交的申请。

本公告自2008年8月2起生效

2008年7月8日颁布

素威·坤戟氏

副总理

投资促进委员会执行主席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4/2556号

《对于获得投资优惠的外国企业法人拥有办公及住宅用地所有权申请延期的审批》

为使获得投资优惠的外国企业法人，便于其申请投资者及劳工的办公及住宅用地的土地所有权，并支持推动经济与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遵照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27条例内容，对于获得投资优惠的外国企业法人申请拥有办公及住宅用地所有权，给予可申请延期的批准。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2008年7月8日颁布的第1/2551号公告，该公告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在此将该适用日期顺延至2017年12月31日。

2013年2月28日颁布

吉迪拉·纳·拉农

副总理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

9. 申请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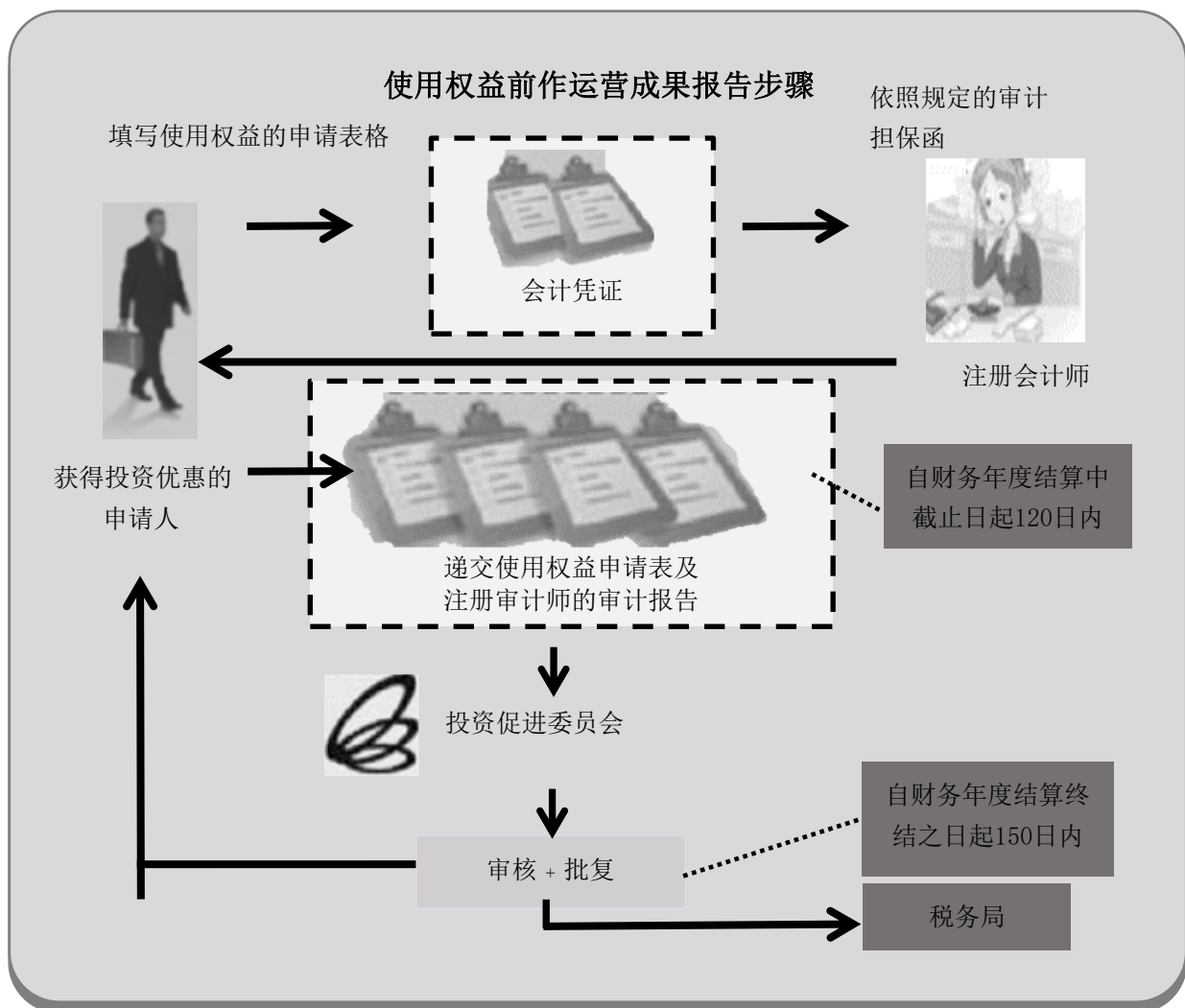
使用权益前作运营成果报告的准则

- 仅适用于自2000年8月1日起所递交的投资促进申请。
- 获得企业所得税免税权利的投资促进证。
- 符合条款“为便于该期财务年度申请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自财务年度结算终结之日起120日内，递交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及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通过的运营成果报告”。
- 须根据首张有上述条款的投资促进证，向项目管理办公室递交使用权益申请。
- 仅针对在该投资促进证的财务结算期内，有纯利润且有意申请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的情形，要求递交申请。
- 自该投资促进证的财务结算中第一笔收入之日起，不需从办公厅获批运营，也可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办公厅将根据投资促进证上规定的时限，审核各项条款)。
- 若利用投资促进证申请使用权益，公司需将所持有的每张投资促进证的信息填写完整，并经注册会计师审查及依照办公厅所规定出具审计担保函，注册会计师可出具特定或者所有投资促进证的担保函。

相关的公告及表格

1. 办公厅于2001年7月3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4/2544号《关于企业在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前的运营成果报告办法的规定》的公告。
 2. 表格 F PM TA 01 (登录 <http://boi.go.th/> 下载，选择标题顺序：投资优惠申请>表格>审核工作系统>递交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申请表)。
 3. 办公厅于2016年5月27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2/2559号《关于审计师对获得投资优惠项目中有意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审计办法与准则》的公告(并且附上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制定的投资促进证条款的执行方针)。
 4. 办公厅于2016年5月27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3/2559号《关于通过电子系统(e-Tax)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实施办法及准则》的公告。
- 备注：**自2016年9月1日起，办公厅将开启电子系统服务(e-Tax)，以便于为获得投资的申请人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在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允许选择使用纸质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e-Tax)形式递交申请。

自2018年8月31日起，将只接收通过电子系统(e-Tax)的形式递交使用权益的申请。



问答须知

1. 在递交申请表格时，有要求需在财务结算终结之日起的120日内，若超过规定时间，办事处是否会接收申请？

答：可以接收。但由于超过规定时间递交，所以审批完成的时间可能会赶不上递交 P. N. D. 50表格。

2. 若公司只有单个项目或好几个项目，有些项目有条款要求需递交使用权益申请并且每个项目皆亏损，有必要递交申请表格与否？

答：不需递交。因其实际是亏损状态。

3. 若公司只有单个项目或好几个项目，有些项目有条款要求需递交使用权益申请并且是盈利的，但该公司用其盈利填补其累积的亏损额，导致没有盈利需纳税，该公司须递交申请与否？

答：需递交。因其实际有盈利。

4. 每个项目都需要递交申请与否？

答：否。（仅需递交有条款要求“需在财务结算终结之日起的120日内递交使用权益申请”的项目）。

5. 为何需递交申请表格？

答：依照递交规定的申请表与获得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的投资促进证的准则，自2000年8月1日以来所递交的促进申请（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第1/2543号公告的第1.1条政策内容），其企业法人即使只有一个项目被要求，当该项目有经营成果需使用权利，则需由该企业法人填写完整的资料，递交申请表。

6. 如何得知哪个项目有要求“需在财务结算终结之日起的120日内递交使用权益申请？”

答：请查看投资促进证内是否标注根据第31条例享受权益，以及是否需“在财务结算终结之日起的120内递交使用权益申请”的规定。

7. 若该公司拥有好几张投资促进证，并在好几个办公室均有项目，首张投资促进证内有要求需递交申请表至投资管理办公室（第四部），但接下来的证内有要求向投资管理办公室（第三部）递交申请表，这种情况下，不知该向哪个办公室递交申请表？

答：应向投资管理办公室（第四部）递交申请表，因为该办公室是主要管理公司拥有多张投资促进证的部门，还应依照首张投资促进证的要求，向该处办公室递交申请。

8. 项目仍未递交开始运营的申请，但已有收入，还需递交使用权益申请与否？

答：需要。

9. 从哪里可以找到申请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F PM TA 01）的表格？

答：可登陆 www.boi.go.th 下载（F PM TA 01）表格。

10. 享受免税权益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指？是否将利润将额填写在（F PM TA 01）表格内？

答：否。其实是指

1. 用大概的利润额乘以在5/7页的法定税率，而将申请使用权益的财务年度填写在2/7页
2. 用税收所得乘以 P.N.D. 50 内的法定税率，而上一年的税收则填写在2/7页。

11. 若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有额度要求，享受优惠权益的时限为3年。然后该公司获批机器进口及开始运营的延期，此后享受优惠权益的期限先终止了，但仍未知到规定期限后开始运营时所变更的企业所得税额度，还可以根据下列情形递交申请使用权益吗？情形如下：

- 依照超过投资促进证条款规定额度的要求递交申请。
- 依照在投资促进证条款规定额度内的要求递交申请。

答：办公厅只允许批准在统计后，是在投资促进证条款的规定额度内的申请。

12. 在填写机器及设备的投资额时，是否公司只需填写在国内购买的享受进口权益的机器或不需一同上报自己纳税进口的机器？

答：不是，而是需填写所有用于该项目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额（指：在自己国内购买的包括获得/未获得税收方面的权益，均用成本价格以区分每张证书），包括有机器及设备未记载为公司资产的情况，例如：租赁、租购母公司/子公司所给予的等。

13. 若公司有两个项目共同使用的机器，该如何填写？

答：1. 须先获批允许两个项目共同使用机器。
2. 若已记载在其一项目下的资产，则在该项目的表格内详细填写。

14. 若公司在财务年度期内申请更改产能，是否需根据批准更改的产能比例/以及时期统计使用权益的销售量？

答：是。

15. 销售副产品所得收入，公司是否需填写？

答：不需。

16. 可否递交注册会计师审查结果报告的复印件或只发传真？

答：不可。由于该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故须注册会计师的真实签名方可。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4/2554号
《企业在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前的运营成果报告办法的规定》

为使免税优惠权益更有效率，并明确对获得优惠权益项目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因此，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13条和第32条，投资委办公厅制定了每年企业在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前的运营成果报告办法的规定如下：

1. 在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权益前，企业需准备资料以便于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核，步骤如下：

1.1 机器及设备的清单

1.1.1 须将每张投资促进证上的机器及设备做详细登记，包括：机器及设备的产品编号、进口日期、购买日期、投资促进证号等。

1.1.2 须将每台机器的具体位置标示安放图，以及出示各种许可证明，如：工厂营业许可证（Ror.Ngor.4）等。

1.1.3 机器及设备的清单更改（增加/减少）

– 若机器及设备有增加，则需出示购买单据，如：送货单、发货清单、进口报关单、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收款单据、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空运提单（Airway Bill）等。

– 若机器及设备有减少，则需出示销售单据，如：送货单、发货清单、出口报关单、收款单据等。

1.2 生产产量

1.2.1 须将每张投资促进证分别作产品产量（单位）统计报表，内容如下：

- 日产量
- 月总产量
- 年总产量

1.2.2 需准备产品货单及产品统计的相关单据，如：收货单，存货卡等。

1.3 销售量和销售额

1.3.1 须将每张投资促进证分别做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额报表，内容如下：

- 日销售量和销售额
- 月销售总量和销售总额
- 年销售总量和销售总额

1.3.2 需准备产品货单及产品销售统计的相关单据，如：发票（Invoice）、送货单、发货清单、出口报关单、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收款单据、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等。

2. 自财务年度结算的最后一日起120日内，申请人须按照此公告后面所附上申请样表，与经注册会计师批准的核查结果一并，递交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的申请。

3. 当获得优惠权益的企业通过审核后，投资委办公厅将对获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的企业予以书面通知，以便申请人自财务年度结算期的最后一日起150日内，用于向税务局递交申请使用免税权益。

4. 该准则适用于有条款要求及有意使用需递交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并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且运营成果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核查，及投资委办公厅批准后其企业方可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并规定自2001年期间的投资促进证的账户起开始实行。

5. 如若不能遵照此公告予以判决，则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判决为准。

2001年7月3日颁布

萨塔鹏·戈维哒依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2/2559号

《关于注册会计师对获得投资优惠项目中有意申请使用
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审计办法与准则》

为明确注册会计师对获得投资优惠项目中，有条款要求需递交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项目执行核查工作的方向，使其遵照投资促进证上所示，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查的项目运营成果，并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2001年7月3日颁布的第4/2544号《关于企业在享受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前的运营成果报告办法的规定》的公告。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13条和第20条内容，投资委办公厅决定废止2001年颁布的关于注册会计师对获得投资优惠项目中有意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审计办法与准则第5/2544号公告，并制定了以下审计办法与准则：

1. 注册会计师必须是具有合法审计从业资格证书，且证书不过期、不被暂停使用以及不曾被会计协会吊销，或被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吊销审计证和会计证。
2. 注册会计师必须遵照投资促进委员会在投资优惠卡上的条款执行审计工作，此公告后面附有样表。
3. 注册会计师需按照此公告后所附“遵照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申请表内相关资料所共同达成的办法将执行审核中真实信息作报告”的样表，作审计核查总结报告。

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2016年5月27日颁布

希兰雅·素吉乃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制定的投资促进证条款的执行方针**

审计核查的目的

1. 遵照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每张证皆获得机器投资支持。
2. 根据每张投资优惠证条款要求，注明包含有生产量、销售量和服务量。

审计核查办法

1. 为了便于申请投资优惠证，并详细了解每张投资促进证的条款要求及所享受的优惠权益。

机器的投资支持

2. 机器详细情况，包括分别总结每张投资促进证上的机器运行情况（上期结转、增长、结转下期），并核查这一期的机器上期结转和前一期的机器结转下期是否符合。
 - 2.1 核查当期购买机器情况，购买及付款的单据文件，如：送货单、发货清单、进口报关单、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银行借记通知单（Debit Note）、银行结单和收款单等。
 - 2.2 核查每张投资促进证当期购买机器的详情及条款，如：机器的生产能力，机器进口日期规定等。
 - 2.3 须提供机器的具体位置安放图，以便根据每张投资促进证上的机器项目核查的虚实。
 - 2.4 对比现实机器投资总价值与其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使用申请表上的总价值是否一致。

产量/服务量

3. 须按照每张投资促进证上所提供的机器生产量及服务数量的详情，内容如下：
 - 每日的产量/服务量
 - 每月的总产量/服务量
 - 年度的总产量/服务量
- 3.1 与资料来源处验证以下资料，如：生产部的日生产报告，产品成品统计存货卡（stock card）等。
- 3.2 对比每张投资促进证上的机器生产能力/服务能力与年度生产量/服务量真实的数据是否一致。
- 3.3 对比每张投资促进证上的机器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及上述生产量/服务量详情与其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使用申请表上的是否一致。

审计核查办法

销售量/服务量与销售额/服务值

4. 须按照每张投资促进证提供销售量与销售价值的详情，内容如下：

- 每日的销售量/服务量与销售价值/服务值
- 每月的总销售量/服务量与销售价值/服务值
- 年度的总销售量/服务量与销售价值/服务值

4.1 须核查销售文件验证以下资料，如：发票（Invoice），送货单等，及销售账户记录及检查成品扣除账户（Stock Card），若有退货的情况，则须将退货的文件记录和验收成品账户一并核查。

4.2 对比投资促进证内详细的年度销售量/服务量与投资促进证对年度销售量/服务量的条款是否一致。

4.3 对比上述详细的销售量/服务量和销售价值/服务值与其在免企业所得税权益使用申请表上是否一致。

核查范畴

5. 核查范畴如下：

- 若持有投资促进证一或两张，则每张投资促进证，须核查的资料不少于二十项。
- 若持有投资促进证三张以上，则每张证书均需检验，且核查的资料内所含业务不少于五十项，并每张证所核查的项目数量应相等。

6. 须审查股东、董事会和委员会的会议报告，为考虑其对上述核查工作的重要性。

7. 其他核查办法

遵照与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申请表所共同达成的办法
将执行核查中真实信息作报告

致_____股份公司董事会

本人遵照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所规定的执行办法，该规定是对获得投资优惠业务申请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相关的申请资料，详细内容请参照(“执行方针”)，由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机器投资支持、生产的产量与服务、销售量与服务及销售价值与服务值，共四部分组成，按照投资促进证号_____，日期_____和投资促进证号_____日期_____，自_____公司，有效期至_____。

本人严格遵守工作服务标准，且遵照上述所共同达成的执行办法，目的是便于有意向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公司，递交使用此权益的申请。

本人遵照核查中真实信息，报告如下：

机器投资支持

1.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2.1条办法内容，当期购买机器项目，购买资料和付款资料

☐ 相符

☐ 不相符，因为_____

2.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2.2条办法内容，当期购买机器的详细资料与每张投资促进证的条款

☐ 相符

☐ 不相符，因为_____

3.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2.3条办法内容，现实中的机器与每张投资促进证上标注的

☐ 相符

☐ 不相符，因为_____

4.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2.4条办法内容, 投资促进证上的投资机器总值与其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使用申请上的总值

☐ 相符

☐ 不相符, 因为.....

生产的产量与服务

5.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3.1条办法内容, 生产量与服务量的详情及资料来源

☐ 相符

☐ 不相符, 因为.....

6.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3.2 条办法内容, 真实年度生产量与服务量

☐ 不超过投资促进证上的生产能力/服务能力

☐ 超过投资促进证上的生产能力/服务能力, 如下:

7.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3.3条办法内容, 投资促进证上的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及真实的生产量/服务量与其在免企业所得税使用申请上的

☐ 相符

☐ 不相符, 因为.....

销售量/服务量与销售额/服务值

8.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4.1条办法内容, 销售量/服务量及销售价值/服务值的详情与销售、销售账户及成品销售的资料

☐ 相符

☐ 不相符, 因为.....

9.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4.2条办法内容, 年度销售量/服务量

☐ 不超过投资促进证上的生产能力/服务能力

☐ 超过投资促进证上的生产能力/服务能力, 如下:

10. 根据执行方针中第4.3条办法内容,销售量及销售价值/服务量及服务值与其在免企业所得税使用申请上的

☐ 相符

☐ 不相符, 因为.....

由于上述审计执行办法非审计实务标准或复审标准, 因此本人无法保证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使用申请上的资料的有效期.....若能增加审计办法或按照审计实务标准核查财务预算或按照复审标准复查, 也许会核查出更多情况并反映至该报告。

该报告的目的已在上述第一段落中予以说明, 也可作为公司资料, 除此之外不可作他用, 并不可为他人作普及之用。该报告只有上述相关项目内容, 并未提及.....公司的财务预算范畴。

签字.....

(.....)

注册会计师名录注册号.....

办事处名称及地址

日期.....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3/2559号

《关于通过电子系统（e-Tax）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实施办法及准则》

为使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便于递交使用免企业所得税的申请, 在2001年自1977年《投资促进法》修订版的《投资促进法》(第3版)的第31条内容的框架下:

根据2001年修订版《投资促进法》(第3版)的第11、13和31条内容,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制定了通过电子系统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实施办法及准则如下:

1. 根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第31条内容, 此公告适用于通过电子系统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的申请者。

2. 在实际操作中, 任何不在本公告范围内的其他请求和通过电子系统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的操作, 视为遵照电子商务法规的操作。

3. 下列用语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服务提供方”指投资促进办公室, 下文简称工作人员。

“服务接受方”指经营成果是盈利, 且有意申请及获得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 并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 下文简称“用户”。

“使用免企业所得税的申请”指使用免企业所得税的申请表, 是工作人员规定通过电子系统所递交的项目和资料。

“系统”指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电子系统（e-Tax）。

“注册会计师”指根据投资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注册会计师对获得投资优惠项目中有意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审计办法与准则》公告下, 遵照法律获得注册审计资格的人员。

4. 使用电子系统（e-Tax）申请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 执行以下条例:

4.1 对于选择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用户, 需遵照使用免企业所得税申请系统的规则, 以及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颁布关于《企业在使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前的运营成果报告办法的规定》和《关于注册会计师对获得投资优惠项目中有意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审计办法与准则》的公告, 执行申请操作。

4.2 工作人员将按照以下步骤对通过电子系统递交的申请执行审核:

4.2.1 用户可使用作运营成果和项目进展报告的用户名（Username）和密码（Password），通过电子系统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

4.2.2 根据法律规定出示或储存原有信息，如原件。若工作人员按以下条例，在电子系统中出示或储存信息，视其信息的出示或储存为合法。

- (1) 自建档完成起，运用可靠方式正确储存电子文件。
- (2) 可用于/便于以后查看。

遵照第(1)点内容，审核信息的正确齐全与否，并确认无任何更改。除非是增补内容记录，或是由于沟通联系中储存信息时正常产生的改变，或是显示信息的操作。因为这些操作，皆不影响其信息的正确性。

遵照第(1)点内容，判断信息存储方式可靠与否，需考虑所有的事态，包括创建此信息档案的目的。

4.2.3 根据第4.2.2条例内容规定，任何文件或信息的存储，若按照以下规则存储电子文件，视其信息的出示或储存为合法。

- (1) 其电子文件档案可访问并提取使用，且内容没有改变。
- (2) 其存储的电子文件，需保持在正在建档、投递时的状态，或是显示创建、投递档案信息的状态，或是可正确打开的状态。
- (3) 对有标注起源、出处和目的地的电子文件，以及发送或接收，如前文所述的时间日期(如有)进行储存。

4.2.4 工作人员将遵照第4.4条内容规定，对通过电子系统递交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申请进行审核。

4.3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则需对本账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有他人不经工作人员允许，且其错误不在于工作人员的情况下，通过正确的用户名或密码登录系统做任何操作，工作人员对其操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4.4 递交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申请。对于有意通过网站递交申请材料用户，需遵照规定，把与其相关的资料附件一并递交。

4.5 用于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资料，用户必须确保其正确与真实，允许工作人员将其储存为档案并纳入政府财物管理，若工作人员需要上述资料，用户需快速递交。

4.6 当用户确保用于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资料的正确与真实，并将其资料递交给工作人员之后，则视为其资料已齐全，不可作任何更改，除非获得工作人员批准。

4.7 为有利于保障通过电子系统收发信息的安全，用户需制定使用规则，操作者需遵照此使用规则对用户名和密码作保密，不允许或进行任何可能泄密的，使他人可以使用或窃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的操作。若发生他人使用用户名和密码并对提供服务方造成损失，则由用户负责。

4.8 有发生下列情形的，用户需立即申报。

4.8.1 当察觉用于登录申请投资优惠的电子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丢失、被毁、被更改、资料被窥视或被他人盗用。

4.8.2 当在实际情形中,发现在进行通过登录电子系统递交资料的操作时,发生较大风险,造成用户名和密码丢失、被毁、被更改、资料被窥视或被他人盗用。

用户不可使用上一条内容,否认在用户按照上一条申报前已递交给工作人员的任何电子文件。

根据本条内容申报,需作书面申报。若是紧急情况,则可通过传真或次日到办事处递交。

根据第一条内容,当收到申报,工作人员将立即取消所有服务。发生这一情形的用户,可遵照第4.4条内容进行重新递交使用免企业所得税申请。

4.9 当工作人员通过电子文件或其他相似方式发送回执给用户,方可视为接收完毕。

对根据第一条内容所作的回复,不可视为或代表工作人员已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作完整检查的回执。

4.10 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有权拒收用户递交的电子文件

4.10.1 当递交的电子文件的技术指标提示,此信息在递交后有增补或变更,或与用户信息有误。

4.10.2 当发现接收的电子文件与递交电子文件的手册指南规定中的技术要求不符。

若工作人员拒收其递交的电子文件,将立即通过电子文件或其他相似方式通知用户。

4.11 电子文件的收发时间。发送时间,以用户所用电脑主机上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接收时间,则以工作人员所用电脑主机上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发送地址,以用户总办公室所在地为准;接收地址,则以工作人员总办公室所在处为准。

4.12 根据第4.11条内容,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内的系统中接收电子申请信息,并确认其完整无误,作为用户递交申请的日期。

关于递交材料或进行其他操作,无论是向投资促进的或其他如上所述的法定工作人员,尤其是通过电子文件和电脑系统形式的操作,在时间上,允许二十四小时并不分节假日的递交。

4.13 当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无论是由系统故障或出错或任一操作所致,是工作人员无法提供服务,工作人员不需承担责任,且不需对用户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4.14 若用户所递交材料的详细内容与规定不符，工作人员保留不审批的权利，且不予以宽限。

4.15 当有紧急故障发生或其他原由，致使工作人员无法通过网络系统接收用户所递交申请材料，或用户无法通过网络系统向工作人员递交申请材料。用户有义务遵照规定格式，向工作人员递交文件申请。

5. 办事处自2016年9月1日起，开始提供通过电子系统申请使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服务。于2017年8月31日，取消原来递交申请方式的服务。

6. 如若不能遵照此公告予以判决，则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的判决为准

2016年5月27日颁布

希兰雅·素吉乃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10. 外国企业经营许可担保书申请须知

外国企业在泰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1999年的《外商经营企业法》，泰国法律限制外国人在泰国从事某些业务活动的权利，因此，对于因需或有意到泰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须先申请经营活动的批准。

对于不需另行申请外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并有权申请外国企业经营许可担保书的外国企业有：持有投资促进证的外国企业等。

外国企业申请经营许可担保书需具备的条件

1. 根据《投资促进法》规定获得投资促进证，或根据《泰国工业园法》规定获得为出口而从事工业或商业活动的许可证。
2. 获得投资促进或获得批准的行业，包括在一九九九年的《外商经营企业法》最后二、三类行业内的行业项目条款注明的行业范畴。
3. 若获得投资促进的生产行业并非在外商法最后行业类别的范畴，且在实际生产代工生产中，有符合外商法最后的第三类行业“21)经营服务行业”须申请营业执照，此类外国企业也可依照第十二条内容申请外国企业经营许可担保书。

提交材料的条件

1. 申请人需完整填写申请表，且附上签名，若是委托他人代办的情况下，则需附上受托人的签名。
2. 须保证其为申请所递交的复印件或照片的证据或经营文件的正确性。
3. 在泰国的企业法人登记担保书或凭证，其内容显示是关于名字、注册资金、目的、办公室地址、董事会及法人关系人名单，该凭证须获得商业发展部门的认证，且不超过六个月，自登记员签字当天算起。
4. 泰方与外商双方之间的股份持有比例声明书、股份数量、外商所持股份类别，以上文件资料均需获得商业发展部门的认证，且不超过六个月，自登记员签字当天算起。
5. 出示申请人是为获得投资促进而申请担保书的证据，或获得为出口而从事的工业或商业活动的许可证。

递交申请的条件

商业部企业发展厅将在自审批结束当日起的七日内，通知申请人该审批结果。申请人须在收到审批结果通知后，到商业部企业发展厅4楼中央商业登记处缴清费用。

相关法律规定

1. 1999年《外商经营企业法》。

2. 自2015年1月14日起，对于跨国总部服务业务与国际性企业，商业部企业发展厅根据1999年《外商经营企业法》第12内容颁布关于《外国企业经营许可担保书出证期限》和第17条内容关于《外国企业营业执照的出证规定》的公告。

3. 商业部企业发展厅于2003年6月4日，根据第12条内容颁布的关于《外国企业经营许可担保出证的准则与办法》的公告。

代工生产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指利用获得投资优惠的机器设备，承接与获得投资优惠商品相同的商品代工生产业务，甚至有些客户公司提供原材料及机器予其使用生产。以上所述的代工生产，则属于1999年《外商经营企业法》最后的第3类（21）行业类别的范畴。

代工生产担保书申请

1. 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须向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递交书面申请。

2. 总务处/法律组将出具担保书予以申请人，以便申请人向商业部企业发展厅递交凭证，证明其可合法代工生产。

更多资料来源：公民手册：商业部企业发展厅 第12条 外国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担保书的条例内容（可登陆 www.info.go.th 下载）